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huzhou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6,264,334.47万元，净资产总计2,473,205.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2%，流动比率为2.48，速动比率为1.2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41。

二、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407,432.38万元，为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期偿付，业务往来过程中未发生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重大不利或其他因素造成发行人不能清偿既有负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丧失资产权利的风险。

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51.53万元、17,685.56万元、41,962.21万元和31,077.30万元，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得到稳定提升，将对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根据株洲市国资委授权主要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管理运营业务，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并承担株洲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目前发行人项目投资尚未完成，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同时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0,978.50万元、429,606.69万元、398,984.05万元和448,703.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6%、9.52%、6.37%和6.67%。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全额收回，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430,434.93

万元、2,554,586.56万元、3,238,048.63万元和3,680,680.75万元，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19%、66.05%、60.52%和65.00%，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六、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81,529.65万元、349,161.35万元、348,856.86万元和312,868.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9%、7.74%、5.57%和4.65%。尽管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可行性及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精心准备，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发行人无法精确把握工期，同时在项目建成完工后进行客户培育、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绩效。

七、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29,132.83万元、-39,947.09万元、14,613.79万元和14,847.2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2017-2018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持续为负，2019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入为正。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受资本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丧失子公司的控制权，也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九、2018年1月5日，发行人发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划转的公告》，发行人与中国中车正在筹划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双方正在积极洽谈中，该事项尚需经国家有权部门事前同意，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从维护投资者角度及时公告最终结果。

2018年3月22日，天桥起重公告，株洲市人民政府与中车集团于2018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对拟实施的股权划转事项、后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8 月 8 日，天桥起重公告，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在湖南省株洲市召开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并分别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备忘录》（株府录（2018）31 号）和《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谈备忘录》，并明确了优化完善后的重组工作计划。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中车集团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通知（中车集团投资（2018）404 号），经中车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中车集团所持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动”）5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产投，并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时代电动 171,667.2584 万元账面净值办理相关划转手续，由中车产投负责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变更事项。此前，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同意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所持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 41% 的股权以人民币 8,986.7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车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时代电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天桥起重公告，天桥起重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称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近期在株洲召开，并近日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签署了《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谈备忘录》，会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央地联合重组合作事项。因外部政策形势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原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方案因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成熟，经多方讨论论证，双方商定对原方案进行调整。

（二）引进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第二大股东。双方商定原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调整为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部分天桥起重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股份转让后，中车产投成为天桥

起重第二大股东，株洲国投继续作为天桥起重控股股东，中车产投与株洲国投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引进株洲国投成为中车产投股东。为建立更加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株洲国投参与中车产投混改引资进场交易并最终成为中车产投股东之一。

2019 年 12 月 3 日，天桥起重公告，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天桥起重 4.97%（70,412,712 股）国有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拟将持有的天桥起重 0.03%（419,328 股）国有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交易总价 226,662,52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车产投将持有天桥起重 5%股份。株洲国投将持有天桥起重 24.08%股份，研究所将不再持有天桥起重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天桥起重公告，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中车产投正式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协议》，增资金额 10 亿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天桥起重公告，株洲国投、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 24.08%股份，仍为天桥起重控股股东，并未丧失对天桥起重控制权。

十、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无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的资产净值合计 15,108.09 万元，占当期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1%。上述资产尚未办妥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主要为正在办理中、资料已受理和正在发证过程中，考虑到发行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律师公证等方式进行变现，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如果未来登记政策全面实施，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明，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资产变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为 3,395,601.60 万元，债务资本比率为 59.04%，发行人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未来一到三年，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较强的

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做充足保障，但发行人债务规模如果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集中兑付风险会增大。

十二、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红旗路、石宋大道、东环北路项目已竣工，尚未决算。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 109,377.84 万元，如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年折旧率 4.85% 计算，预计每年需计提折旧 5,304.8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 66,299.92 万元的 8.00%，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

十三、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五、2020年1月1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出资人决定》，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股权划转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唯一的产业发展商和现代服务业运营商，主营业务板块为：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片区开发和运营；教育产业投资与运营；金融服务；先进制造投资与运营；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整合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明显优化，净资产规模有效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六、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芦淞集团股权调整工作专题会议备忘录》（株府录[2019]1 号）和《关于新芦淞集团股权调整的批复》（株政函[2019]10

号)文件,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对发行人对子公司新芦淞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对新芦淞的持股比例由 50.33%降低为 49.00%,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对新芦淞的持股比例由 49.67%增加为 51.00%,新芦淞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新芦淞脱表后,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 2018 年末财务报表为基础)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出表前	出表后	变动额	变动率
总资产	451.13	360.15	-90.99	-20.17
总负债	297.97	220.25	-77.73	-26.09
资产负债率	66.05	61.15	-4.90	-4.90
净资产	153.16	139.90	-13.26	-8.66
营业收入	81.10	72.00	-9.10	-11.22
净利润	6.01	5.36	-0.65	-1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	2.20	-0.11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7	3.97	2.20	12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	-1.56	3.98	-71.82

发行人净资产减少 13.26 亿元,变动率为 8.66%。根据《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株国资函【2019】173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由 10 亿元增至 40 亿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 亿元采取认缴制,分期到位,首期到位 10 亿元,从市政府对发行人出资的 5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和 5 亿元担保公司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新芦淞脱表后,短期内将造成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减少,但 2019 年株洲市政府已对株洲国投集团注资 35 亿元(包括 25 亿元经营性资产及 10 亿元现金)以及公司成功并购宜安科技等事项一定程度抵消了不利影响。根据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626.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52%,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3 亿元,公司债务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新芦淞脱表事项并未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览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五、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9
二、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1
一、增信机制	51
二、偿债计划	51
三、偿债保障措施	53
四、发行人对于违约解决措施及承诺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6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六、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85
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38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5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3
十、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	155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5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7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160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73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4
四、有息负债分析	217
五、其他重要事项	22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7
五、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9
一、备查文件	239

二、查阅地点	23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药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大药房	指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千金医药	指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轨道	指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奥悦冰雪	指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众普森科技	指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华新机电	指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恒通公司	指	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方元公司	指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株洲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株洲市保安服务公司
新芦淞集团	指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城公司	指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安科技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葵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0731-28686500

邮政编码：4120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 2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10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四）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4、发行计划：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计息期限：

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14、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15、付息日：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

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2、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

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发行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葵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联系人：李欣杰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0731-286865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罗华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2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经办律师：夏建丽、陈哲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贺文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袁河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招投标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31-22866566

传真：0731-22866266

邮编：41200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七）拟申请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要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企业近几年土地开发项目的增加，开发周期较长及主营业务板块产销订单的增多，形成大量存货、应收账款等，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9%、32.59%、30.58% 和 31.6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3%、7.59%、7.18% 和 5.80%。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资金周转速度缓慢而导致的现金流量不足风险。大量应收账款的存在也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压力，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870,170.18 万元、2,979,734.84 万元、3,791,128.76 万元和 4,375,574.17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状态。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564.66 万元，增幅 3.8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11,393.92 万元，增幅 27.23%；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84,445.41 万元，增幅 15.42%。发行人自 2017 年起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较快扩张，将给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带来一定压力。

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775.57 万元、264,431.19 万元、335,788.94 万元和 292,667.77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0%、32.61%、38.88% 和 46.26%，占比较高。从账龄来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的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可能相应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从而使发行人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

4、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0,978.50 万元、429,606.69 万元、398,984.05 万元和 448,703.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6%、9.52%、6.37%和 6.67%。

发行人因前期支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等形成了较多的往来款项，相关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能力。发行人面临其他应收款回收产生的风险。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持有一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潍柴动力、株冶集团及西王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43,066.54 万元、414,068.47 万元、569,184.33 万元和 637,548.7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9.18%、9.09%和 9.47%。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下降，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值。

6、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8,959.40 万元、1,470,217.98 万元、1,915,495.06 万元和 2,129,00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9%、32.59%、30.58%和 31.63%，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存货的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的风险。

7、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78.14 万元、13,623.20 万元、18,959.29 万元和 5,385.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与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8%、20.89%、25.54%和 54.18%，波动较大，该部分投资收益对

发行人利润有较大影响，若其未来出现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跌价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8,219.04 万元、11,245.27 万元、28,813.51 万元和 79,864.86 万元。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72.78 万元、2,641.20 万元、-914.64 万元和 45.50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投资的股票、基金。基金及股票等金融产品受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9、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占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由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如后期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10、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 407,432.38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7.29%。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与所有权受限资产相关的债务，则相关的所有权受限资产将面临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7,597.49 万元、254,612.10 万元、251,606.85 万元和 218,05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5%、31.39%、29.13%和 34.47%。若期间费用无法控制在与发行人生产及运营规模相匹配的范围内，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2、在建工程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81,529.65万元、349,161.35万元、348,856.86万元和312,868.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9%、7.74%、5.57%和4.65%。尽管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可行性及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精心准备,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发行人无法精确把握工期,同时在项目建成完工后进行客户培育、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绩效。

1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051.53万元、17,685.56万元、41,962.21万元和31,077.30万元。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得到稳定提升,将对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1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根据株洲市国资委授权主要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管理运营业务,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并承担株洲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强,资金需求量日益旺盛。未来发行人投资力度将继续加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15、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230.18万元、17,253.62万元和24,220.5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6.23%、28.69%和36.53%,波动较大。发行人的补助收入受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政府财力的影响很大,补助收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当地政府调整补助政策、降低支持力度或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8.42%、37.39%、

34.19%和 34.68%，总体上看，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药品制造与销售和工程机械制造经营状况相对稳健，保持较高的水平。但发行人受土地出让价格、土地性质和土地开发成本波动的影响，每年出让土地的数量和平均价格不同，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波动，由此带来整体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发行人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7、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妥权属证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无权属证件的固定资产的资产净值合计 15,108.09 万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1%。上述资产尚未办妥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主要为正在办理中、资料已受理和正在发证过程中，考虑到发行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律师公证等方式进行变现，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如果未来登记政策全面实施，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明，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资产变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18、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为 3,395,601.60 万元，债务资本比率为 59.04%，发行人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未来两到三年，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做充足保障，但发行人债务规模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的话，集中兑付风险会增大。

19、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折旧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红旗路、石宋大道、东环北路项目已竣工，尚未决算。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 109,377.84 万元，如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年折旧率 4.85%计算，预计每年需计提折旧 5,304.8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 66,299.92 万元的 8.00%，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

20、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29,132.83

万元、-39,947.09 万元、14,613.79 万元和 14,847.23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若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持续为负的现状不能得到改善，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21、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12 亿元、18.60 亿元和 14.05 亿元，发行人土地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发行人本部土地整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8 亿元、10.91 亿元和 4.11 亿元，子公司的轨道科技地块、芦淞区产业园地块共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64 亿元、7.69 亿元和 2.93 亿元，子公司的云龙职教园地块在 2019 年实现收入 7.01 亿元。2019 年 11 月，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22、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且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8,959.40 万元、1,470,217.98 万元、1,915,495.06 万元和 2,129,00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9%、32.59%、30.58%和 31.63%，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及在产品等，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整理成本。由于开发成本未来的变现情况受宏观政策、地区土地供求情况及地方政府规划安排影响较大，且变现所需时间相对较长，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发行人开发成本等变现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3、2020 年 1-9 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 99,577.94 万元，增幅为 18.68%，营业成本较同期增加 90,970.24 万元，增幅为 28.23%，公司形成毛利润 8,607.70 万元，较同期增加 4.08%；而由于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维持高位，发行人将部分利息支出资本出处理，财务费用规模逐年增加，加上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不断增长，造成 2020 年三季度期间费用较同期增加 30,211.66 万元，增

幅为 16.08%。因 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增长较大，造成营业利润较同期减少 16,353.46 万元，降幅为 62.19%。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同期减少 16,353.46 万元，降幅为 62.19%，营业外收入变化幅度不大，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减少 441.62 万元，降幅为 64.04%，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减少 3,095.71 万元，降幅为 38.47%。因 2020 年 1-9 月营业利润降幅较大，而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的缩减不足以弥补营业利润的减少，造成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较同期减少 12,747.99 万元，降幅 59.06%。

发行人面临 2020 年 1-9 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用户需求波动风险

子公司天桥起重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铝冶炼起重机、钢铁冶炼起重机、选煤产品等。起重设备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起重机械制造行业景气度。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对子公司天桥起重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子公司天桥起重制造的门、桥式起重机产品类型相对集中，大多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状态，国内主要制造厂商在不同的细分市场和销售区域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如果该市场出现饱和或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公司可能会面临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国内的妇科医药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无序竞争导致终端价格紊乱，使 OTC 市场下滑严重，子公司千金药业也面临严重的市场竞争风险。

3、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各种规格的钢材和制药原材料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钢材占子公司天桥起重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0%左右，钢材价格的波动对该公司产品成本具有一定影响。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钢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其内部消化承担，若钢材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发行人在合同签订时又未能充分考虑钢材价格上

涨的因素，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配套件采购风险

子公司天桥起重的主要产品起重设备属于标准的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需要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结构复杂，零部件繁多，一家企业不可能生产全部的零部件。除采购原材料、自制部分零部件外，整机制造商一般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零部件、标准件等途径获得所需的各种零部件，然后进行机、电、液、气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自身品牌的产品，从而使得配套件、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配套件是否及时供应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有重要的影响，配套件质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如果配套件生产企业的供货数量、质量及交货期不能适应发行人生产的需要，或供货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开发等先导性、基础性项目一般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方可形成集聚效应并保持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如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及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开发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影响盈利水平或使项目开发业务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员成本的上扬，将会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成本支出的增长。

6、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现代制造业、基础设施与园区开发、金融服务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最终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7、发行人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发行人近年来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多元化发展，但多元化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聚积度不足的风险，导致发行人资产配置分散，主营业务不突出，在竞争中缺乏优势。资产聚积度低将导致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分散于每一个发展的业务领域，发行人资源分散可能使发行人在与相应的专业化经营对手竞争中失去优势。

8、药品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药品制造是发行人的支柱产业，也是传统的优势板块，发行人药品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为药材、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等。随着公司发展，发行人会逐步将产业链扩大至产品生产的上游，未来会进一步增加原材料自产的比例。但若药品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快，将在相应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9、环保管理风险

工程机械制造及医药制造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虽然发行人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0、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3 家，除千金药业、天桥起重、新纳入的宜安科技及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其余子公司均处于盈利较少或因刚经营起步而处于小额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其余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未发生好转，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11、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起重设备的生产涉及大型原材料的切割、焊接、吊运和组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

理不规范或实际操作出现失误，将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一级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的起重设备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流程复杂，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严加管理，若其中一个各环节违规操作则有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12、起重设备质量及药品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起重设备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流程复杂，且部分工艺流程以对外承包的方式由其他企业承担。公司加强了各个工艺流程的生产管理，尤其规范加强了对外承包业务的管理，但仍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一级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产品生产安全质量问题。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在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子公司千金药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达到行业较高标准。但医药产品生产流通环节较多，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发行人将针对物流公司出台新规范，进一步加强对于物流环节的管理。

13、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千金药业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0%、41.04%、40.82%和 42.00%；毛利润占合并毛利润的 50.86%、51.19%、54.41%和 52.17%。天桥起重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1%、17.34%、15.44%和 14.37%；毛利润占合并毛利润的 12.66%、13.25%、12.23%和 9.98%。宜安科技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12.16%、11.87%和 10.81%；毛利润占合并毛利润的 7.08%、7.58%、7.32%和 7.16%。发行人整体利润主要源于该三家下属上市公司，若未来该三家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恶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14、医药制造板块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产能利用率与当年度销售业绩呈正相关。当市场需求预期疲软时，企业为最大程度降低损失会自发调减生产量，会导致产能利用率随之降低，故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产能利用率仍存在下降风险。

15、千金药业优势商品市场地位遭受冲击的风险

2017 年 2 月 27 日人社部正式发布了国家医保目录（2017 年版），新版目录收载 2,535 个西药和 1,297 个中成药，较 2009 年的旧版多 339 个西药及 133 个中成药。从妇科炎症类中成药的目录来看，之前的中成药仅 1 个，即千金药业的主打产品妇科千金片，而新版药物目录扩容之后该类药品增加至 6 个，分别是妇科千金片、花红片、金鸡胶囊、宫炎平胶囊、妇炎消胶囊和桂枝茯苓胶囊。该类别目录的扩容打破了妇科千金片在该市场的垄断地位，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多，在国家连续多年控制药价的背景下，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加激烈。千金药业面临优势商品市场地位遭受冲击的风险。

16、天桥起重面临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天桥起重所处起重设备制造市场持续低迷，产能严重过剩，现有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行业内部分企业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整个市场局面仍未出现根本性转变。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天桥起重积极应对挑战和考验，迎难而上，克服多重不利因素，顺势而为，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一方面积极争取订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推动内部管理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内部基础；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升级，与专业机构团队开展多层次、多模式合作，有的放矢，有所作为，新产业布局呈现出新局面。虽然天桥起重积极采取措施克服不利因素，但所处行业市场持续低迷，面临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17、专利保护期到期的风险

妇科千金胶囊是千金药业在妇科千金片的基础上深化研制而成的中药四类新药，其生产工艺的专利保护期为 1999-2020 年。上述专利保护期到期后，发行人将面临竞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 响。千金药业现正在对妇科千金胶囊的整个制造过程申请新的专利（不再仅仅是单项的生产工艺专利），相关专利的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18、土地开发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按照株洲市政府株政专纪[2009]82 号专题会议纪要，株洲市政府安排发行人本部对 5,000 余亩控规土地（均为可出让地，包括红旗路沿线 1,000 亩和荷塘区 4,000 亩商业用地）进行滚动开发，根据政府的后续安排，其中 2,570 亩无偿用于职教城、荷塘区金山工业园、荷塘区安置地和水竹湖公园等项目，归该地区土地城建公司开发使用，剩余约 2,430 亩土地由发行人开发。前述土地资产发行人仅按发行人开发过程中对其的征地拆迁等的实际支出计入存货。由于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开展主要依赖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授权及规划，因此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作为株洲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机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药品贸易等，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如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对下属公司控制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下属上市公司天桥起重、千金药业、宜安科

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8%、28.53%和 27.97%，持股比例均不足 50%。发行人依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享有直接或间接提名、过半数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未来发行人失去此提名及投票的权利或者上市公司被兼并重组，发行人将对下属上市公司失去控制权并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子公司天桥起重涉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为配合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联合实施央企和地方国企混改，共同发展株洲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工作，发行人子公司天桥起重有可能参与到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后续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获得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并实施完成，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天桥起重的控股权，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制造业和基础设施以及产业引导投资等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价格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医药企业既面临药品政策性降价的压力，又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的压力。子公司千金药业面临的药品降价及成本上升的压力将显著增大。

3、补助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着株洲市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职能，此类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助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的环保风险。

5、药品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但同时也是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涉及药品生产、流通、定价等多个方面。2006 年的“鱼腥草”中药注射剂事件发生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整顿中药行业。整顿首先从较为混乱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市场开始，国家在整顿中药材市场、引导中药材市场企业化经营后，又规定在 2008 年未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停止生产。为进一步确保药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国家卫生部审议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事项，该认证在药品生产条件和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范，要求无菌类药品和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必须分别在 2013 年末和 2015 年末之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在上述期间后必须停止生产。千金药业已通过了最新版 GMP 认证要求。上游市场的整顿为中成药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中成药市场相对成熟，国家采取了既规范又扶持的态度，即对于整个行业发展给予扶持，对各环节予以规范。在未来不排除出现国家监管

要求有所提高的情况下，不断严格的药品监管政策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正面

1、株洲市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株洲市系湖南省重要的工业城市和长株潭融城发展的核心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和航空装备等产业基础雄厚、发展向好，全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株洲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在湖南省 14 个市（州）中持续高居第二，地方财政实力较强。

2、公司区域地位重要，获得了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系株洲市属国有企业中唯一的产业发展商和服务业运营商，同时在株洲市国有企业整合转型和债务化解中具有重要作用，在股权划转、平滑基金等方面得到株洲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其中 2020 年 9 月，株洲市国资委同意由公司牵头整合株洲市金融资源，未来金控集团将作为株洲市属唯一的金融服务平台，在推动株洲市产业发展和金融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及销售、镁铝合金材料生产和销售、片区开发、产业类项目投资及运营和金融服务等，公司业务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4、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包括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和宜安科技三家上市公司，按 2020 年 9 月末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计总市值 42.48 亿元；另投资有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株冶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按 2020 年 9 月末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计总市值 14.76 亿元。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

（三）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攀升，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或将推升财务杠杆。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攀升，且所有者权益中尚有 1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目前公司片区开发和产业类项目仍面临较大投资压力，或将推升公司财务杠杆。

2、母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水平较低，面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近年来株洲国投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总收入的比重不高且其期间费用对毛利的侵蚀较大，经营性业务利润水平较低；近年来母公司融资规模及存续债务余额占合并口径的比重维持高位，且 2020 年 9 月末母公司短期债务占合并口径短期债务比重达到 68.94%，母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3、关注公司参与中车产投混改及未来天桥起重资产重组进展。2020 年 3 月 25 日，株洲国投和株洲产业金融所将所持合计 5%的天桥起重股权转让予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中诚信国际持续关注公司参与中车产投混改及未来天桥起重资产重组进展。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

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均保持良好、稳定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获得授信总额度共计 4,669,47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485,404.05 万元，剩余授信余额为 2,184,070.95 万元。

表 3-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总额度	总授信余额
建设银行	470,000.00	300,900.00	169,100.00
工商银行	141,110.00	106,612.95	34,497.05
农业银行	209,325.00	81,325.00	128,000.00
中国银行	117,000.00	21,000.00	96,000.00

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总额度	总授信余额
招商银行	214,400.00	60,000.00	154,400.00
光大银行	370,000.00	219,785.30	150,214.70
广发银行	100,000.00	21,317.00	78,683.00
北京银行	70,000.00	43,000.00	27,000.00
渤海银行	40,000.00	29,000.00	11,000.00
民生银行	55,000.00	55,000.00	-
中信银行	500,000.00	125,000.00	375,000.00
兴业银行	789,000.00	418,138.80	370,861.20
华夏银行	150,000.00	90,000.00	60,000.00
平安银行	126,900.00	103,025.00	23,875.00
长沙银行	284,600.00	232,568.00	52,032.00
农商行	26,845.00	21,645.00	5,200.00
恒丰银行	70,000.00	65,750.00	4,250.00
厦门国际	39,000.00	15,000.00	24,000.00
华融湘江银行	281,113.00	108,837.00	172,276.00
交通银行	164,000.00	120,000.00	44,000.00
农发行	221,000.00	162,000.00	59,000.00
珠江农商行	13,500.00	8,000.00	5,500.00
国开行	216,682.00	77,500.00	139,182.00
合计	4,669,475.00	2,485,404.05	2,184,070.95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报告期内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其他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已获批未发行的债券及已申报的债券项目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

表 3-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株国 07	2020-09-29	2023-09-29	2025-09-29	3+2	5.00	4.50	5.00
2	20 株国 06	2020-08-18	2023-08-18	2025-08-18	3+2	15.00	4.70	15.00
3	20 株国 04	2020-07-03	2023-07-03	2025-07-03	3+2	10.00	4.30	10.00
4	20 株国 01	2020-06-02	2023-06-02	2025-06-02	3+2	5.00	4.50	5.00
5	19 株国 06	2019-12-27	2021-12-27	2024-12-27	3+2	20.00	4.81	20.00
6	19 株国 04	2019-09-09	2022-09-09	2024-09-09	3+2	10.00	6.00	10.00
7	19 株国 03	2019-07-05	2021-07-05	2024-07-05	2+2+1	10.00	5.78	10.00
8	G19 株国 2	2019-05-23	2022-05-23	2024-05-23	3+2	16.20	5.79	16.20
9	G19 株国 1	2019-05-16	-	2024-05-16	5	2.80	6.80	2.80
10	18 株国 01	2018-10-31	-	2023-10-31	5	9.10	7.50	9.10
11	17 株国 01	2017-05-02	2020-05-02	2024-05-02	3+2+2	10.00	5.93	8.20
12	16 株国投	2016-08-05	-	2021-08-05	5	10.00	4.20	10.00
13	16 株国 01	2016-05-05	2019-05-05	2021-05-05	3+2	10.00	6.80	10.00
14	16 株教 01	2016-05-30	2019-05-30	2021-05-30	3+2	5.00	7.20	0.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38.10		131.80
15	21 株国投 CP001	2021-01-07	-	2022-01-07	1	5.00	4.00	5.00
16	20 株国投 MTN002	2020-03-20	-	2023-03-20	3	10.00	3.99	10.00
17	20 株国投 MTN001	2020-02-28	-	2023-02-28	3	10.00	3.67	10.00
18	19 株国投 MTN001	2019-01-08	2022-01-08	2024-01-08	3+2	10.00	4.90	10.00
19	18 株国投 MTN001	2018-03-29	-	2021-03-29	3+N	5.00	7.00	5.00
20	16 株洲国投 MTN001	2016-10-28	-	2021-10-28	5+N	10.00	3.92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0.00	-	50.00
21	14 株洲国投债	2014-02-18	2019-02-19	2021-02-19	5+2	8.00	7.39	8.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8.00	-	8.00
合计		-	-	-	-	196.10	-	189.80

注：“16 株教 01”为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公司债。

2、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国投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形成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会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在计划范围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3、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78.32 万元、22,147.90 万元、31,926.76 万元和-7,429.57 万元，2017 至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221.77 万元。以目前市场利率水平预计，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和发行规模具有较强的合理性，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平均可分配净利润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	6,731,463.91	6,264,334.47	4,511,349.15	4,336,342.62
总负债	4,375,574.17	3,791,128.76	2,979,734.84	2,870,170.18
股东权益合计	2,355,889.74	2,473,205.71	1,531,614.31	1,466,172.44
流动比率（倍）	2.75	2.48	2.79	2.68
速动比率（倍）	1.40	1.25	1.40	1.41
资产负债率（%）	65.00	60.52	66.05	66.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103,133.31	204,985.58	163,945.90	151,46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41	1.59	2.26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6、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六）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 3-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存续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 株国 07	5.00	5.00	2020-09-29	一般公司债	3+2	4.50
20 株国 06	15.00	15.00	2020-08-18	私募公司债	3+2	4.70
20 株国 04	10.00	10.00	2020-07-03	一般公司债	3+2	4.30
20 株国 01	5.00	5.00	2020-06-02	私募公司债	3+2	4.50
19 株国 06	20.00	20.00	2019-12-27	一般公司债	3+2	4.81
19 株国 04	10.00	10.00	2019-09-09	私募债	3+2	6.00
19 株国 03	10.00	10.00	2019-07-05	私募债	2+2+1	5.78
G19 株国 2	16.20	16.20	2019-05-23	私募债	3+2	5.79
G19 株国 1	2.80	2.80	2019-05-16	私募债	5	6.80
18 株国 01	9.10	9.10	2018-10-31	私募债	5	7.50
17 株国 01	10.00	8.20	2017-05-02	一般公司债	3+2+2	5.93
16 株国投	10.00	10.00	2016-08-05	一般公司债	5	4.20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16 株国 01	10.00	10.00	2016-05-05	私募债	3+2	5.18
16 株教 01	5.00	0.50	2016-05-30	私募公司债	3+2	7.20
合计	138.10	131.80	-	-	-	-

注：“16 株教 01”为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公司债。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门审批，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等信息，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16 株国 01”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株洲田心支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于中国银行田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58726746077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935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用于购买原材料、缴纳土地出让金、支付拆迁款、支付利息等	9.9065 亿元

2、“16 株国投”（小公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 7 亿元归还借款，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36808010010026656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27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拆迁支出等	3.00 亿元
偿还借款及发行费用	7.00 亿元

3、“17 株国 01”（小公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 5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5 亿元偿还借款。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号为 2001044310000472，偿债资金账号为 200104431000011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17 株国 01”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借款本金、发行费用	5 亿元
偿还借款利息	5 亿元

4、“18 株国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 5 亿元为用于偿还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200104431000023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99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债务	5 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9 亿元

5、“G19 株国 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 1.36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借款，0.6 亿元用于绿色企业股权投资，扣除承销费后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0.812 亿元
偿还绿色借款	1.36 亿元

6、“G19 株国 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 6.9 亿元用于创业广场项目，1.5

亿元用于创业广场配套绿化项目，2.94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借款，扣除承销费后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7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创业广场项工程款	5.86 亿元
创业广场配套绿化项目建设	0.35 亿元
偿还借款本息	4.7628 亿元
偿还绿色借款	2.94 亿元

7、“19 株国 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偿还 16 株国投”[SG5275.IOC]。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1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 16 株国投”[SG5275.IOC]	9.95 亿元

8、“19 株国 0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 6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16 株国投”[SG5275.IOC]的自有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置换偿还“16 株国投”[SG5275.IOC]的自有资金	6 亿元
偿还借款	3.94 亿元

9、“19 株国 06”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7.62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2.058 亿元
基金投资	2.02 亿元

10、“16 株教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列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9 株教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凭证后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并经表面性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4.5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16 株教 01”的自有资金，0.49 亿元用于偿还“16 株教 02”。

12、“20 株国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券本息，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4.995 亿元

13、“20 株国 04”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9.973 亿元

14、“20 株国 06”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有息负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存量债务	0.79 亿元

15、“20 株国 07”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4.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存量债务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791.15 万元、811,002.52 万元、863,675.89 万元和 632,617.25 万元。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5.15 亿元、16.39 亿元和 20.5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61,488.40 万元、67,318.14 万元、76,240.69 万元和 13,78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78.32 万元、22,147.90 万元、31,926.76 万元和 -7,429.57 万元。

此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329,626.6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200,617.35 万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表 4-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9,774.59	2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864.86	1.84%
应收票据	97,462.51	2.25%
应收账款	292,667.77	6.76%
预付款项	188,082.91	4.34%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与应收股利）	448,703.20	10.36%
存货	2,129,009.31	49.17%
其他流动资产	44,061.51	1.0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329,626.66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四、发行人对于违约解决措施及承诺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之“（六）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若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延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表 5-1：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360371
法定代表人	李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412007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刘金莲
公司电话	0731-28686526
公司传真	0731-28686500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发行人原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3,111.20 万元、实收资本 23,111.20 万元，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出具株会（98）验字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出资到位。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2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株政函（2009）176 号），发行人增资 76,888.80 万元。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09）验字第 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株洲市人民政府已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前缴纳实收资本 26,888.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1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8,788.80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株政函（2009）176 号），发行人名称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建会（2011）验字第 00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责已向发行人缴足第二期增资 32,037.4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1,702.00 万元、债权出资 335.48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2,037.48 万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责向发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92,037.48 万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7,962.5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 100,000.00 万元。

2019 年末，根据《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株国资函【2019】173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40 亿元。目前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认缴的 2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明确增资形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

（湘政发〔2020〕9号）、《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株财函〔2020〕90号），发行人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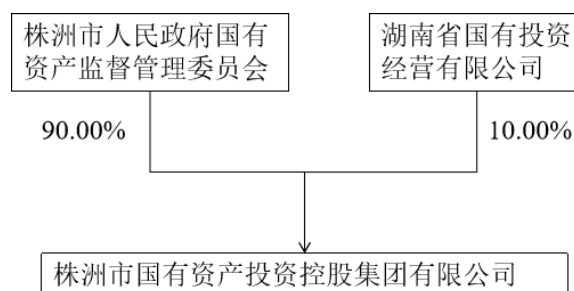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 23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农业	100.00	100.00
2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300.00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3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63,130.00	项目、房地产投资	100.00	100.00
4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11,300.00	金融研究、管理咨询	88.50	88.50
5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6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城市规划、服务	100.00	100.00
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41,664.08	门、桥式起重机制造	24.08	24.08
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850.71	医药制造销售	28.53	28.53
9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86,000.00	资产经营管理	3.50	99.65
10	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服务业	100.00	100.00
1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50.00	投资	96.00	99.54
12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房产开发、旅游	70.00	70.00
13	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仓储	100.00	100.00
14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188.00	房产开发、投资	69.60	69.60
15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16,800.00	LED 灯具产品研发	45.45	45.45
16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投资、咨询	93.57	99.54
17	株洲市梧桐树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投资、咨询	98.89	99.54
18	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0	投资、咨询	99.00	99.54

19	株洲市任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投资、咨询	99.00	99.54
20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483.60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等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	45.00	45.00
21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42.36	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7.97	27.97
2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株洲职教城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83.33	83.33
23	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产业经济研究等	100.00	100.00

（1）发行人合并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于天桥起重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08%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均为风险投资基金等财务投资者或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因天桥起重董事会现任 11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天桥起重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天桥起重实际控制，根据有关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天桥起重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合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千金药业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8.53%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千金药业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5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千金药业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千金药业的实际控制，根据有关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发行人从 2010 年起将千金药业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合并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株洲市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6.1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35%。株洲市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发行人行使表决权。因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99.65% 的股东表决权，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5 位董事，全部由发行人提名，在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合并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因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5.74%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7 位董事中有 4 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合并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因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7 位董事中有 4 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发行人合并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7.97%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9 位董事中有 5 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谢赵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管理、处置；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接受委托对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以

上项目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不含食品）；农业休闲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宾馆及餐饮业的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农业地产开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肥、机械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9,825.04万元，总负债15,259.09万元，净资产14,565.9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5,394.69万元，净利润为43.45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9,759.30万元，总负债15,036.31万元，净资产14,722.9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977.41万元，净利润为157.03万元。

（2）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吴春泉，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金融服务（不含货币、证券、保险、期货、融资性担保、信托、贷款、支付、交易、个人征信等金融服务）；企业重组及并购的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91,046.02万元，总负债为41,117.85万元，净资产为249,928.1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9,114.98万元，净利润为2,168.83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17,008.46万元，总负债为64,145.15万元，净资产为252,863.3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835.24万元，净利润为2,920.77万元。

（3）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段聪志，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项目孵化；企业孵化；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和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燃气蒸汽发生器的制造与销售；污染治理项目的运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工业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代收代缴水电费；轨道交通相关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销售；自建房屋、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88,364.55万元，总负债为199,394.78万元，净资产为88,969.7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4,272.76万元，净利润为622.17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88,364.55万元，总负债288,364.55万元，净资产88,969.7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6,641.20万元，净利润为-2,863.00万元，该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园区厂房的销售及出租，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较高导致。

（4）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季，注册资本11,3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设计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694.40万元，总负债为311.99万元，净资产为11,382.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84.10万元，净利润为-65.88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1,342.65万元，总负债5.69万元，净资产11,336.9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净利润为-45.45万元。

该公司主要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及研究性课题，课题时间较长，结算存在一定周期性，故利润较低。

（5）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0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金淼，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99,685.21万元，总负债为253,254.32万元，净资产为46,430.8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806.10万元，净利润为-329.89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21,174.49万元，总负债274,924.90万元，净资产46,249.5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518.24万元，净利润为-178.88万元，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少，管理费用及税金附加较大导致。

（6）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于 2017 年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法定代表人廖正湘，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运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和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平台建设与开发；视频拍摄、制作及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228.01万元，总负债为4,267.41万元，净资产为6,960.6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991.26万元，净利润为57.35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70,306.99万元，总负债60,215.36万元，净资产10,091.6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67.70万元，净利润为112.69万元。

（7）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肖建平，注册资本 141,664.08 万元，经营范围为：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63,688.67万元，总负债为140,928.35万元，净资产为222,760.3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33,386.71万元，净利润为8,255.88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80,221.55万元，总负债为159,039.83万元，净资产为221,181.7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44,398.41万元，净利润为1,200.52万元。

（8）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江端预，注册资本 41,850.71 万元，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81,217.27万元，总负债为118,259.63万元，净资产为262,957.6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52,523.81万元，净利润为35,209.86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04,950.81万元，总负债为146,774.60万元，净资产为258,176.2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5,709.63万元，净利润

为18,078.55万元。

（9）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苏卫星，注册资本 28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项目开发经营；工业用地、商住地的开发与建设；自建标准厂房的开发、销售及租赁服务；项目招商与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55,860.64万元，总负债为361,573.71万元，净资产为294,286.9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0,264.49万元，净利润为1,550.82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55,860.64万元，总负债361,573.71万元，净资产294,286.9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561.60万元，净利润为6,093.08万元。

（10）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盘雾，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体育场馆建设与经营；滑雪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98,806.49万元，总负债为174,788.31万元，净资产为24,018.1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7,079.95万元，净利润为-1,687.90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07,519.78万元，总负债191,125.25万元，净资产16,394.53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277.98万元，净利润为-7,623.66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50%，但因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3.33%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当时该公司董事会5位董事中有3位系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已丧失多数投票权，实质性控制已失去，故发行人已将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做脱表处理。

（11）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株洲市三三一护理医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黄波，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开发；酒店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城市服务设施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等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5,271.15万元，总负债为65,855.87万元，净资产为9,415.2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115.14万元，净利润为-502.7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75,271.15万元，总负债65,855.87万元，净资产9,415.2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07.21万元，净利润为-558.50万元，该公司主要承接国投集团的项目建设，其营业成本的偏高，导致企业盈利较低。

（12）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刘弘，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3,252.91万元，总负债为97,316.32万元，净资产为25,936.5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84.72万元，净利润为92.21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39,641.66万元，总负债116,525.73万元，净资产23,115.9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076.89万元，净利润为-2,820.66万元，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导致净利润为负。

（13）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彭

钢，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景点项目的策划、投资和经营（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经营业务。）；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大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桑拿；美容美发；茶馆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健身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服装、工艺品、日用品、食品、饮料及卷烟零售；农产品收购销售；房屋租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公路旅客运输；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保健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保健按摩；索道客运服务、维护；中药材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与零售；境内旅游业务、体育场馆管理、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3,591.60万元，总负债为60,113.71万元，净资产为13,477.8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705.22万元，净利润为-2,036.61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85,372.40万元，总负债70,283.59万元，净资产15,088.8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80.39万元，净利润为1,610.92万元。

（14）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谢赵华，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天然气费；建筑业；招商引资管理活动；以运输为主的物流公司（中心）的活动；货物装卸搬运业务（不含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业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房屋及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3,500.28万元，总负债为62,346.75万元，净资产为1,153.5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8.79万元，净利润为-1,869.67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71,994.38万元，总负债72,905.63万元，净资产-911.2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63.36万元，净利润为-2,064.77万元，主要是公司

的营业收入较低，财务成本较高，导致利润为负。

（15）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2 日，于 2017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法定代表人何建敏，注册资本 24,188.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总部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与投资（凭资质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7,169.73 万元，总负债为 13,875.73 万元，净资产为 23,294.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65.95 万元，净利润为 74.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7,169.73 万元，总负债 13,875.73 万元，净资产 23,294.0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68.77 万元，净利润为 53.29 万元。

（16）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季，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该公司于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LED 灯具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LED 封装技术研发、销售；LED 灯珠的生产、销售；LED 景观照明灯具控制设备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LED 显示屏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LED 行业资讯服务；LED 灯具检测服务；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475.50 万元，总负债为 23,432.94 万元，净资产为 31,042.5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0,085.19 万元，净利润为 5,177.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6,669.87 万元，总负债 16,296.76 万元，净资产 30,373.1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284.10 万元，净利润为 -529.65 万元，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对外出口减少，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导致今年前三季度利润为负。

（17）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月03日，法定代表人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9年末，该合伙企业总资产58,687.14万元，无负债，2019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588.97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5,184.61万元，总负债2,162.35万元，净资产63,022.2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664.88万元，该公司为投资基金，项目暂未退出获利。

（18）株洲市梧桐树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市梧桐树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9年末，该合伙企业总资产1,100.92万元，无负债，2019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92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9,854.99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9,854.9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6.10万元，该基金正在投入阶段，暂未获利退出。

（19）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9年末，该合伙企业总资产9,989.52万元，无负债，2019年营业收入

为0万元，净利润-10.48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1,846.57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11,846.5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2.96万元。该基金正在投入阶段，暂未获利退出。

（20）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9年末，该合伙企业总资产1,088.00万元，无负债，2019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2.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021.86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3,021.8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6.14万元，该基金目前正在投入阶段，暂未获利退出。

（21）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许必果，注册资本15,483.60万元，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非标设备及试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及备件设计、制造及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机床备件、工装及量具、刃具制造、修理及销售；机械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9,218.03万元，总负债为4,801.57万元，净资产为44,416.4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6,432.97万元，净利润为-149.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3,969.59万元，总负债7,246.06万元，净资产46,723.5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607.73万元，净利润为3,163.67万元。

（22）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杨洁丹，注册资本46,028.24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生物医用材料；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03,064.96万元，总负债为56,825.98万元，净资产为146,238.9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02,508.42万元，净利润为8,453.51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12,194.58万元，总负债64,352.33万元，净资产147,842.2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538.36万元，净利润为2,405.70万元。

（23）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日，法定代表人龙九文，注册资本2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株洲职教城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教育资源的经营、管理；教育投资、资产管理；教育配套设施、配套产业的投资的经营。（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于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239,160.52万元，总负债为716,535.57万元，净资产为522,624.9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78,948.78万元，净利润为8,974.7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262,927.76万元，总负债802,582.22万元，净资产460,345.5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256.52万元，净利润为630.01万元。

（24）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

季，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产业经济研究、金融研究；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项目评审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23.92万元，总负债为2.37万元，净资产为221.5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69.51万元，净利润为21.55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44.59万元，总负债4.88万元，净资产239.7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96.01万元，净利润为18.16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228.00	37.50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7,600.00	27.63
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2,773.00	36.06
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48.00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10,989.50	39.15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40.00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	55.56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20.00
株洲三一芙蓉装配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0.00	18.60
株洲市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0.00	45.00
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	36.00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42,810.00	10.28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4,016.27	11.55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00.00	36.81
株洲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31.25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16,982.00	28.12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90.00	11.79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湖南航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960.00	10.00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74,193.57	8.48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16.37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8.50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00

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1、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资本 134,22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6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一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二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及租赁；服饰城、航空城动迁农民安置小区（含小区商业地产）开发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的创新型配套服务及其他经营；服饰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芦淞服饰市场群的提质改造投资；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15,300.00 万元，净资产 351,800.0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00,000.00 万元，净利润 1,014.64 万元。

2、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义德，注册资本 118,36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7,189.50 万元，经营范

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机电产品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9,363.88万元，净资产110,810.3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647.26万元，净利润-57.13万元。

3、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运年，注册资本88,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8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90,104.41万元，净资产144,906.4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58,223.80万元，净利润17,126.54万元。

4、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彭天祥，注册资本42,8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2,8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风电、工程机械、船舶、铁路运输、城轨交通运输、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74,974.00万元，净资产44,159.0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66,241.00万元，净利润-2,804.00万元。

5、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邓敏，注

册资本 32,6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2,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场投资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标准厂房投资、建设、租赁、销售与经营；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未经金融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旅游开发服务；飞机租赁；广告业；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园区服务；设备租赁。

（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9,880.26万元，净资产86,558.38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320.12万元，净利润-282.47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主管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
李葵	董事长	53	2018.10至今

吴春泉	副董事长、董事	55	2020.03至今
钟海飏	董事、总经理	44	2018.10至今
谢维红	职工董事	46	2019.06至今
廖晖	董事	55	2018.11至今
罗武	董事	53	2018.11至今
周道洪	董事	50	2019.01至今
陈持平	董事	52	2019.01至今
赵海山	董事	47	2020.03至今
贾先才	监事会主席	57	2018.10至今
周红兵	监事	56	2020.03至今
彭蒙	监事	52	2020.03至今
王丰丰	职工监事	48	2018.12至今
胡利萍	职工监事	42	2020.03至今
龚守仁	副总经理	53	2020.03至今
詹秀玲	副总经理	53	2020.03至今
王洪平	副总经理	48	2009.11至今
袁斌	副总经理	47	2018.10至今
罗太平	副总经理	55	2012.05至今
张文澍	副总经理	56	2013.04至今
曾艳	副总经理	49	2020.03至今
刘金莲	副总经理	46	2018.10至今

（二）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李葵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任株洲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员、计划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茶陵县小田乡乡长助理（副科级）；1995年12月至2001年5月，先后任株洲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干部、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01年5月至2001年6月，任株洲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西藏扎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物资行业办副主任、株洲市行业办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株洲市行业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任株洲市国资委办公室党

组成员、副主任、国资委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春泉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共产党员。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株洲市财政局工交企业财务科科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株洲市财政局工交企业财务科副科长、预算科副科长；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株洲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株洲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督察员、株洲市城建投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株洲市物价局党组书记；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株洲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金融服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3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钟海飏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先后任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金鹏支行储蓄所职工、牡丹卡中心长沙分中心营销员、综合部经理（正科级）；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8 年 10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谢维红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书记员、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秘书、株洲市石峰区委政研室副主任、株洲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株洲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廖晖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11 月，在株洲市石门塘煤矿和市煤炭局工作；198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分行科员、办公室副主任、调查统计科科长、金融管理科科长、党组成员、副行长、外汇分局副局长；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先后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党组成员、行长、党委副书记、兴业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主持株洲市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2018 年 11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董事。

罗武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党员。198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任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工作技术员、劳资科和经理办干事、三水厂和一水厂副厂长、质量管处处长、科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部长、丰源房地产公司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自来水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董事。

周道洪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任校刊室副主任，《上海交大报》执行主编，《上海交大通讯》执行主编。199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实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上实集团副总裁，上实集团董事，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实集团金融投资平台）董事长，上海海外公司总裁等职，还兼任上实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副主任，上实集团资本运作中心副主任，上实集团博士后工作站站长，上海海外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株式会社（日本）董事长，上海海外 BVI 公司董事长，香港 DOUBLE SIX 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实综合研究院理事等职；2018 年 1 月起，任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 年 1 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董事。

陈持平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航

天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麦肯锡公司研究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凯捷咨询集团副总裁；2007 年至今，任麦肯锡公司全球能源与基础材料资深专家；2019 年 1 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董事。

赵海山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中煤审计事务所助理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审计署煤炭部审计局助理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远卓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项目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合伙人；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凯捷集团（中国）高级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远卓管理咨询集团董事合伙人、北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远卓地产及金融外部专家；2020 年 3 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贾先才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南林学院机械工程系办公室工作；1996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南林学院副科级指导员、总支组织干事；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南林学院党院办副科级秘书；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事业科科长；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事业科副主任科员；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工科副科长（正科）；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贸科科长；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株洲市建设局（2011 年 3 月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监事会主席。

周红兵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先后任株洲市电焊机厂工人车间副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监审科科长、纪委副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兼供应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企业改制待安置；2012 年 4 月

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8 年 11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监事。

彭蒙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4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长沙铁路分局株洲车辆段株北到达场列检所钳工；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株洲市公安局防爆队科员；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株洲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新华东路派出所治安干警；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上海三湘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巴士股份株洲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巴士股份株洲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株洲公交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株洲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物资中心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中心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株洲市国资委产权代表；2020 年 3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监事。

王丰丰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 526 厂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株洲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湖南建业事务所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先后任株洲国投集团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审计部部长；2019 年 1 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监事。

胡利萍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主办；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综合管理部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高级业务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株洲国投集团高级业务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2020 年 3 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龚守仁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株洲市郊区第一中学教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株洲市郊区教育局副局长；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副局长；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副局长兼区委党校校长、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局长、区委党校（教师进修学校）校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局长；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党工委书记；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03 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詹秀玲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共产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株洲市第三中学物理教师；199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总工会，历任干事、副部长、部长、副调研员、党组成员；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3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洪平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湘江氮肥厂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株洲市政管理处文秘、政工科长、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2004 年 1 月起，先后任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 年 11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斌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株洲市市政工程维护管理处工作；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株洲市城市建设局建设科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株洲市城市公用事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株洲市城

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企划经营部部长、综合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总委员、经理，先后任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太平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后任株洲国投集团法律事务部主办、法律事务部主管、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兼任株洲国投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

张文澍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先后任株洲市化轻总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任株洲市霞湾污水处理厂财务科长、董事会秘书、副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兼任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企划经营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株洲市天元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株洲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3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2013 年 4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株洲国投集团党委委员。

曾艳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株洲市北区响石岭街道工人；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干部；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留局局长；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副总经理。

刘金莲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株洲市烧碱厂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先后任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株洲国投集团财务部部长；2018 年 2 月起，委派兼任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起，任株洲国投集团副总经理，不再兼任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序号	任职人员姓名	在公司所在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周道洪	董事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非关联方
2	陈持平	董事	麦肯锡	全球能源与基础材料资深专家	非关联方

序号	任职人员姓名	在公司所在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赵海山	董事	远卓地产	外部专家	非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制药及药品销售、股权投资及其他。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坚持对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引导，夯实了发展基础，加大了经营力度，拓宽了经营领域，使发行人经营性收入不断提高。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265,709.63	42.00	352,523.81	40.82	332,855.40	41.04	318,274.38	43.20
工程机械制造	90,881.32	14.37	133,386.71	15.44	140,607.81	17.34	124,595.29	16.91

业务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投资及其他	276,026.30	43.63	377,765.37	43.74	337,539.31	41.62	293,921.48	39.89
合计	632,617.25	100.00	863,675.89	100.00	811,002.52	100.00	736,791.15	100.00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151,251.24	36.60	191,869.09	33.76	177,627.14	34.98	174,323.07	38.42
工程机械制造	68,988.80	16.69	97,276.92	17.11	100,424.48	19.78	88,766.75	19.56
投资及其他	193,002.57	46.70	279,269.16	49.13	229,728.04	45.24	190,641.49	42.02
合计	413,242.60	100.00	568,415.17	100.00	507,779.66	100.00	453,731.31	100.00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114,458.39	52.17	160,654.72	54.41	155,228.26	51.19	143,951.31	50.86
工程机械制造	21,892.52	9.98	36,109.79	12.23	40,183.33	13.25	35,828.54	12.66
投资及其他	83,023.73	37.85	98,496.21	33.36	107,811.27	35.56	103,280.00	36.49
合计	219,374.64	100.00	295,260.72	100.00	303,222.86	100.00	283,059.85	100.00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药品制造与销售	43.08%	45.57%	46.64%	45.23%
工程机械制造	24.09%	27.07%	28.58%	28.76%
投资及其他	30.08%	26.07%	31.94%	35.14%
合计	34.68%	34.19%	37.39%	38.42%

营业收入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791.15 万元、811,002.52 万元、863,675.89 万元和 632,617.25 万元，整体稳步增长。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药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为主要收入来源。

营业成本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3,731.31 万元、507,779.66 万元、568,415.17 万元和 413,242.60 万元，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从成本构成来看，以发行人药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为主。

毛利率方面，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8.42%、37.39%、34.19%和 34.68%，总体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盈利空间稳定，盈利能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1、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药品制造与生产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千金药业的前身是建成于 1966 年的株洲市医药公司附属工厂，1975 年该工厂更名为株洲市中药厂。1993 年千金药业进行股份制改造，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末千金药业旗下现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员工 5000 余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注册资本 4.19 亿元，总资产 40.50 亿元，净资产 25.82 亿元。千金药业的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5-10：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品生产	16.53	52.41	63.57	16.22	49.38	69.35	16.36	47.13	70.24	11.87	45.15	70.86
其中：中药	8.98	28.47	58.08	8.86	26.97	63.98	8.93	25.74	66.93	7.14	27.17	68.67
西药	7.55	23.94	70.10	7.36	22.40	75.82	7.42	21.39	74.22	4.73	17.98	74.10
药品批发零售	13.26	42.05	17.15	14.37	43.74	16.23	16.29	46.95	16.23	13.34	50.76	14.49
其他	2.51	7.96	56.77	2.83	8.61	57.82	2.58	7.43	59.65	1.42	5.41	59.92
合并抵消	-0.76	-2.41	-	-0.57	-1.74	-	-0.52	-1.50	-	-0.35	-1.33	-
合计	31.54	100.00	44.96	32.85	100.00	46.32	34.70	100.00	45.23	26.28	100.00	42.63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为千金药业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4 亿元、32.85 亿元、34.70 亿元和 26.28 亿元。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4.75	15.07	华东	4.96	15.10	华东	5.46	15.73	华东	3.52	13.41
华南	1.97	6.23	华南	2.78	8.48	华南	3.10	8.93	华南	1.48	5.65
华北	1.74	5.51	华北	1.74	5.31	华北	1.96	5.65	华北	1.14	4.35
华中	17.23	54.62	华中	16.98	51.68	华中	18.55	53.46	华中	15.30	58.21
东北	0.92	2.92	东北	1.00	3.03	东北	0.80	2.29	东北	0.55	2.10
西南	2.92	9.27	西南	3.71	11.30	西南	3.25	9.36	西南	4.50	17.11
西北	2.01	6.38	西北	1.68	5.12	西北	1.59	4.57	西北	0.99	3.77
合并抵消	-	-	合并抵消	-	-	合并抵消	-	-	合并抵消	-1.21	-4.59
合计	31.54	100.00	合计	32.85	100.00	合计	34.70	100.00	合计	26.28	100.00

(1) 千金药业药品制造业务板块

A、主要产品

千金药业主要生产用于妇科炎症、妇科调理、肝脏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的医药产品并延伸至女性健康领域。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表 5-13：发行人主要生产药品及用途一览

类别	图示	名称	主治功能/适应症/主要功能	生产公司
中成药/片剂		妇科千金片	清热除湿，益气化瘀。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带下病，腹痛，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小腹疼痛，腰骶酸痛，神疲乏力；慢性盆腔炎见有上述证候者。	千金药业

中成药/ 胶囊剂		妇科千金胶囊	清热除湿，益气化瘀。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带下病，腹痛，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小腹疼痛，腰骶酸痛，神疲乏力；慢性盆腔炎见有上述证候者。	千金药业
中成药/ 丸剂		补血益母丸	补益气血，祛瘀生新。用于气血两虚兼血瘀证产后腹痛。	千金药业
化学药 制剂/片 剂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用于急、慢性、初期肝硬化，中毒性肝损害的辅助治疗。	千金协力
化学药 制剂/片 剂		恩替卡韦分散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 ALT 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千金协力
化学药 制剂/片 剂		拉米夫定片	适用于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的慢性乙型肝炎。	湘江药业
化学药 制剂/胶 囊剂		缬沙坦胶囊	适用于各类轻至中度高血压，尤其适用于对 ACE 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	湘江药业
化学药 制剂/胶 囊剂		罗红霉素胶囊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湘江药业
化学药 制剂/片 剂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适用于减少心肌梗塞的发生率，减少不稳定型心绞痛所导致的住院。	湘江药业
卫生用 品		千金净雅妇科专用棉巾系列	适用于女性经期护理。	千金卫生用品

注：湘江药业、千金协力、千金卫生用品均为千金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B、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可以划分为四种，分别为中成药片剂、中成药胶囊剂、化学药制剂片剂及化学药制剂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图 5-2：发行人中成药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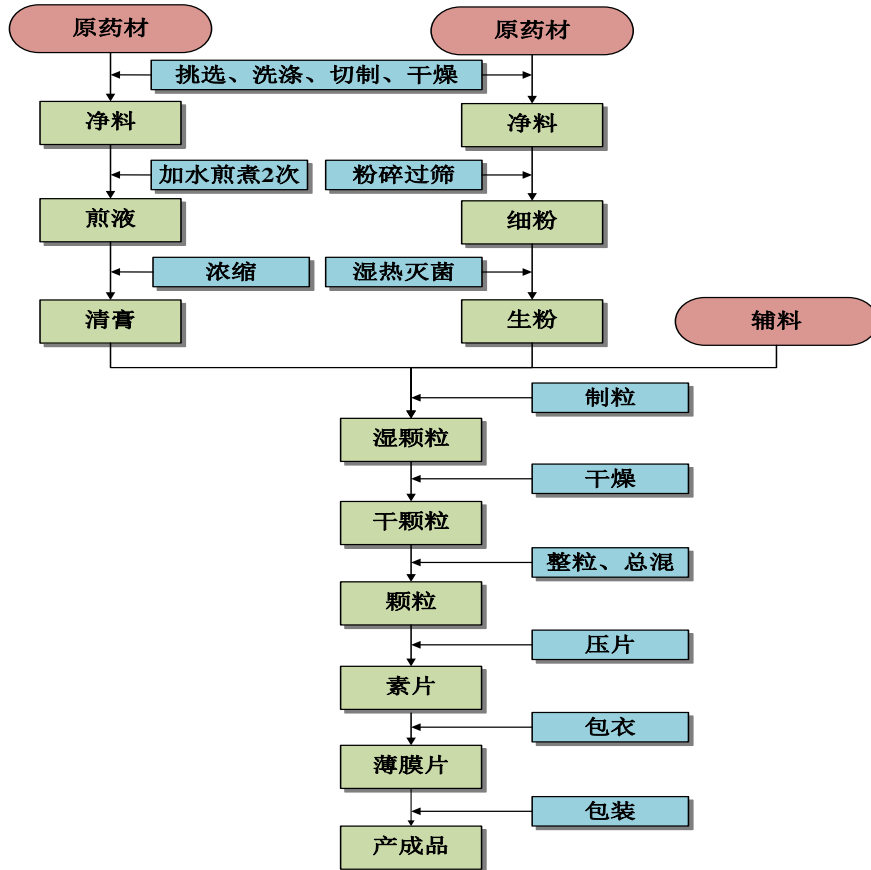


图 5-3：发行人中成药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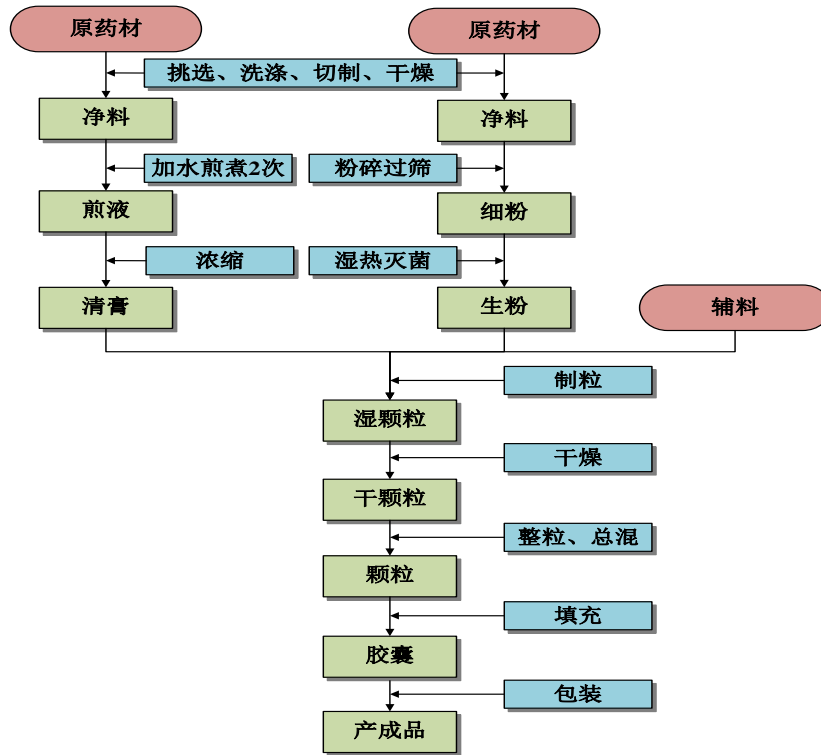


图 5-4：发行人化学药制剂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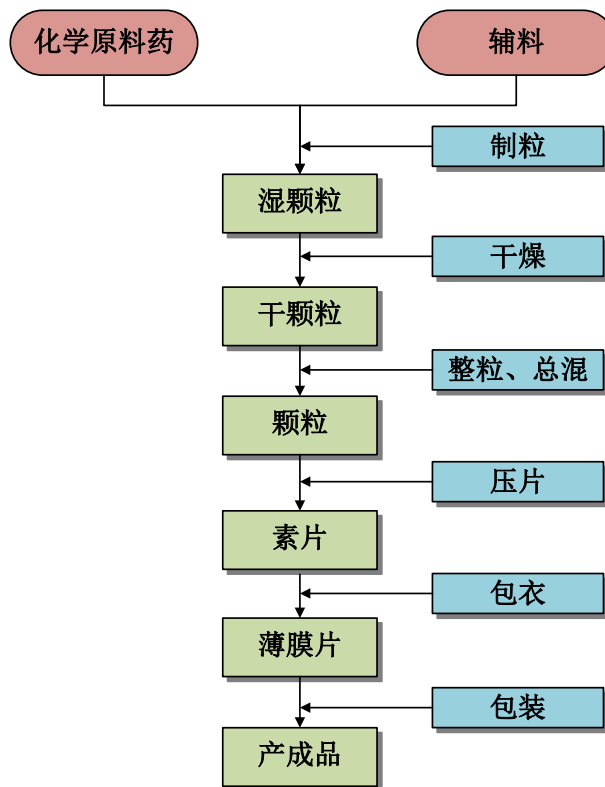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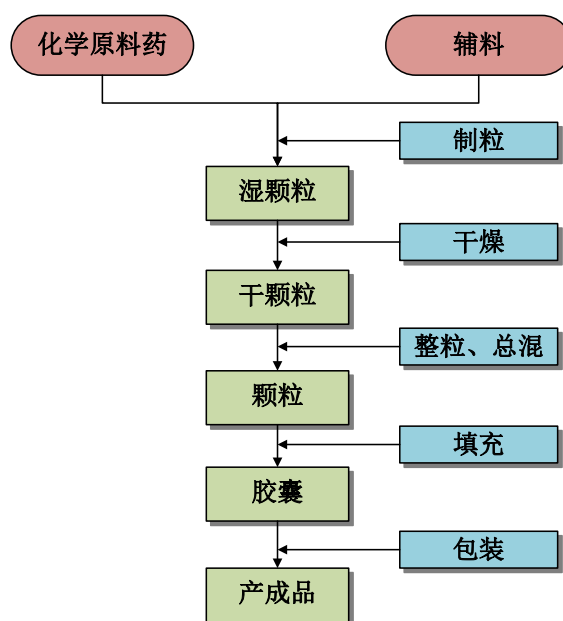


图 5-5：发行人化学药制剂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C、产销情况

a. 中药类

表 5-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中药类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盒

年份	项目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胶囊
2017 年	产能（万元）	36,540.00	46,597.00
	产量（万元）	27,247.50	41,072.80
	产量（盒）	19,810,001	18,903,894
	销量（万元）	31,177.90	40,343.20
	销量（盒）	22,434,447	18,473,642
	平均单价（元/盒）	13.90	21.84
	产销率（%）	114.42	98.22
	产能利用率（%）	74.57	88.14
	库存（盒）	762,411	1,490,353
2018 年	产能（万元）	36,540.00	46,597.00

年份	项目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胶囊
	产量（万元）	33,175.30	41,816.70
	产量（盒）	24,334,544	19,173,276
	销量（万元）	31,173.40	40,863.70
	销量（盒）	22,979,709	18,766,630
	平均单价（元/盒）	13.57	21.77
	产销率（%）	93.97	97.72
	产能利用率（%）	90.79	89.74
	库存（盒）	2,117,246	1,896,999
2019 年	产能（万元）	36,540.00	46,597.00
	产量（万元）	33,053.60	42,524.00
	产量（盒）	24,480,986	19,593,772
	销量（万元）	31,176.70	41,154.30
	销量（盒）	22,935,741	18,834,799
	平均单价（元/盒）	13.59	21.85
	产销率（%）	94.32	96.78
	产能利用率（%）	90.46	91.26
2020 年 1-9 月	库存（盒）	3,662,491	2,655,972
	产能（万元）	27,405.00	34,947.00
	产量（万元）	23,559.30	26,655.60
	产量（盒）	17,459,502	12,226,680
	销量（万元）	25,240.10	31,227.00
	销量（盒）	17,810,983	13,621,074
	平均单价（元/盒）	14.17	22.93
	产销率（%）	107.13	117.15
	产能利用率（%）	85.97	76.27

年份	项目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胶囊
	库存（盒）	3,311,010	1,261,578

注：2017 年妇科千金片因生产线施行联线技改，生产量、库存量降低，2018 年恢复库存。2019 年，受春节备货影响，妇科千金片和妇科千金胶囊库存增长。

“千金”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核心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甲类品种、《中国药典》收载品种，以及唯一列入国家秘密技术的妇科中成药品种。千金药业共有 13 个医药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千金药业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41 个药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妇科千金片（胶囊）连续十多年保持妇科口服类中成药第一品牌的地位。千金药业处于女性医药健康领域的龙头地位。

2017-2019 年，发行人妇科千金片销量分别为 22,434,447 盒、22,979,709 盒及 22,935,741 盒；妇科千金胶囊销量分别为 18,473,642 盒、18,766,630 盒及 18,834,799 盒。2017-2019 年度，妇科千金片和妇科千金胶囊的销量保持稳定。

b.西药类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西药类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盒

时间	项目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拉米夫定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缬沙坦胶囊	恩替卡韦分散片
2017 年	产量	2,769,348	1,054,400	-	13,705,616	3,117,754
	销量	2,730,154	1,236,564	-	14,944,020	2,854,097
	库存	684,883	40,446	-	384,021	744,916
2018 年	产量	3,281,831	1,121,683	-	15,388,521	3,862,430
	销量	3,362,235	885,589	-	15,106,304	3,499,546
	库存	604,478	276,540	-	666,238	1,107,799
2019 年	产量	3,519,280	-	11,191,028	14,734,741	2,821,544
	销量	3,709,601	-	12,051,998	13,667,335	3,388,387
	库存	414,157	-	1,311,373	1,733,644	540,956
2020 年 1-	产量	3,168,591	-	5,982,724	12,202,705	2,051,382

时间	项目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拉米夫定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缬沙坦胶囊	恩替卡韦分散片
9 月	销量	3,046,788	-	5,851,890	11,681,120	2,236,647
	库存	535,960	-	1,442,207	2,255,229	355,691

注：2018 年，拉米夫定因市场出现替代新药，销量有所下降，库存增长；缬沙坦胶囊生产量增长，造成库存量增长；恩替卡韦分散片本期生产量及销售均增长，生产量增幅高于销量增幅，库存增长。2019 年，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期末库存下降主要是因销售增长造成库存下降；缬沙坦胶囊库存增长主要是春节备货、销量有所下降所致；恩替卡韦分散片期末库存下降主要是受销售政策影响，生产量下降所致。

西药方面，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市场受欢迎程度不断上升，销量持续增长，2017-2019 年度，销量分别为 2,730,154 盒、3,362,235 盒及 3,709,601 盒。2017-2019 年度，缬沙坦胶囊的销量分别为 14,944,020 盒、15,106,304 盒及 13,667,335 盒，产量、销量和库存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整体来看，发行人西药的产销率均控制在较高水平，库存压力较小。

D、原材料采购及结算模式

千金药业的主要原材料为药材、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等。其中，药材约占总成本的 63%，辅料约占 17%，药用包装材料占 20%。其中，原粉来自于自产和外购；所用的辅料主要来自国产，部分有特别要求的新药所用辅料采用进口；所有包装材料来自于国内各省有合格资质的生产供应商。随着公司发展，逐步将产业链扩大至产品生产的上游，未来会进一步增加原材料自产的比例。目前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结成战略联盟，采购价格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次性确定，在价格非异常性上涨时采用合同价结算。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不含税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品名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原材料	党参	公斤	40.00	35.20	44.68
	单面针	公斤	4.44	4.54	4.54
	千斤拔	公斤	5.75	5.66	6.87

功劳木	公斤	4.81	4.58	4.58
鸡血藤	公斤	4.78	5.07	5.88
当归	公斤	59.54	60.04	32.40
金樱根	公斤	4.83	5.51	6.15
穿心莲	公斤	8.73	10.09	14.56
甘草	公斤	18.73	18.86	22.75
黄芪	公斤	16.76	16.47	13.65
益母草	公斤	7.98	6.93	6.65
麦冬	公斤	71.64	96.18	70.98
地黄	公斤	23.07	13.44	14.56
阿胶	公斤	489.48	738.70	543.75
白芍	公斤	16.30	16.25	12.74
牡丹皮	公斤	15.19	14.02	12.50
千里光	公斤	-	-	
大青叶	公斤	11.52	22.56	14.56
白鲜皮	公斤	-	0.00	
野菊花	公斤	-	-	
茯苓	公斤	23.15	21.16	22.75
薄荷	公斤	10.77	11.82	9.56
柴胡	公斤	95.01	83.47	86.45
生姜	公斤	7.94	8.51	10.92
川芎	公斤	26.32	21.61	21.84
白术	公斤	40.54	51.72	24.57
延胡索	公斤	-	65.07	50.74
香附	公斤	10.62	11.22	10.92
杜仲（盐炒）	公斤	-	25.45	25.48
补骨脂（盐炒）	公斤	26.11	15.45	11.83
椿皮（炒）	公斤	-	6.43	8.46
续断	公斤	22.40	20.93	20.02

	砂仁	公斤	740.68	409.09	292.00
	木香	公斤	15.72	23.34	20.48
	鸡冠花	公斤	18.62	17.69	15.02
	青黛	公斤	74.54	157.76	164.00
辅助材料	白糖	公斤	-	8.55	5.35
	树脂	公斤	58.97	65.11	65.11
	HPMC-50	公斤	32.48	39.19	37.17
	HPMC-5	公斤	32.91	35.77	37.17
	乙醇（95 度）	公斤	5.37	5.78	5.71
	二氧化钛	公斤	29.93	30.44	31.03
	空心胶囊	公斤	0.01	0.01	0.01
	糊精	公斤	3.91	3.91	3.51
	淀粉	公斤	3.78	3.79	3.63
	聚维酮 K30	公斤	55.56	53.60	53.60
	滑石粉	公斤	2.22	2.37	2.37
	吐温-80	公斤	28.78	27.57	27.57
	苯甲酸钠	公斤	-	-	
包装材料	内盒（妇 72S）	个	0.09	-	
	内盒（妇 108S）	个	0.10	0.12	0.11
	内盒（胶囊 24）	个	0.11	0.13	0.13
	内盒（胶囊 36）	个	0.14	0.15	0.13
	内盒（补）	个	0.16	0.13	0.17
	内盒（舒 500ML）	个	-	0.78	0.79
	内盒（加）	个	0.12	0.13	0.12
	内盒（止带）	个	0.12	0.15	0.15
	内盒（调）	个	-	0.13	0.13
	内盒（八）	个	-	0.13	0.12
	内盒（益）	个	0.21	0.22	0.19
	内盒（断红饮胶囊）	个	-	0.15	0.16

内盒（144）	个	0.08	0.09	0.08
内盒（乳癖康胶囊）	个	-	0.16	0.15
内盒（小儿感冒颗粒）-01	个	0.14	0.16	0.25
内盒（风寒感冒颗粒）-01	个	0.15	0.17	0.21
玻璃瓶（舒 500ML）	个	-	0.7101	0.71
内衬（舒 500ML）	个	-	0.18	0.20
风琴袋（共用）	个	28.21	-	-
说明书（72 妇）	张	-	-	0.01
说明书（胶囊 24）	张	0.01	0.01	0.01
说明书（胶囊 36）	张	0.01	0.01	0.01
说明书（补）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痛）	张	0.01	-	0.02
说明书（舒 500ML）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加）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止）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调）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益母）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断红饮胶囊）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144）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乳癖康胶囊）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小儿感冒颗粒）-01	张	0.01	0.01	0.02
说明书（风寒感冒颗粒）-01	张	0.01	0.01	0.02
大纸箱（妇 72S）	个	2.33	-	-
大纸箱（妇 108S）	个	2.83	2.83	3.79
大纸箱（妇 144S）	个	1.87	1.87	2.53
大纸箱（胶囊 24）	个	2.90	2.9	4.00
大纸箱（胶囊 36）	个	3.62	3.62	4.87
大纸箱（养）	个	-	3.68	5.27
大纸箱（补）	个	3.68	2.57	3.43

大纸箱（舒 500ML）	个	2.57	2.87	3.26
大纸箱（洗液）	个	-	2.91	
大纸箱（加）	个	2.87	3.78	3.90
大纸箱（止）	个	2.91	2.96	3.90
大纸箱（调）	个	3.78	2.8	5.11
大纸箱（益母）	个	2.96	2.96	4.13
大纸箱（断红饮胶囊 18 粒）	个	-	10.23	4.96
大纸箱（风寒感冒颗粒）	个	2.80	2.80	4.42
大纸箱（乳癖康胶囊）	个	-	3.49	2.65
铝箔（片 250MM）	片	38.42	-	-
铝箔（片 190MM）	片	39.24	-	-
铝箔（胶囊 130MM）	片	37.15	-	-
铝箔（胶囊 36 粒）	片	35.52	34.42	33.62
铝箔（调经片）	片	35.90	34.43	34.48
铝箔（八）	片	35.90	34.48	34.48
铝箔（断红饮胶囊）	片	-	34.19	34.48
PVC 硬片（胶囊 130MM）	片	9.74	-	-
PVC 硬片（片 250MM）	片	-	9.74	9.74
PVC 硬片（片 190MM）	片	9.74	-	-
PVC 硬片（片 190MM）	片	9.74	-	-
复合膜新（补）	片	26.92	27.15	27.88
复合膜（胶囊）	片	27.31	27.13	27.88
复合膜（加）新	片	-	27.23	27.88
复合膜（益母）	片	26.92	27.08	27.88
复合膜（红）	片	-	27.59	29.20

材料药材、辅料、包装材料采购结算模式全部采用应付账款模式，财务审核符合千金药业内控要求的应付款在千金药业每周付款日付出。采购从入库到开票付款应付账款周期为 32 天。

与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7-2019 年药品制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发行人 2017-2019 年药品制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地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第一名	云南	8,244.50	5.38%
	第二名	云南	6,683.84	4.36%
	第三名	湖南	5,381.16	3.51%
	第四名	湖南	4,887.70	3.19%
	第五名	湖南	3,367.98	2.20%
2018 年度	第一名	云南	8,743.75	5.60%
	第二名	云南	6,464.11	4.14%
	第三名	湖南	6,322.30	4.05%
	第四名	湖南	6,295.18	4.03%
	第五名	北京	4,793.41	3.07%
2019 年度	第一名	云南	15,178.21	8.74%
	第二名	云南	5,327.24	3.07%
	第三名	湖南	5,225.22	3.01%
	第四名	湖南	4,730.09	2.72%
	第五名	湖南	4,620.41	2.66%

注：上表中的占比反映的是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E、销售模式与结算方式

千金药业药品制造业务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医药经销商。在医药行业产业链中，医药制造企业不直接与医药终端交易，而是将产品销售给医药经销商，再由其销售至各医药终端。千金药业从经营资质、营销能力、网点数量、商业信誉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批发企业作为经销商，签订特约经销合同，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经销商按照经销合同的约定以及下游经销商或医药终端的需求向千金药业发送采购订单，千金药业将产品发送到经销商仓库或其他指定的仓库，再由经销商直销或分销配送，最终进入医院、药店等医药终端。

千金药业的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零售药店及第三终端。

针对医院终端，千金药业依托具有医药专业知识背景及市场营销相关经验的学术推广团队，借助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促进产品的临床合理使用，使职业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发行人产品的特点和疗效，最终将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针对零售药店终端及第三终端，千金药业建立了专门的销售团队，通过点对点目标管理，向区县下移营销工作重心，采用地毯式营销和多元化品牌宣传活动，使千金药业营销推广基本覆盖了国内大部分地区的零售连锁药店企业、个体零售药店以及广大农村市场的基层医疗机构。

千金药业核心产品知名度高、疗效确切，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千金药业大部分货品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从而有效地缩短了现金回转周期，缓解了资金压力。目前市场的主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控制坏账风险，千金药业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在结算方式中的比例。

表 5-18：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药品制造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6.53	3.03%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49.96	2.09%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30.16	1.67%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919.63	1.5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667.16	1.47%
2018 年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64.64	2.64%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334.38	2.54%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472.32	1.9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79.53	1.8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215.45	1.59%
2019 年度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8,406.24	2.42%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97.78	2.05%
	株洲市中心医院	6,715.53	1.9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24.53	1.5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12.04	1.56%

F、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及 GSP 认证情况

表 5-1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3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4	湖南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9005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7
5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甘 20160110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8

表 5-2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最新版 GMP 及 GSP 认证情况

药品最新版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糖浆剂、茶剂、酒剂（含中药提取）；2、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硬胶囊剂（1 线、2 线）、颗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	HN2018034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5	2023.12.24
2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溶液剂（外用）	HN2018034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2023.12.20
3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酒石酸唑吡坦、阿魏酸哌嗪、曲匹而通、盐酸地芬尼多、碳酸锂）	HN2019038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2024.06.19
4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水飞蓟宾葡甲胺、恩替卡韦）、片剂、煎膏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HN2018033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5	2023.11.04

5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GS2019030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3	2024.1.2
6	湖南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制、蒸制、煮制、炙制（酒制、醋制、盐制、蜜制）	HN2013012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09	2020.11.08
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丸剂（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	HN2017027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28	2022.06.27
8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HN2016023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7	2021.10.16
9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盐酸吗啡）	HN2015011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5	2020.06.14
10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水飞蓟宾葡甲胺、恩替卡韦）、片剂、煎膏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HN2018033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5	2023.11.04

药品最新版 GS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	------	------	------	------	------	-----

1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HN01-Ba-2019001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9.5	2024.9.4
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	HN02-Aa-2019007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12	2024.8.11
3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	A-GS14X-078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6	2024.11.24

截至目前，千金药业围绕妇科千金片/胶囊共申请发明专利 100 余件，从原药材、制备方法、适应症等方面做了全产业链的专利布局，这批核心专利将全方位的保护妇科千金片/胶囊核心技术，有力的阻止竞争对手涉足该产品，维护该产品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药品贸易板块

千金药业的药品贸易业务是由千金药业旗下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千金药业 100%控股。千金大药房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原名为湖南千金大药房零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收购湖南金沙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通过整合后于 2008 年 11 月更名为湖南千金金沙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7 月，最后更名为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千金大药房是湖南省最早通过国家药监局 GSP 认证的药品零售企业之一。主营业务范围为：药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美术品、眼镜、钟表、五金产品、家具、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健身器材、散装食品、食

品添加剂、进口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食品、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旅客票务代理；美容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诊所；门诊部；农产品初级加工；验光配镜服务；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千金药业持有其 98% 的股权。千金医药主营业务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百货、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化妆品批发和销售；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信息、物流信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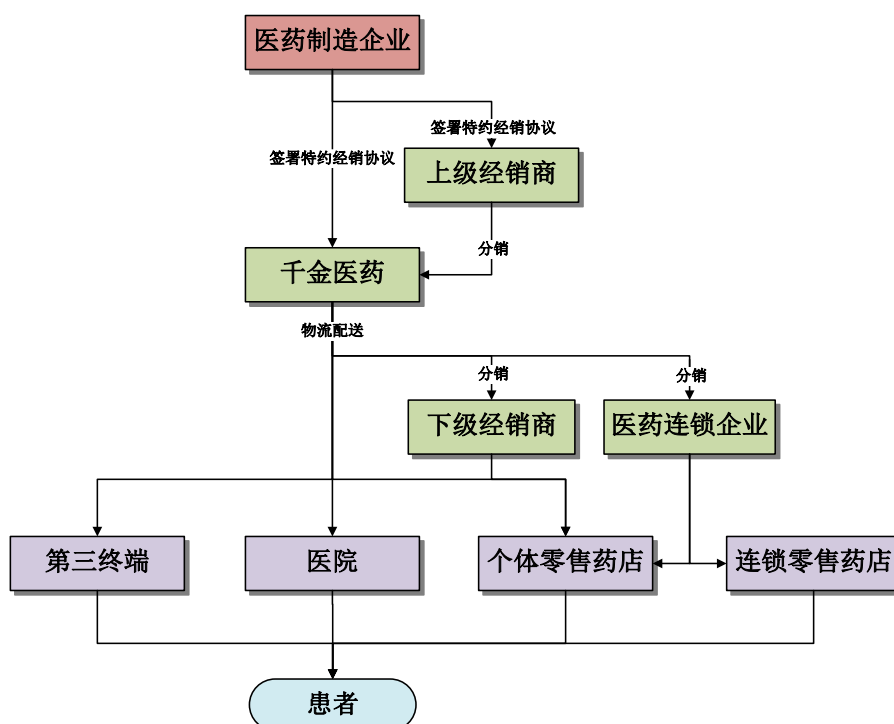
A、经营模式

目前均在国内市场销售，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零售）和经销商（批发）销售。直销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是指千金药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产品销售在国内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通过经销商销售约占 80%，通过直销商销售约占 20%。

a.药品经销商（批发）销售经营模式

千金医药主要承担千金药业的药品经销商，负责药品的批发销售。千金医药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图 5-6：千金医药药品销售模式图



I. 采购模式

千金医药现有采购渠道以医药制造企业和上级经销商为主。采购计划的制订方式依据采购渠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医药制造企业，多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制订采购计划；对于上级经销商，则一般根据其分销要求并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千金医药设有采购部门，负责药品的具体采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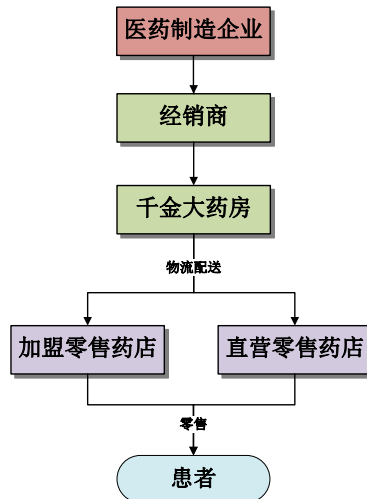
II. 销售模式

在医药行业的产业链条中，医药批发企业扮演了市场渠道和物流配送的角色。千金医药的销售对象包括医药终端、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千金医药在营销过程中，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开拓（包括医疗机构的招投标、零售药店的开拓、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的商业谈判等）和医药的物流配送，具体药物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则主要由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人员承担。目前，千金医药已成为国内近千家医药企业在湖南省的总代理或特约经销商，千金医药的配售领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

b. 药品直销（零售）经营模式

千金大药房以经营管理连锁零售药店的形式，在湖南省内的长沙、株洲和湘潭等地开设了超过 300 家连锁药店，基本覆盖了湖南省的核心区域。千金大药房的医药零售业务模式如下：

图 5-7：千金大药房药品销售模式图



千金大药房下设采购部，由采购部根据各门店的具体需求，结合商品部的指导，向医药批发企业采购商品。

千金大药房的收入结构包括直营零售收入、加盟店配送收入和门店运营收入。其中直营零售收入源自于旗下直营零售药店的医药品零售环节，是千金大药房的主要利润来源；加盟店配送收入源自于千金大药房向加盟零售药店配送环节，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门店运营收入为千金大药房向加盟零售药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软件使用费。

B、药品定价

主要药品的销售价格通常由物价局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后进行调价。最近一次调价时间为 2009 年，故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维持不变。

C、主要供应商

2017-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1：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药品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9,646.06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1.40
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974.87
4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48.77
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843.10
合计		28,834.20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244.50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3.84
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5,381.16
4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4,887.70
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3,367.98
合计		28,565.18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7,280.10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3.20
3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48.60
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063.50
5	广东康侨药业有限公司	4,041.20
合计		37,446.60

D、主要销售客户

目前，主要客户的类型有医药公司、医院、药店、零售客户等，2017-2019 年度药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药品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销售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药品贸易收入比例 (%)
2017 年度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36.29	4.70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733.20	2.81

日期	销售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药品贸易收入比例 (%)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3,409.78	2.57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948.77	2.22
	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	2,449.86	1.85
2018 年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4.30	7.03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643.49	6.02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540.26	5.25
	株洲市中心医院	5,321.66	3.70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4,334.96	3.02
2019 年度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9,553.92	5.86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20.48	4.92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3,266.90	2.01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16.11	1.85
	株洲市中心医院	2,932.90	1.80

E、销售结算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目前主要是按协议进度付款，千金药业销售结算周期为 18.4 天。结算方式基本情况如下：

全额付款：按照协议内容，在年度中期会有一定的资信额度，货到对方公司后，对方公司会及时支付上一批货款，年底付清所有货款。

千金医药的销售对象包括医院、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千金医药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资质信誉等情况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

药品直销（零售）业务均采用现金付款结算模式。

F、发行人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表 5-2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0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04
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3001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11

3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甘 AB932H034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4
---	------------	---------	-------------	--------------	------------

2、工程机械制造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是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桥起重是由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天桥起重注册资本 14.17 亿元，总资产 36.37 亿元，净资产 22.28 亿元。天桥起重的经营范围：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桥起重目前主要从事专业物料搬运装备、有色冶炼智能装备、风电设备、选煤机械等业务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制造。天桥起重在生产设施、环境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家起重机 A 类制造企业的要求，且在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和工艺设计手段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的水平。近年来天桥起重为适应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经营业绩频频实现逆市增长。发行人 2017-2019 年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结构表如下所示：

表 5-25：发行人 2017 年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其他		合计
	铝冶炼起重设备	电力搬运设备	港口装卸设备	起重配件	钢铁冶炼起重设备	其他设备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872.77	31,400.27	25,031.44	8,646.02	3,645.24	11,999.55	124,595.29
	占比	35.21%	25.20%	20.09%	6.94%	2.93%	9.63%	100.00%
	主营业	32,428.19	22,139.81	17,649.25	6,096.16	2,570.20	7,883.14	88,766.75

务成本								
占比	36.53%	24.94%	19.88%	6.87%	2.90%	8.88%	100.00%	
毛利润	11,444.58	9,260.46	7,382.19	2,549.85	1075.042	4,116.41	35,828.54	
占比	31.94%	25.85%	20.60%	7.12%	3.00%	11.49%	100.00%	
毛利率	26.09%	29.49%	29.49%	29.49%	29.49%	34.30%	28.76%	

表 5-26：发行人 2018 年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其他	合计	
	铝冶炼起重设备	电力搬运设备	港口装卸设备	起重配件	钢铁冶炼起重设备	其他设备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44,217.27	16,827.94	45,617.14	9,041.62	11,669.41	13,234.43	140,607.81
	占比	31.45%	11.97%	32.44%	6.43%	8.30%	9.4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2,009.73	11,643.97	33,376.41	6,624.08	8,872.14	7,898.15	100,424.48
	占比	31.87%	11.59%	33.24%	6.60%	8.83%	7.86%	100.00%
	毛利润	12,207.54	5,183.97	12,240.73	2,417.54	2,797.27	5,336.28	40,183.33
	占比	30.38%	12.90%	30.46%	6.02%	6.96%	13.28%	100.00%
	毛利率	27.61%	30.81%	26.83%	26.74%	23.97%	40.32%	28.58%

表 5-26：发行人 2019 年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其他	合计	
	铝冶炼起重设备	电力搬运设备	港口装卸设备	起重配件	钢铁冶炼起重设备	其他设备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607.15	23,573.10	25,511.90	5,809.57	29,237.09	23,311.54	132,050.35
	占比	18.63%	17.85%	19.32%	4.40%	22.14%	17.6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7,369.09	18,538.75	17,981.25	4,442.57	23,710.94	15,156.22	97,198.82
	占比	17.87%	19.07%	18.50%	4.57%	24.39%	15.59%	100.00%
	毛利润	7,238.06	5,034.35	7,530.65	1,367.00	5,526.15	8,155.32	34,851.53
	占比	20.77%	14.45%	21.61%	3.92%	15.86%	23.40%	100.00%
	毛利率	29.41%	21.36%	29.52%	23.53%	18.90%	34.98%	26.39%

（1）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集成，以满足客户各种需求。产品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并集成了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产品工艺流程复杂，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天桥起重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

此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天桥起重对主要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并选择了部分外协厂商。天桥起重对外协厂商进行外协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质量符合天桥起重产品要求。目前对于每一品种的生产外包都已具有数家相对稳定的外协厂家，同时形成了以下生产外包的决策流程：A、生产部计划组根据技术中心出具设计图的分解结果，编制外协外购计划；B、生产部采购组和外协组根据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调出相关厂家的最新成交价格，并结合客户技术要求确定供应商名单；C、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编制采购及外协计划，并报审计部核查后确定。

天桥起重每年都会对主要配套厂商进行评定，根据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期、配套供应部件对特种设备安全重要度等择优选择重点供应商。

表 5-27：发行人起重机整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及生产组织方式情况表

主要部件	细分部件	生产方式		
		自制	配套集成	外协加工
天桥起重负责起重机整机产品设计、工艺制造、起重机整机各部件参数确定、用户需求的互动等				
起重机承载机构	桥架、门架、小车架等结构件	●		
起重机运行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等		●	
	车轮组、制动轮等	●		●
	联轴器、传动轴等	●		
起重机升降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钢丝绳等		●	
	卷筒组、制动轮、滑轮组	●		●

主要部件	细分部件	生产方式		
	等			
	联轴器、传动轴、吊具等	●		
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	电气元件等		●	
	液压、气动系统等		●	

(2) 主要产品

表 5-28：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台

时间	项目	物料搬运设备	选煤机械设备	风电设备	有色装备及其他
2017 年	产能	540	65	60	20
	生产量	487	54	0	17
	产能利用率	90%	83%	0	85%
	销售量	487	58	0	17
	库存量	0	17	0	0
2018 年	产能	660	70	60	40
	生产量	645	67	6	39
	产能利用率	98%	96%	10%	98%
	销售量	645	63	6	39
	库存量	0	21	0	0
2019 年	产能	650	110	60	20
	生产量	617	108	51	14
	产能利用率	95%	98%	85%	70%
	销售量	617	99	51	14
	库存量	0	12	0	0

注：2019 年，风电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增加 750%，主要是因为新签订风电设备订单，销售量和生产量相应增加；选煤机械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同比增加 71.43%与 47.76%，煤炭行业产能扩张趋势持续，发行人虽受国家环保整治，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但依旧稳固了煤机市场；有色装备及其他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减少 64.10%，主要是因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有色冶炼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有色行业整体下滑，新开工及改扩建项目稀少，受环评政策、信贷政策、国有企业混改等因素影响，大量有色冶炼项目推迟或暂停，原有订单未能如期实施，有色冶炼业务板块受到严重冲击。

A、物料搬运设备

物料搬运装备业务包括普通（新型）桥门式起重机、钢铁冶炼起重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电解铜（铅、锌）专用起重机设备、港口设备（装卸船机、集装

箱岸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港口、电力等大型物料搬运及铝冶炼部分替代人工制造领域。

a. 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

适应铝电解工艺特殊要求的专用起重机，天桥起重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可进一步分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与铝冶炼其他起重设备。铝电解多功能机组是大型预焙阳极铝电解生产的关键设备，能完成电解铝生产的大部分工艺操作。铝冶炼其他起重设备主要是阳极炭块堆垛机组、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电解槽集中大修转运系统及其他配件等。

2009 年 12 月天桥起重研发的新型三梁铝电解多功能组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诸多荣誉。天桥起重开发的电解槽集中大修转运系统、新型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系湖南省企业创新项目指导计划项目。2012 年天桥起重合作开发的第四代国产多功能机组完成了新产品鉴定，并荣获有色行业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2017-2019年，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实现销售收入43,872.77万元、44,217.27和24,607.15万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35.21%、31.70%和18.63%。

b. 钢铁冶炼专用起重设备

钢铁冶炼专用起重设备专用于钢铁行业的铸造起重机、加料起重机、板坯搬运起重机、板坯翻转起重机、夹钳起重机、锻造起重机等，还有其他专用起重机如提梁机、公路架桥机、港口门座起重机等。2017-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645.24 万元、11,669.41 万元和 29,237.09 万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 2.93%、8.37%和 22.14%。

B、选煤机械设备

2011 年 10 月，天桥起重通过增资并控股一家从事选煤机械研发、制造、销售业务的民营企业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主导产品立式末煤（煤泥）离心脱水机在业内享有较高

声誉。2012 年，天桥舜臣开发的 XJM-S28 浮洗机、HM 卧式离心机、HSC 煤泥卧刮离心机等新产品成功投入市场，离心机在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成功推向国际市场，实现了出口零的突破。

天桥起重选煤机械设备库存较大主要是以下三点原因：第一，生产完成到交货之间存在正常时间间隔；第二，客户在前期催促尽快生产，而在后期则要求延期交货；第三，天桥起重在生产需求较大的标准产品时，为了节约成本，减轻后续产能压力，会多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库存。

C、风电设备

风电设备主要生产制造塔筒、基础环等部件，应用于各种风力发电领域。

2017年-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1,345.20万元和5,513.84万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0%、0.96%和4.13%。2017年度，风电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为0，主要是因为风电设备业务价格波动较大，影响风电销售量。

D、有色装备

有色冶炼智能装备包括锌电积、铜精炼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铜铅锌）冶炼全自动化生产领域。

（3）原材料采购

由于天桥起重产品覆盖范围广，且为非标准化生产，除了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外，还需要采购相当部分的配套件。钢材采购由天桥起重生产部采购组根据生产任务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代理商比价采购（包括招标采购）；配套件采购主要采用是协议采购和招标、议标采购。

天桥起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钢材、配套件、外协件等，其中钢材的供应单位有武钢、安钢、柳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钢材销售代理商等，钢材供应有充分保障，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配套件按照价格和质量优先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比价选择确定，生产厂商较多，供货渠道广泛；外协件的加工按照就近原则，主要选择株洲市当地的企业合作。另外，天桥起重所需的国际品牌配套件供应单位，如 Siemens、ABB、AB、Schneider、SEW 等在长沙均设立了办

事处，且已与天桥起重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均把天桥起重作为重要的客户单位。能源供应主要指电力供应，由株洲市电力公司提供。

天桥起重钢材采购结算采用应付模式，目前大都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结算周期为三个月。配套件、外协件的采购结算根据情况区别，整体约 40%采用预付模式，约 60%采用应付模式，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结算周期为三至六个月。

表 5-29：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占总成本比例 (%)	主要内容	主要供应地
1	钢材	40.34	-	武钢/安钢/柳钢/华菱湘钢
2	配套件	47.85	减速机、电机、空压机等	株洲/长沙/广州/南京
3	外协件	11.81	钢坯夹钳、抓具及其他吊具等	株洲/湘潭/太原/乐清
合计		100.00	-	-

表 5-30：发行人近三年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板材	钢材（吨）	4,033.00	3,800.00	4,610.00
2	型材	钢材（吨）	4,056.39	4,781.42	4,240.00
3	超载限制器	主要配套件（台）	2,484.64	3,470.17	5,132.74
4	成套电控系统	主要配套件（套）	27,438.80	27,000.00	179,286.21
5	电磁铁	主要配套件（套）	204,285.58	125,200.00	265,486.73
6	电动葫芦	主要配套件（台）	35,363.65	35,692.00	16,068.14
7	电机	主要配套件（台）	19,224.01	13,775.06	10,353.98
8	电子秤	主要配套件套	33,500.00	23,000.00	58,119.47
9	防撞控制系统	主要配套件（套）	9,378.21	9,418.00	8,118.58
10	工业无线遥控系统	主要配套件	35,558.25	41,765.31	57,025.66
11	减速机	主要配套件（台）	27,423.51	28,860.00	41,950.44
12	空调	主要配套件（台）	8,135.62	9,773.46	28,761.06
13	空压机	主要配套件（台）	123,257.14	159,624.00	206,896.46
14	司机室	主要配套件（套）	15,368.18	17,620.00	16,814.16
15	阳极测高	主要配套件（套）	130,000.00	128,880.00	109,396.55
16	液压气动系统	主要配套件（套）	282,242.30	386,000.00	336,725.66

序号	项目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制动器	主要配套件（台）	6,039.51	3,961.84	8,367.26
18	车轮	主要外协件（个）	7,076.75	4,744.98	12,209.73
19	吊钩组	主要外协件（个）	7,176.44	7,514.14	14,124.78
20	卷筒	主要外协件（个）	3,087.00	7,779.00	66,814.16
21	万向轴	主要外协件（个）	4,200.00	3,500.00	4,601.77
22	抓斗	主要外协件（个）	27,607.29	22,922.04	41,456.64

天桥起重产品为各类起重设备整机，需要采购大量配套零部件；同时由于受产能限制，还有些工序需要外协加工，从而使得综合配套件及外协件占天桥起重成本的比例较大。起重机械行业企业通常都存在类似生产成本结构特征，主要原因在于：起重设备产品是集成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由上千种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结构复杂，一家企业生产全部的零部件不存在可行性，也不利于成本控制与技术水平提升。因此，整机制造商除自制结构件及核心部件外，标准零部件均通过向社会专业厂商直接采购获得，非标准零部件一般通过外协加工获得，从而使得配套件、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

对于起重机械行业的企业而言，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设计、工艺及制造水平、核心部件的加工能力、机、电、液、气一体化的集成能力、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目前天桥起重在生产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开发、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系列环节，均打造出鲜明核心竞争力。

产品的配套件均有多家供应商，且与各配套件供应商均保持良好业务往来，从未出现过配套件供应不稳定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配套件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列表如下：

表 5-31：发行人近三年配套件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	单位一	否	10,411.11	7.03%
	单位二	否	6,894.37	4.66%
	单位三	否	6,104.30	4.12%
	单位四	否	4,725.69	3.19%
	单位五	否	3,369.06	2.28%

时间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31,504.53	21.28%
2018 年	单位一	否	6,012.96	4.67%
	单位二	否	5,430.48	4.22%
	单位三	否	3,297.09	2.56%
	单位四	否	2,699.22	2.10%
	单位五	否	2,652.02	2.06%
	合计		20,091.78	15.59%
2019 年	单位一	否	3,132.55	2.09%
	单位二	否	2,598.58	1.73%
	单位三	否	2,559.16	1.71%
	单位四	否	1,468.34	0.98%
	单位五	否	1,359.37	0.91%
	合计		11,118.00	7.41%

注：上表中的占比反映的是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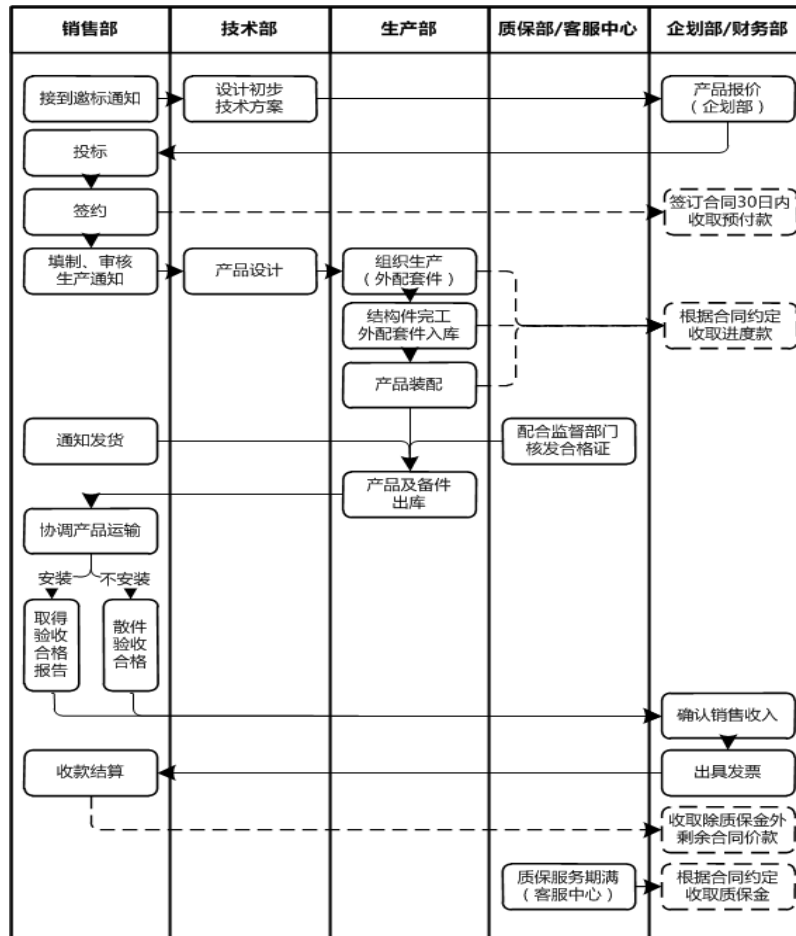
A、销售模式

产品均按客户订单生产，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绝大部分采取公路运输，天桥起重生产的起重设备运抵客户后，需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使用。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产品安装、调试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a.天桥起重负责组织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所核发的专项验收检验合格报告（即天桥起重承担安装调试的义务）；b.天桥起重仅负责产品的生产，而由客户自行或委托他人安装、调试（即天桥起重不承担安装调试的义务）。

天桥起重在实践中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过程销售服务体系，具体销售过程如下。售前：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沟通介绍产品的特性和优点，并结合客户的工艺条件为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使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售中：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随时与客户沟通，确保能够按时、保质地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售后：设立客户服务中心，长期为客户提供售后的跟踪服务，负责客户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对质量问题的投诉，并根据客户要求及不同产品的特性和市场特点采取不同的售后服务方式。天桥起重销售

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 5-8：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图



B、销售情况

就销售收入的地域而言，钢铁冶炼专用起重设备由于长途运输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销售半径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中、华南地区；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附加值较高，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小，且生产厂家很少，不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产品在各个市场上销售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天桥起重生产的起重设备单位合同金额较大，且客户分散在不同区域，单个合同的签订会对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天桥起重的主要客户是大中型钢铁企业和铝冶炼企业，这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改造存在“集中”和“大额”的特点。相应的，产品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也存在集中和大额的特点，导致天桥起重在单一地区的销售表现为不连续和剧烈波动的态势。地区分部收入的波动是由客户分布、单一合同

金额较大的特点造成的，属于起重设备制造行业的常态，并非天桥起重销售或经营出现异常波动。详情如表所示：

表 5-32：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板块销售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华北地区	66,829.66	53.64%	47,695.38	33.92%	49,267.57	36.94%
华中、华南地区	24,202.56	19.42%	56,140.42	39.93%	60,226.22	45.15%
西部地区	21,606.86	17.34%	19,596.18	13.94%	21,536.66	16.15%
东北地区	4,110.18	3.30%	6,049.33	4.30%	2,344.26	1.76%
国外	7,846.03	6.30%	11,126.50	7.91%	11.99	0.01%
其他	-	-	-	-	-	-
合计	124,595.29	100.00%	140,607.81	100.00%	133,386.71	100.00%

通过多年市场开发，天桥起重与国内主要钢铁冶炼、铝冶炼企业均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这些大客户通常具有很强的质量意识，他们在选择产品的时候，考虑的首要因素是质量和品牌，同时还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实施资格准入制度。天桥起重与大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不仅有效地避免了低价恶性竞争，还极大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上述客户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具备较强实力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每年对冶金起重设备都保持有相当水平需求。天桥起重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强化与既有大客户合作层次，跟踪用户需求变化，巩固对上述用户的起重产品供应商优势地位。

表 5-33：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板块前五大客户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单位一	否	9,179.86	6.30%
	单位二	否	7,942.92	5.45%
	单位三	否	7,328.00	5.03%
	单位四	否	6,780.00	4.65%
	单位五	否	6,202.78	4.25%
	合计		37,433.56	25.68%
2018 年度	单位一	否	13,183.53	9.38%
	单位二	否	10,317.07	7.34%
	单位三	否	9,683.49	6.89%
	单位四	否	6,818.97	4.85%
	单位五	否	6,720.69	4.78%
	合计		46,723.75	33.23%
2019 年度	单位一	否	8,724.87	6.54%
	单位二	否	4,893.77	3.67%
	单位三	否	4,588.77	3.44%
	单位四	否	4,472.78	3.35%
	单位五	否	3,695.13	2.77%
	合计		26,375.31	19.77%

C、销售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客户向天桥起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30%作为预付款，天桥起重根据生产进度收取 0%-30%的进度款。天桥起重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由合同规定是否需要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后，客户向天桥起重支付 20-80%的交货款（即剩余合同价款中除质保金外的部分）。天桥起重完成产品交付后，将该产品总价款的 10%—20%作为质保金。客户在质保期（一般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2-18 个月或交齐全部货物后 15-21 个月）届满后将质保金支付给天桥起重。天桥起重近三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未收回质保金的情况。

3、投资及其他业务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公司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产业和公司，为促进公司未来的更

好发展，完善产融一体机制，引导、带动、支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战略的株洲市产业发展。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开发、产业投资、金融业务服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9 亿元、33.75 亿元、37.78 亿元和 27.60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03,280.00 万元、107,811.27 万元、98,496.21 万元和 83,023.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14%、31.94%、26.07% 和 30.08%。

表 5-3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属制品制造	6.84	-	-	-
股权投资	5.75	4.51	3.22	2.89
土地开发	1.61	14.05	18.60	10.12
其他	13.40	19.22	11.93	16.38
小计	27.60	37.78	33.75	29.39

注：因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营业范围中，包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故母公司因股权投资实现的现金分红收益计入当期营业收入，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营业范围内无“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故因投资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表 5-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83,023.74	98,496.21	107,811.27	103,280.00
毛利率	30.08%	26.07%	31.94%	35.14%

(1) 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宜安科技经营。宜安科技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公司，具备材料研发、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表面处理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最优质解决方案。材料涵盖液态金属、镁合金、铝合金、医疗材料、高分子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医疗产品、5G 通讯、智能制造等。产品基本为中间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 LED 幕墙及工业配件、精密模具等，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新材料配方和高效、环保的压铸及后处理工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液态金属、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公司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自行组织采购。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企业。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销售部将订单传递给计划部后，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的开发，并生产样品，交由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合格后，公司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后，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客户订单→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熔炼→压铸成型→加工铸件披锋、毛刺→CNC 加工→表面处理→涂装→包装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

户传递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样化的信息，获取客户订单。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金属制品制造业务收入 68,398.05 万元。

（2）股权投资收入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发行人一方面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在股市行情较好的时候处置股权获得收益；另一方面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非上市公司，获取股息红利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 2.89 亿元、3.22 亿元、4.51 亿元和 5.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持有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宜安科技、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株冶集团、西王食品等上市公司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目前公司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行业。

总体来看，公司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质量良好。

（3）土地业务

发行人土地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子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公司在开发的地块主要为水竹湖控规地块、轨道科技地块、云龙职教园地块，公司土地开发相关的支出体现于“存货-开发成本”科目中。

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对土地进行征地、报批、拆迁及整理等开发过程，以项目为依托，全部投资支出借记“开发成本”，至土地项目全部完成达到熟地可以挂牌出让时，借方累计余额即为投资总成本。公司所属土地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成功后，由成交方足额缴纳土地款流转至财政非税专户。财政局按株洲市政府约定的按土地成本加一定浮动收益作为土地整理收入，由株

洲市政府统一安排拨付至公司，公司收到资金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财政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后定期将土地出让金划付给公司，划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回款情况良好。

近年株洲市土地价格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 5-3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土地出让面积（亩）	449.04	846.07	944.46	680.18
确认收入（亿元）	1.61	14.05	18.60	10.12
确认成本（亿元）	0.76	9.73	12.61	5.70

① 本部土地开发业务：水竹湖片区

按照株洲市政府株政专纪[2009]82 号专题会议纪要，株洲市政府安排发行人本部对 5,000 余亩控规土地（均为可出让地，包括红旗路沿线 1,000 亩和荷塘区 4,000 亩商业用地）进行滚动开发，完工后交由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出让，待确认全部土地出让收入到账后，扣除相关提留及相关交易费用后按土地成本加一定浮动收益支付至公司。其中 2,570 亩无偿用于职教城、荷塘区金山工业园、荷塘区安置地和水竹湖公园等项目。剩余土地由公司开发，土地性质全部为商住，其中 2014 年出让 283.57 亩，2017 年出让 187 亩，2018 年出让 243.5 亩，2019 年出让 33 亩。截至 2019 年末，剩余约 980 亩土地待开发或出让。

表 5-37：发行人本部土地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土地出让面积（亩）	-	33.00	243.50	187.00
确认收入（亿元）	-	4.11	10.91	3.48
确认成本（亿元）	-	1.67	5.84	1.07

注：以上收入为按照片区划分产生的总收入，不同于开发主体确认的收入。

② 子公司土地业务：轨道科技地块、芦淞区产业园地块

A、项目情况

轨道科技城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子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

限公司承担了轨道科技城的土地整理开发任务。目前，轨道科技城项目一期已开发 3,200 亩；二、三期将整理土地 10,700 亩，公司计划逐步开发。

子公司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园、服饰产业园土地整理开发。株洲航空产业园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我国唯一的中小型航空发动机特色产业基地。新芦淞服饰产业园是株洲市顺应服饰产业转移的发展趋势，实现千亿服饰产业的发展目标，而打造的特色产业基地。

B、业务开展情况

表 5-38：发行人轨道科技地块、芦淞区产业园地块土地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当年出让面积（亩）	328.71	518.41	700.96	493.18
当年确认收入（亿元）	1.25	2.93	7.69	6.64
当年确认成本（亿元）	0.66	2.86	6.77	4.63

注：2019 年末新芦淞脱表，故 2019 年度未统计芦淞区产业园地块土地出让情况。

公司对土地进行征地、报批、拆迁及整理，以项目为依托至土地项目全部完成达到熟地挂牌出让。土地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成功后，由成交方足额缴纳土地款流转至财政非税专户。财政局按株洲市政府约定的按土地成本加一定浮动收益作为土地整理收入，由株洲市政府统一安排拨付至公司。

③子公司土地业务：云龙职教园地块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教投受市政府委托对职教城内的规划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开发，该土地开发成本作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成本。相应的土地在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挂牌销售以后，株洲市财政局按土地成本加一定浮动收益支付给云龙区财政局，云龙区财政局再将该部分土地出让金返还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扣除土地开发的成本作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利润。发行人在土地实现挂牌销售后确认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

表 5-38：发行人云龙职教园地块土地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当年出让面积（亩）	120.33

当年确认收入（亿元）	0.36
当年确认成本（亿元）	0.096

（4）委托代建业务

委托代建业务由新芦淞集团及其子公司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株洲芦淞服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新芦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2019 年末，新芦淞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涉及委托代建业务板块。

委托代建业务的业务模式为：新芦淞集团或及航空城公司与回购方签署委托代建及回购协议书，由新芦淞集团、航空城公司分别负责航空城、服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工后分别由芦淞区人民政府、株洲市高新区董家垅高科园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回购，回购金额为项目实际投入成本及按实际投入成本 20%计算的委托建设管理费之和。

委托代建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在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

委托代建业务的产生的成本记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中。

委托代建业务收入持续性和依据：2012 年株洲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审核批准<株洲市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株国资〔2012〕122 号）确认了新芦淞集团区域垄断地位。文件指出：新芦淞集团是株洲市芦淞区（航空城、服饰东部新城）的投资建设主体，在政府主导下采用市场化的模式运作。新芦淞集团负责株洲市芦淞区（航空城、服饰东部新城）83.1 平方公里规划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土地开发等。考虑到未来航空城、服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以及已签署的委托代建回购协议，新芦淞集团的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已投资金额	2017 年确认收入	2018 年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末已回款金额	剩余回款期限
1	服饰大道	2014.1	2017.9	18,933.00	20,919.36	25,103.24	-	93,367.27	2019 年-2020 年
2	服瑞大道	2014.4	2017.12	20,478.00	24,651.08	27,789.19	-		
3	白关服饰产业园外环路	2014.7	2017.7	7,953.00	4,652.48	5,582.97	-		

4	观音古寺	2012.9	2017.1	3,021.00	3,071.36	3,685.63	-		
5	千亿大道一期	2015.10	2017.12	40,000.00	40,278.99	47,536.47	-		
6	航空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6.9	2018.1	25,347.63	27,155.53	-	30,998.23		
7	两机重大专项科研试验项目	2017.8	2018.10	20,180.09	26,567.85	-	30,327.45		
8	千亿大道二期	2017.10	2018.12	12,000.00	11,949.02	-	13,639.92		
合计				-	-	109,697.50	74,965.60		

委托代建业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 航空城园区建设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委托代建及项目回购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协议的履约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委托建设项目：株洲市航空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委托建设的内容：a.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b.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c.负责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订各类承包合同；d.管理各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e.筹集各类工程建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f.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g.进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h.负责组织代建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i.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移交。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4) 委托建设项目回购金额构成

a. 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双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审计决算，确定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b. 建设服务费：根据确认的实际投入金额的 2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

5) 委托建设费用的支付

除去在建设过程中已支付的项目委托代建费，剩余未支付的项目委托代建费，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根据双方确认后的未付委托代建费，由委托方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② 服饰城园区建设

新芦淞集团与株洲高新区董家垅高科园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委托代建及项目回购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协议的履约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委托建设项目：株洲市服饰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委托建设的内容：**a.**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b.**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c.**负责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订各类承包合同；**d.**管理各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e.**筹集各类工程建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f.**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g.**进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h.**负责组织代建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i.**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移交。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4) 委托建设项目回购金额构成

a. 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双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审计决算，确定项目实际投入成本；

b. 建设服务费：根据确认的实际投入金额的 2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

5) 委托建设费用的支付

除去在建设过程中已支付的项目委托代建费，剩余未支付的项目委托代建费，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根据双方确认后的未付委托代建费，由委托方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5) 其他业务

该部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千金药业、天桥起重两家上市公司以外的子公司的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包括：产业投资业务、金融业务服务、智慧科技、园区开发和运营、农业产业相关收入、LED 灯制造与销售、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等。

① 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国投双创主要通过基金投资管理等实现收入。2017-2019 年度，国投双创分别实现收入 56.59 万元、252.61 万元和 384.72 万元。2020 年 1-9 月，国投双创实现收入 13,076.89 万元。主要为合并了子公司时代华鑫的收入，时代华鑫收入为 12,028.53 万元。

②金融业务服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金融服务（不含货币、证券、保险、期货、融资性担保、信托、贷款、支付、交易、个人征信等金融服务）；企业重组及并购的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金控集团主要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等实现收入。2017-2019 年度，金控集团分别实现收入 12,759.95 万元、16,887.10 万元和 19,114.98 万元，2020 年 1-9 月，金控集团收入 14,385.24 万元。

③智慧科技

发行人金融服务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运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和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平台建设及开发；视频拍摄、制作及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城市主要通过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归集增值服务、智慧科技产业引入培育、智慧城市项目资本运作等实现收入。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分别实现收入 89.68 万元和 991.96 万元，2020 年 1-9 月，智慧城市实现收入 1,967.70 万元。

④园区开发和运营

发行人园区开发和运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其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项目孵化；企业孵化；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燃气蒸汽发生器的制造与销售；污染治理项目的运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工业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代收代缴水电费；轨道交通相关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销售；自建房屋、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产业园公司主要通过园区资产租赁、标准厂房出租出售等实现收入。2017-2019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296.69 万元、9,304.57 万元和 14,272.7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6,641.20 万元。

⑤农业产业相关收入

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其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上述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林木的育苗、种植；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不含食品）；农业休闲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宾馆

及餐饮业的企业管理服务；生态农业推广与发展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农业地产开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肥、机械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恒通公司主要通过种植和销售农产品、化肥及租赁农业机械设备和厂房等实现收入。2017-2019 年度，恒通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8,248.97 万元、12,180.37 万元和 15,394.6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1,977.40 万元。

⑥LED 灯具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与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为 2018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其经营范围为：LED 灯具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LED 封装技术研发、销售；LED 灯珠的生产、销售；LED 景观照明灯具控制设备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LED 显示屏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LED 行业资讯服务；LED 灯具检测服务；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019 年度，众普森实现营业收入 38,417.89 万元和 70,085.1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30,284.10 万元。

⑦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为 2019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其经营范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非标设备及试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及备件设计、制造及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机床备件、工装及量具、刀具制造、修理及销售；机械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中航零部件实现营业收入 26,432.9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3,607.73 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妇科医药业发展现状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女性在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地位有了全面的提高，关爱这一群体的身心健康也成为社会赋予每一个国家的重要责任和义务。在全球范围内，妇科用药在药物学中成为了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新药的问世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带动了妇科用药零售市场的迅猛发展。妇科炎症是困扰现代女性的一大疾病。据 WHO 对世界妇女的调查显示：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 65%以上，而育龄妇女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据相关机构在全国 15 个省、直辖市 50 个市（区）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城市妇女已婚女性生殖道感染的发病率为 42.9%，从而推动了全球妇科用药市场的发展。

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较上年增长 0.8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在全部十二个工业行业里增速最快。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的比重进一步上升，达到 3.3%，较上年增长约 0.3 个百分点。反映出医药工业的发展增速高于整体工业增长值，且对整体工业增长的贡献逐年上升。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3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07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医药工业营业规模及利润增速都较前两年的下降趋势有显著的改善，仍旧保持着高于工业整体增速的稳步增长。

2、起重机械制造业

目前国内的起重机械行业中，大中型企业的运营情况良好，但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遭受到了严重的冲击。淘汰掉一些竞争不强的小企业，对行业进行了重组整合是有利的。起重机的性能已成为自动化生产流程的重要环节，企业可以在服务中开创新的利润源泉。还可以利用国外企业经营困难时机，有选择的并购一些企业。中国的起重机械制造业将经历一场巨大变革。

伴随着走出去战略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和落地，为具有比较优势的

中国工程机械产品出口及工程机械企业境外建厂投资带来长期需求和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尤其是信息技术革命的发展，世界装备制造制造业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发达国家开始的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中，装备制造制造业成为转移的首要目标。为此，众多国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将技术成熟或能耗较大的部件生产向亚洲转移，“十二五”期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工程机械市场，随着国内桥门式起重机市场的不断规范，积极技术创新，起重机械制造行业在宏观面利好的前景下，我国起重机械制造行业必将有更大的发展。

（四）竞争优势

1、千金药业是妇科药行业领军企业

千金药业是以中药妇科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中药妇科产品线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现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煎膏剂、散剂和溶液剂等 12 种制剂、22 条自动化生产线、122 项药品注册批件和 215 项专利技术。公司共有 13 个医药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41 个药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千金”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千金”品牌在国内妇科用药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主导产品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甲类品种、《中国药典》收载品种，以及唯一列入国家秘密技术的妇科中成药品种。

千金药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他们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从事各种系列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凭借与多家国内著名科研院所的良好协作关系，形成了公司研究、开发、储备、生产的良好循环。千金药业在全国建有完善的市场网络，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其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市场开发、维护来实现，通过发现、拉动消费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达到销售目的，完全不存在国家计划、调拨形式，主动性强，受国家计划、政策的影响小。其采取的区域代理制销售方式，使千金药业产品销售范围分布广

泛，除西藏自治区及我国台湾省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有千金药业产品销售，有效回避了产品销售过于集中而蕴含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中药种植在内的医药全产业链业务架构。同时，公司秉承“跳出妇科，做女性健康系列；跳出本业，做中药衍生系列”的发展战略，以妇科中药为核心，逐步向女性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千金净雅卫生棉巾逐渐成为继妇科千金片之后公司的又一明星产品。

2、天桥起重是国内起重机械行业核心制造商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桥起重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设备制造商和钢铁行业专用起重设备重要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电解铝专用起重设备两大制造商之一。依托灵活的经营机制和企业文化，天桥起重在市场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系列环节，均打造出鲜明核心竞争优势，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天桥起重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及开发经验，其生产的起重设备产品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产品，产品种类繁多，制造工序复杂，工艺设计要求非常严格，在多年生产实践过程中，天桥起重掌握了全面、先进的起重机设计技术。目前天桥起重在生产设施、环境等方面已达到国家起重机 A 类（最高类别）制造企业的要求，并实现了主要产品结构设计的模块化、标准化目标。天桥起重在同行业中较早使用 CAD、CAE、CAPP 等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产品开发设计，使得天桥起重具备了业内领先的快速实施标准产品变形设计、制造和报价的能力，提高了天桥起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能力。天桥起重一直坚持起重设备专用化路线，掌握了钢铁冶炼、铝冶炼、铁路铺架、核电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同时能够有效整合先进的机、电、液、气及计算机技术，为客户提供专用化、大型化、高效化的作业平台。天桥起重产品设计与用户需求的高度耦合，有效加深用户对天桥起重产品的认可，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通过多年市场开发，天桥起重与国内主要钢铁冶炼、铝冶炼企业均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如：中国宝武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

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大客户进行业务合作，不仅有效地避免了低价恶性竞争，还极大地提升了天桥起重品牌的影响力。与此同时，由于上述客户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具备较强实力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每年对冶金起重设备都保持有相当水平需求，促使天桥起重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强化与既有大客户合作层次，跟踪用户需求变化，巩固对上述用户的起重产品供应商优势地位。

随着市场影响力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天桥起重产品逐步打开国际市场。2006 年天桥起重按德国 DIN 标准制作了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 3 台，铝电解多功能机组 11 台，分别销往阿曼、俄罗斯等国家。2008 年天桥起重向越南自营出口了 4 台桥式起重机，与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签订协议，为其提供 4 台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出口塔吉克斯坦。2007-2009 年，天桥起重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三份合同，为其提供电动桥式双梁吊钩冶金铸造起重机 6 台，出口赞比亚。

天桥起重不仅生产质量优良的产品，还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天桥起重专门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并在北京、武汉、南京、柳州、安阳、娄底、韶关等地设立了 7 个办事处，在开展传统的售前售后服务的同时向现代制造服务方向转型，将产品售后服务加以延伸，通过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设备成套、工程承包等方面将上述工作形成一个完整的支持平台，从而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高附加值的服务。针对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的特点，天桥起重在国内率先采用产品质保期内驻厂跟踪服务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该方式保障了设备的正常运转，帮助客户迅速熟悉设备，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客户对其产品的认可度。

中长期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为各行各业的专用起重设备创造充分需求。目前天桥起重承接订单饱满，长期处于生产饱和状态，将继续贯彻现有的成功经营策略，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加设备投资来扩大产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等措施，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机遇，实现其不断跨越的发展目标。

3、发行人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

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发行人作为主体，为发行人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发行人成立以来，从最初创立天桥起重并逐步推动其快速发展，完善治理结构，完成公开上市，到培育千金药业，取得妇科口服消炎药多年行业第一，以及在医药贸易等行业的多元化发展，为发行人运营管理国有大型工业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根据株洲市国资委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在运营现有主业同时，也承担进一步培育其它企业，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储备资源的重要职责。

发行人目前已经明确定位于围绕目前机械制造业、医药行业、投资业务为主的业务运营，进一步拓展其它工业和服务业潜力企业的发展目标。在新业务方面，发行人初始以参股运营的方式，遴选培育一批与发行人业务战略相符合的企业，作为未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储备资源。株洲市政府已经明确由发行人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对于株洲市政府计划参与或控制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进行前期培育和进一步整合，并为发行人配合株洲市国资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完成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为具备强大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的大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集团的重要使命提供了强大助力。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为在目前机械制造和医药业务基础上，发展成为拥有强大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产业集团。通过与新增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通过有效地投资和资源的整合，不断壮大资产规模，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不断强化和创新资本模式，实现资本结构的改善、价值增值和效益增长。建立稳固的盈利模式，促进良性循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资本的持续充实，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本在产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集中管理和整合作用，引导、带动、促进株洲市产业经济向更高的目标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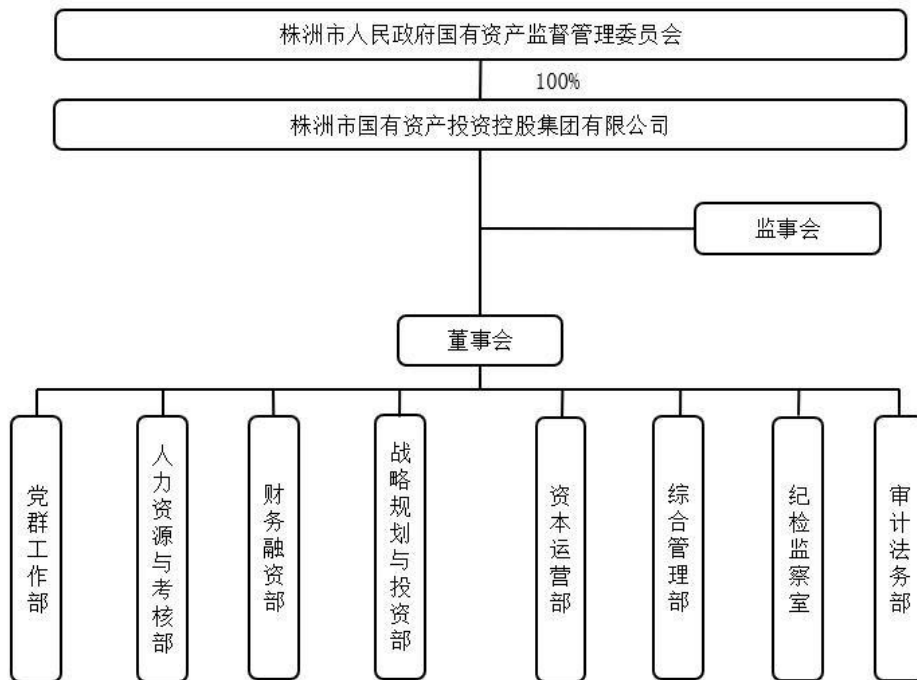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股东是株洲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株洲市国资委代表株洲市人民政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权利。发行人有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日常运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9：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表 5-40：集团部门核心职能说明表

部门	职能定位
党群工作部	负责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党组织活动、党员监督、指导下属单位

部门	职能定位
	开展党的工作；工会、职工民主管理、共青团、妇女工作；集团中层以上干部任免管理。
人力资源与考核部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选、育、用、留管理，二级子公司委派人员管理；集团和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和考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或二级子公司层面的重大人事任免事项管理。
财务融资部	规范全集团的基本会计核算政策并督促执行，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和合并口径会计报表编制、报送；统筹集团信用维护和融资工作；集团公司统一资金调配管理和集团本部资金拨付管理，集团财务预算和税务筹划，对集团投资与经营管理提出财务专业建议支持管理层进行有效决策；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债务化解工作。
战略规划与投资部	负责编制战略发展规划，跟踪战略执行情况，拟定资本布局调整方案；制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产业投资（招商）政策、投资（招商）计划；为公司战略决策层提供决策支持；制定公司产业投资（招商）决策与管理的基本制度负责证券投资事务；负责重大项目（含工程）前期工作审核；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和市重点招商产业项目投资工作。
资本运营部	组织实施集团内资产确权、登记、处置、划转；负责集团资产、股权管理和参股公司股权培育工作；负责集团层面产权代表管理；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管理；协同资管平台，完善集团资产管理运营。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日常内、外部事务的统筹协调管理，制定全集团适用的基本行政管理政策；集团本部会议、印章、档案、公务用车、后勤管理工作；集团层面的接待工作；其他行政后勤类工作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舆情管理。
纪检监察室	根据党的纪律监察法律法规要求，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履行监督责任，接收群众举报，依法依规查办违纪违规案件，履行监督职能；监督隶属于集团管理的党组织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对接上级纪委监委工作。
审计法务部	负责制定全集团审计和法务工作基本政策和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审计和法务工作；承担集团和二级子公司委托重点审计项目独立开展审计并形成审计结论；对中介机构的选聘进行监督管理。

（二）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是株洲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株洲市国资委代表株洲市人民政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权利。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株洲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权利。出资人行使如下权利：

- （1）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 （2）依法委派和更换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中由专职国有产权代表担任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依据《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专职国有产权代表管理办法》执行；
- （3）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审查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 （5）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 （10）审核批准工资总额；
- （11）审核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2）根据需要决定聘任会计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3）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 （14）指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 （15）审核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事项；
- （1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章程；
- （3）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和出资企业产权代表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依法依规向全资子公司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 （12）审定公司在所属子公司履行股东职权的重大事项。

株洲市国资委还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①决定单项或单批金额（评估价值，下同）500 万元以下的国有产权（不含上市公司股权）处置，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 ②决定集团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之间非涉及资本金变动的产权划转（资产划拨），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 ③决定从资本公积和其他法定来源补充尚未实缴到位的实收资本，并在实施后报出资人备案；

④根据年度融资计划决定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的融资事项，其中单笔融资 5 亿元（含）以下的，事后报市国资委备案；单笔融资 5 亿元以上的，事前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⑤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主业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并在实施后报出资人备案；

⑥根据市政府同意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在实施后报出资人备案；

⑦增减相对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在不影响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可以动态控股，其增减股份授权董事会决定，但增减股份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须事先报出资人核准；增减参股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 50%，或市值在 1 亿元以下，由董事会决议，但增减持股份超过所持股份的 50%以上（含该数），或超过 1 亿元（含该数），须事先报出资人批准；增持参控股公司以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核定额 3,000 万元以上，须事先报出资人核准；

⑧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按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办理事前备案手续。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人事任免等实行当期监督，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和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向出资人提出提案，定期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法律、行政法规、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至 5 名，财务总监 1 名，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4) 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推荐聘任或者提名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经相关程序后聘任或解聘；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资金和费用支出；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

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根据内控要求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

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履行方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时为适应管理需要，发行人不断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了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和运作，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善。

1、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预算管理实行“集团统一领导、企业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原则：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实施。预算内容包括：经营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应分解的预算构成。

2、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对委派财务人员出资企业的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对委派财务人员出资企业的财务控制、监督及制度执行检查的归口管理。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委派财务人员出资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委派财务人员的出资企业执行与公

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出资企业根据公司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适合自身的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管理方面，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必须按市政府要求和规定的程序依法进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流程包括，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向株洲市政府提出处置申请书；公司依据株洲市政府批复精神，结合股票市场行情及公司资金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时处置时，由公司董事长分期、分批授权两人（含两人）以上结合当时股市行情进行操盘，并对操盘结果进行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后，公司财务融资部及时与操盘手进行核对，并在当月对处置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3、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方面，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由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和不论金额大小的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由董事会提出意见，报出资人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并在有关部门办理具备法律效力的登记。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委派财务人员的出资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融资管理方面，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集团董事会、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均为投资、融资项目的决策者，集团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为投资、融资咨询机构，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财务融资部是投资、融资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投资、融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由投资管理中心拟定投资规划，组织实施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等。其中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须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1,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需上报株洲市国

资委、株洲市政府审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使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报送职责、报送时间及报送程序、报送要求。公司明确规定了各个职能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分工，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执行。公司资本运营部和综合管理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为促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确保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得分和单位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公司本部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的基本原则，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按岗位重要程度、素质要求和工作量的不同，设立不同标准的岗位工资，并适当拉开各职级、各岗位类别之间的收入差距，体现收入凭贡献、奖励凭业绩的宗旨。公司绩效考核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员工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与该年度考核工资和下年度岗位工资直接挂钩，起到较好的激励约束作用。

7、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规定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为专款专用原则和效益原则。财务融资部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预计将发生资金短缺时，提出融资申请，拟定融资方案，报主管融资的副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负责办理相关融资手续。与此同时，株洲市财政局、审计局通过参与资金调度会以及内部审计、抽查审计等形式，对公司的资金流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公司安全生产总则，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并根据产品生产的类别和生产特性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等相关操作细则，确保公司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防止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9、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2010 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适宜的文件以使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文件大致可分为：标准和记录。标准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操作标准三类，各类标准又依其属性不同再行分类；记录分生产、质量、设备、供应、人事等五大类。质量部负责已批准执行文件的复制、发放（上传）、通知、监督、撤销（替换）、销毁。文件内容准确、条理清楚、容易理解、不得模棱两可，可操作性强。各种工艺、技术、质量参数和技术经济定额的度量衡一律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文件规定应与实际动作保持一致，随着质量管理体系的变化及质量方针、目标的变化，应及时修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定期评审，确保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执行相关文件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文件的详略程序应取决于公司规模、产品类型、过程复杂程序、员工能力素质等，应切合实际，便于理解应用。

公司保证从事药品生产的员工身体健康，实施健康管理；提高员工质量意识，严格实施 GMP 的基本准则，加强员工培训；严格控制生产环境；对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进行管理和控制，以保证各个环节的相关变更得到及时运行、批准和记录；确保所有人员明确偏差类别及范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使偏差发生时能得到及时报告、正确处理；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和控制；实施验证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稳定；实施用户投诉与用药咨询管理，并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实施产品召回系统，确保必要时可迅速、有效地从市场召回任何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严格实施供应商的资格确认制度，以保障用于生产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能够达到规

定的质量标准；实施风险评估与产品质量回顾管理制度，把风险导致的各种不利后果减少到最低程度，保证最终的产品质量。

10、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本部作为投资主体，向下属子公司委派董事长和其他董事，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必要时公司还可委派监事和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主要采用责任目标制管理，年初下达目标责任书，年终进行考核和审计，确保下属企业有效经营运作。

总体来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管理制度比较规范。但由于公司的经营特性，在人员任命、财务预决算、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有较浓重的行政色彩，受株洲市政府的影响较大。

11、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设置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证券投资及日常事务管理。为加强公司证券投资与管理，根据《证券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发行人对资本运营部职责、控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证券投资规范及证券事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致规范，对于公司投资行为，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后，由财务融资部办理资金划转等手续，由资本运营部依法履行程序，实施证券投资操作，并安排专人进行操作，并做好风险防范与监控，不得非法或违规、越权进行证券投资。

此外，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时，由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1）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在连续三个

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公司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公司转让股份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时，应将转让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截至目前，株洲国投仅对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股票进行市值管理，经过株洲市政府同意，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高的情况下获准后完成出售交易，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低时报株洲市政府同意决策完成买入交易。株洲国投完成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售股票的资金，另外，近两年公司通过股票质押融资 5.29 亿元用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将法律、法规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指导集团公司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成立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公共事

件应急管理小组，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作为集团公司常设的协调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集团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集团公司应急小组组长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集团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组员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财务总监、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所属企业总经理组成。集团公司应急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集团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统一领导各所属企业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承担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应急办公是集团公司应急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集团公司应急办主任由综合管理部部长兼任。

公司应急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综合协调集团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办理和督促落实集团公司应急委的决定事项，组织编制、修订集团公司总体应急预案，指导所属企业编制、修订突发公共事件专项预案，综合协调集团公司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承担上级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

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4、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预防和处置在资金运营方面的突发事件，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保证预案。公司本部能充分利用、控制集团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同时公司获得多家银

行的大额授信，可为短期资金流动性提供补充。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规定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为专款专用原则和效益原则。

16、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财务融资部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预计将发生资金短缺时，提出融资申请，拟定融资方案，报主管融资的副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负责办理相关融资手续。与此同时，公司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财务总监、监事会、纪检监察室、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并于会将会议内容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确保了资金的安全、高效。

总体看，发行人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主要职能部门和业务工作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发行人较为全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能够保证发行人各项运作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如下所示：

表 5-4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7.68
其他应收款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22.32
合计		96,547.96	100.00

注：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应收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万元，主要是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的往来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②应收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万元，发行人为响应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拆借给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业务拓展，经市政府同意、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无资金占用费。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制度化、规范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报送职责、报送时间及报送程序、报送要求。

发行人明确规定了各个职能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分工，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执行。发行人相关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发行人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为促进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确保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得分和单位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信息披露事务做出了计划。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联系人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

文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发行人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发行人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3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4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 6-1：发行人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3,423,622,590.09 元，期初列示金额 3,440,761,904.65 元；母公司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7,380,000.00 元，期初无影响。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	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4,296,066,893.67 元，期初列示金额 4,709,784,949.63 元；母公司报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5,524,408,950.48 元，期初列示金额 4,742,086,908.51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报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3,051,294,642.57 元，期初列示金额 2,964,328,559.75 元；母公司报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657,170,336.53 元，期初列示金额 518,378,601.08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报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3,491,613,468.40 元，期初列示金额 2,815,296,493.13 元；母公司报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1,304,726,147.26 元，期初列示金额 1,262,273,167.83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合并报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183,279,424.31 元，期初列示金额 2,051,288,012.77 元；母公司报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8,451,182.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8,451,182.0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2,819,859,675.41 元，期初列示金额 3,013,516,011.04 元；母公司报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1,717,138,818.20 元，期初列示金额 1,092,546,916.09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1,732,027,835.45 元，期初列示金额 1,966,277,211.99 元；该事项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	合并报表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167,108,466.98 元，减少管理费用 167,108,466.98 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 134,687,423.57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 134,687,423.57 元；该事项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营业利润前列报	合并报表本期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2,650,354.6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650,354.62 元；该事项对合并报表上期、母公司本期及上期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细项目列报	合并报表本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693,322,343.84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75,746,862.99 元，上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635,074,682.16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58,817,828.70 元；母公司本期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务费用列示金额 638,745,108.24 元,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27,305,963.37 元, 母公司上期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613,411,704.97 元, 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22,028,214.60 元。
收到税务局代征的手续费返还由原“营业外收入”变更为“其他收益”列报	该事项对合并及母公司本期及上期利润表无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 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本公司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接收到的现金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发生的开发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接收到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减发生的开发支出的净值计入其他收益外, 其他收益中其他政府补助项目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该事项对合并报表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金额 169,615,333.71 元, 对上期合并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金额 62,883,089.18 元; 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6-2：发行人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报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779,310,641.84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644,311,948.25 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138,527,416.95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357,889,375.8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报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7,38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报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630,449,993.02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 1,552,829,431.29 元；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750,407,473.46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715,671,564.6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报表应付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8,451,182.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8,509,622.67 元。
将合并利润及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57,747,591.31 元，上期列示金额-78,619,049.25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0.00 元，上期列示金额 0.00 元。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6-3：发行人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12,693,310.50 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9,774.59	849,641.49	567,599.70	617,792.71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864.86	28,813.51	11,245.27	18,219.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7,462.51	113,852.74	77,931.06	94,300.62
应收账款	292,667.77	335,788.94	264,431.19	249,775.57
预付账款	188,082.91	149,704.64	55,483.97	47,766.77
其他应收款	448,703.20	398,984.05	429,606.69	470,978.50
存货	2,129,009.31	1,915,495.06	1,470,217.98	1,408,959.4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53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061.51	66,458.04	70,568.13	74,464.38
流动资产合计	4,329,626.66	3,858,738.48	2,947,084.00	2,983,78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548.75	569,184.33	414,068.47	343,06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5.00	1,955.00	5,100.00	57,150.00
长期应收款	9,867.26	9,867.26	-	-
长期股权投资	304,657.52	315,610.10	163,273.51	98,562.37
投资性房地产	48,891.95	49,386.97	53,225.57	19,895.05
固定资产	396,414.54	401,338.98	305,129.46	296,432.86
在建工程	312,868.73	348,856.86	349,161.35	281,529.65
无形资产	234,015.58	264,128.92	230,013.26	220,779.23
开发支出	2,561.47	4,194.62	5,317.77	1,905.77
商誉	158,308.28	158,393.15	25,202.43	25,071.85
长期待摊费用	14,318.26	11,442.09	3,885.89	2,8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3.92	9,889.41	6,450.15	4,86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35.99	261,348.30	3,437.28	47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37.24	2,405,595.99	1,564,265.15	1,352,553.16
资产总计	6,731,463.91	6,264,334.47	4,511,349.15	4,336,34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679.13	82,460.72	43,658.00	20,1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8,849.93	75,040.75	63,045.00	48,964.97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166,766.26	171,567.16	155,282.94	156,163.83
预收账款	163,171.51	168,204.74	62,927.79	37,082.41
应付职工薪酬	12,485.83	19,340.97	14,227.53	10,964.30
应交税费	8,546.91	11,838.43	10,668.93	12,346.36
其他应付款	314,625.32	291,246.86	290,985.97	301,351.6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879.50	714,512.85	415,174.57	524,145.09
其他流动负债	21,525.89	19,205.48	1,316.24	2,937.45
流动负债合计	1,576,530.27	1,553,417.95	1,057,286.98	1,114,14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302.80	824,783.22	640,072.25	543,307.00
应付债券	1,405,890.24	1,195,794.90	1,077,750.00	991,050.00
长期应付款	246,921.73	171,903.42	173,202.78	196,62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90.83	190.834378	190.83	914.79
递延收益	32,548.59	31,914.46	28,196.11	20,07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99.70	12,933.98	2,845.89	3,85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9,043.90	2,237,710.81	1,922,447.86	1,756,024.18
负债合计	4,375,574.17	3,791,128.76	2,979,734.84	2,870,17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国有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961,683.22	963,401.18	267,768.78	269,091.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025.66	-23,872.89	-38,486.68	1,460.41
专项储备	593.88	676.02	-	-
盈余公积	10,102.12	10,102.12	8,357.22	7,690.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02.12	10,102.12	8,357.22	7,690.79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129,962.97	138,392.54	105,833.85	88,1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316.52	1,538,698.97	693,473.17	666,379.11
少数股东权益	912,573.22	934,506.74	838,141.14	799,79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889.74	2,473,205.71	1,531,614.31	1,466,172.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1,463.91	6,264,334.47	4,511,349.15	4,336,342.62

2、合并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2,617.25	863,675.89	811,002.52	736,791.15
其中：营业收入	632,617.25	863,675.89	811,002.52	736,791.15
二、营业总成本	637,948.68	827,720.40	771,416.44	698,997.30
其中：营业成本	413,242.60	568,415.17	507,779.66	453,731.31
税金及附加	6,653.61	7,698.38	9,024.68	7,916.52
销售费用	88,408.56	108,426.93	115,765.79	108,077.75
管理费用	50,589.25	56,624.09	55,806.84	54,907.63
研发费用	20,805.68	25,149.31	16,710.85	13,468.74
财务费用	58,248.98	61,406.51	66,328.62	61,143.37
其中：利息费用	-	71,566.19	69,332.23	63,507.47
利息收入	-	10,411.53	7,574.69	5,881.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780.60	-207.90	302.3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3,110.75	23,993.30	16,961.53	6,28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5.72	18,959.29	13,623.20	5,17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10.42	2,822.65	1,368.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0	-914.64	2,641.20	172.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0.96	-1,269.3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28	-5,774.76	-7,861.90	-24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77	3,285.14	265.0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1.07	74,234.49	65,215.15	49,433.08
加：营业外收入	4,092.28	2,736.53	1,771.37	13,725.43
其中：政府补助	-	227.29	292.09	12,941.87

减：营业外支出	247.96	730.34	-331.63	1,67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5.40	76,240.69	67,318.14	61,488.40
减：所得税费用	4,950.33	9,940.76	7,170.40	8,41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5.07	66,299.92	60,147.75	53,07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5.07	66,299.92	60,147.75	53,07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9.57	31,926.76	22,147.90	21,978.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4.63	34,373.16	37,999.84	31,09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7.23	14,613.79	-39,947.09	-29,13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7.23	14,613.79	-39,947.09	-29,13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47.23	14,613.79	-39,947.09	-29,132.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	-238.13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89.45	14,851.92	-39,947.09	-29,132.8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13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82.29	80,913.71	20,200.65	23,94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7.66	46,540.55	-17,799.19	-7,15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64.63	34,373.16	37,999.84	31,097.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942.26	794,930.96	805,575.42	673,07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2.39	10,166.47	7,749.33	1,82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66.02	433,356.98	232,795.40	336,76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390.67	1,238,454.41	1,046,120.14	1,011,6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661.71	564,760.77	442,178.93	433,8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80.17	108,373.04	91,131.82	72,18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34.27	65,383.55	51,940.48	45,98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37.21	457,974.84	443,183.36	446,58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13.37	1,196,492.20	1,028,434.58	998,6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7.30	41,962.21	17,685.56	13,05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751.75	206,446.55	324,313.19	148,55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0.40	10,687.58	4,890.52	1,88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14	3,256.32	2,494.65	2,03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5.02	-	254.00	1,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5	110,785.32	73,003.76	3,9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43.56	331,175.77	404,956.12	157,69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14.60	183,158.85	149,884.48	197,56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167.85	404,631.87	314,489.32	288,62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727.73	1,008.85	963.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7.33	89,958.23	1,588.59	21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59.78	724,476.68	466,971.24	487,36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6.22	-393,300.91	-62,015.12	-329,66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4.20	147,299.77	69,560.16	104,295.5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38.29	4,920.00	4,29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1,003.93	1,293,996.06	453,089.79	360,7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1,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59	1,495.94	39,616.00	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96.73	1,442,791.77	753,265.96	615,07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008.99	655,488.70	542,580.55	300,18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857.54	169,797.69	185,796.48	157,80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234.74	11,613.85	7,65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10	7,617.68	32,540.59	70,26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36.63	832,904.08	760,917.61	528,2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0.09	609,887.69	-7,651.66	86,81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37	-383.57125	99.05	24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68.81	258,165.42	-51,882.17	-229,55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096.69	552,931.27	604,813.45	834,36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565.50	811,096.69	552,931.27	604,813.4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884.78	397,377.23	166,408.76	195,80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738.00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2,629.04	2,292.97	1,447.52	1,381.48
其他应收款	919,079.88	786,946.38	552,440.90	474,208.6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	74,898.90	36,662.21	14,862.16	89,025.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0.97	680.99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2,833.56	1,223,959.79	735,897.33	760,42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223.36	322,871.88	283,326.21	276,1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6,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6,298.12	1,471,514.04	698,974.89	550,799.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9,897.21	62,540.14	65,717.03	51,837.86
在建工程	148,170.67	134,048.32	130,472.61	126,227.32
无形资产	104,938.98	104,942.99	104,947.61	104,959.3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483.22	250,915.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011.56	2,346,833.03	1,283,438.35	1,156,020.23
资产总计	3,888,845.12	3,570,792.82	2,019,335.68	1,916,44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977.72	850.96	845.12	845.12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24.85
应交税费	27.22	68.29	57.66	61.40
其他应付款	239,996.48	201,513.49	171,713.88	66,779.9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199.00	621,059.88	297,796.00	402,30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7,200.42	823,492.62	470,412.66	512,48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801.92	138,430.92	112,434.00	72,700.00
应付债券	1,401,000.30	1,140,999.30	880,500.00	795,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802.22	1,279,430.22	992,934.00	867,700.00
负债合计	2,517,002.64	2,102,922.84	1,463,346.66	1,380,18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国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970,994.64	970,994.64	188,788.61	187,988.6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34.14	-29,269.04	-45,612.64	-11,665.6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102.12	10,102.12	8,357.22	7,690.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0,102.12	8,357.22	7,690.79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51,379.86	66,042.26	54,455.82	52,24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842.48	1,467,869.98	555,989.02	536,256.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8,845.12	3,570,792.82	2,019,335.68	1,916,442.1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986.68	88,309.58	148,540.50	91,296.41
其中：营业收入	59,986.68	88,309.58	148,540.50	91,296.41
二、营业总成本	82,827.74	97,567.09	144,678.26	87,910.43
其中：营业成本	36,077.69	33,177.99	72,079.69	20,103.22
税金及附加	299.50	237.58	960.19	355.0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535.82	6,384.00	6,913.55	5,402.9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0,914.73	57,767.52	64,724.83	62,049.22
其中：利息费用	-	61,894.93	63,874.51	61,341.17
利息收入	-	4,259.82	2,730.60	2,202.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9,067.57	12,686.9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89.44	2,829.61	2,80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480.40	2,829.61	2,803.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1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2.09	10,918.91	6,691.84	6,189.1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60.50	4.32	50.00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31	24.91	6.00	3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2.40	10,954.50	6,690.16	6,204.10
减：所得税费用	-	-	25.80	3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2.40	10,954.50	6,664.36	6,165.8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2.40	10,954.50	6,664.36	6,165.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34.90	16,343.60	-33,946.99	-42,343.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34.90	16,343.60	-33,946.99	-42,343.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1.3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34.90	16,574.90	-33,946.99	-42,343.9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2.50	27,298.11	-27,282.63	-36,178.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54.01	60,490.22	149,924.39	86,15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6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11.52	261,768.26	30,321.92	29,5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849.15	322,258.48	180,246.31	115,66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59.24	43,203.14	8,961.14	8,84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6.79	3,488.60	3,991.97	3,32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4.08	5,788.10	1,597.90	46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82.44	254,503.51	146,188.05	95,0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52.54	306,983.35	160,739.07	107,72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38	15,275.12	19,507.24	7,93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8.34	2,643.44	46,519.89	65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3	-	1.17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210.40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2.07	2,643.44	119,731.46	3,15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4.00	146,427.13	2,848.43	41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35.63	212,050.00	141,795.21	55,585.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000.00	-	49,3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9.63	382,477.13	144,643.64	105,33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56	-379,833.70	-24,912.18	-102,18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307.90	50,8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750.00	1,112,158.80	104,980.00	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1,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750.00	1,217,466.70	346,780.00	325,06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238.88	502,398.70	275,250.00	186,1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12.62	118,380.96	95,522.42	82,00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鼓励、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0.00	-	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51.50	621,939.66	370,772.42	268,1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98.50	595,527.04	-23,992.42	56,90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07.55	230,968.47	-29,397.36	-37,34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77.23	166,408.76	195,806.12	233,15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84.78	397,377.23	166,408.76	195,806.12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0：发行人 2017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1：发行人 2018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实际控制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3、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2：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株洲市梧桐树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购股权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购股权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将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83.33%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	-------------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3：发行人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增资，发行人不再具有控制

4、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0 年 9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4：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	6,731,463.91	6,264,334.47	4,511,349.15	4,336,342.62
总负债	4,375,574.17	3,791,128.76	2,979,734.84	2,870,170.18
股东权益合计	2,355,889.74	2,473,205.71	1,531,614.31	1,466,172.44
流动比率（倍）	2.75	2.48	2.79	2.68
速动比率（倍）	1.40	1.25	1.40	1.41
资产负债率（%）	65.00	60.52	66.05	66.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632,617.25	863,675.89	811,002.52	736,791.15
利润总额	13,785.40	76,240.69	67,318.14	61,488.40
净利润	8,835.07	66,299.92	60,147.75	53,076.11
全部债务	3,395,601.60	2,892,592.43	2,239,699.82	2,127,657.06
债务资本比率（%）	59.04	53.91	59.39	59.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077.30	41,962.21	17,685.56	13,051.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1,416.22	-393,300.91	-62,015.12	-329,665.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0,060.09	609,887.69	-7,651.66	86,815.83
营业毛利率（%）	34.68	34.19	37.39	38.42
EBITDA	103,133.31	204,985.58	163,945.90	151,46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41	1.59	2.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4	7.09	7.32	7.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2.88	3.15	3.78
存货周转率（次）	0.20	0.34	0.35	0.39
总资产收益率（%）	0.14	1.23	1.36	1.31
净资产收益率（%）	0.37	3.31	4.01	3.90
平均资产总额	6,497,899.19	5,387,841.81	4,423,845.89	4,054,795.4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6、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5：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49,774.59	15.60	849,641.49	13.56	567,599.70	12.58	617,792.71	1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864.86	1.19	28,813.51	0.46	11,245.27	0.25	18,219.04	0.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97,462.51	1.45	113,852.74	1.82	77,931.06	1.73	94,300.62	2.17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292,667.77	4.35	335,788.94	5.36	264,431.19	5.86	249,775.57	5.76
预付账款	188,082.91	2.79	149,704.64	2.39	55,483.97	1.23	47,766.77	1.10
其他应收款	448,703.20	6.67	398,984.05	6.37	429,606.69	9.52	470,978.50	10.86
存货	2,129,009.31	31.63	1,915,495.06	30.58	1,470,217.98	32.59	1,408,959.40	32.49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1,532.47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061.51	0.65	66,458.04	1.06	70,568.13	1.56	74,464.38	1.72
流动资产合计	4,329,626.66	64.32	3,858,738.48	61.60	2,947,084.00	65.33	2,983,789.46	6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548.75	9.47	569,184.33	9.09	414,068.47	9.18	343,066.54	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5.00	0.03	1,955.00	0.03	5,100.00	0.11	57,150.00	1.32
长期应收款	9,867.26	0.15	9,867.26	0.1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4,657.52	4.53	315,610.10	5.04	163,273.51	3.62	98,562.37	2.27
投资性房地产	48,891.95	0.73	49,386.97	0.79	53,225.57	1.18	19,895.05	0.46
固定资产	396,414.54	5.89	401,338.98	6.41	305,129.46	6.76	296,432.86	6.84
在建工程	312,868.73	4.65	348,856.86	5.57	349,161.35	7.74	281,529.65	6.49
无形资产	234,015.58	3.48	264,128.92	4.22	230,013.26	5.10	220,779.23	5.09
开发支出	2,561.47	0.04	4,194.62	0.07	5,317.77	0.12	1,905.77	0.04
商誉	158,308.28	2.35	158,393.15	2.53	25,202.43	0.56	25,071.85	0.58
长期待摊费用	14,318.26	0.21	11,442.09	0.18	3,885.89	0.09	2,819.4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3.92	0.19	9,889.41	0.16	6,450.15	0.14	4,869.11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35.99	3.98	261,348.30	4.17	3,437.28	0.08	471.27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37.24	35.68	2,405,595.99	38.40	1,564,265.15	34.67	1,352,553.16	31.19
资产总计	6,731,463.91	100.00	6,264,334.47	100.00	4,511,349.15	100.00	4,336,342.62	100.00

发行人资产总额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4,336,342.62 万元、4,511,349.15 万元、6,264,334.47 万元和 6,731,463.91 万元，规模随业务发展呈上升的趋势。

资产结构方面，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983,789.46 万元、2,947,084.00 万元、3,858,738.48 万元和 4,329,626.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1%、65.33%、61.60%和 64.32 %。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2,553.16 万元、1,564,265.15 万元、2,405,595.99 万元和 2,401,837.24 万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9%、34.67%、38.40%和 35.68 %。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7,792.71 万元、567,599.70 万元、849,641.49 万元和 1,049,774.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5%、12.58%、13.56%和 15.60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50,193.01 万元，降幅 8.12%，主要系到期债务增多集中兑付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282,041.79 万元，增幅为 49.6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及其他产品使银行存款增多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133.10 万元，增幅 23.56%，主要系 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发行 20 株国投 MTN001、20 株国投 MTN002、20 株国投 SCP001 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79.27 万元、14,668.43 万元、38,544.80 万元和 29,209.09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表 6-1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340.40	441.77	624.57	541.71
银行存款	1,011,933.81	796,113.98	524,522.88	572,542.23
其他货币资金	37,500.38	53,085.74	42,452.25	44,708.78
合计	1,049,774.59	849,641.49	567,599.70	617,792.7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18,219.04 万元、11,245.27 万元、28,813.51 万元和 79,864.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2%、0.25%、0.46%和 1.19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1,245.2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6,973.77 万元，主要系子

公司千金药业本期赎回货币基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568.24 万元，增幅 156.23%，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1,051.35 万元，增幅 177.18%，其中千金药业、天桥起重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2,500.66 万元和 30,179.79 万元，主要是基金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4,300.62 万元、77,931.06 万元、113,852.74 万元和 97,46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7%、1.73%、1.82%和 1.45%。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77,931.0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6,369.56 万元，降幅为 17.3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桥起重商业承兑汇票减少较多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13,852.7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5,921.68 万元，增幅为 46.09%。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97,462.5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6,390.23 万元，降幅为 14.4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4）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9,775.57 万元、264,431.19 万元、335,788.94 万元和 292,66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6%、5.86%、5.36%和 4.35%。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64,431.1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4,655.6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千金药业及天桥起重业务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35,788.9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1,357.75 万元，增幅为 26.99%。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3,121.17 万元，降幅 12.84%。

表 6-17：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芦淞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2,287.93	44.96
天桥起重第一名	非关联方	5,863.27	2.17
天桥起重第二名	非关联方	5,441.89	2.01
天桥起重第三名	非关联方	4,880.40	1.80
天桥起重第四名	非关联方	4,463.20	1.65
合计		132,936.69	52.59

表 6-18：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芦淞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7,413.66	23.20
天桥起重-第一名	非关联方	12,204.87	4.20
天桥起重-第二名	非关联方	7,155.27	2.46
天桥起重-第三名	非关联方	6,236.80	2.15
天桥起重-第四名	非关联方	5,274.47	1.82
合计		98,285.06	33.83

表 6-19：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0,649.51	19.3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17	2.91
LCFC(HEFEI)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8,692.33	2.38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2.54	1.61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9.72	1.43
合计		101,103.27	27.65

表 6-2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36.57	1.41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3,431.00	1.17
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0.85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株洲市幼儿师范学校	非关联方	2,060.63	0.70
Hubbell Lighting.Inc	非关联方	1,903.32	0.65
合计		14,031.52	4.78

（5）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0,978.50 万元、429,606.69 万元、398,984.05 万元和 448,703.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6%、9.52%、6.37%和 6.67%，呈下降趋势。

表 6-2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8.95	2,173.53	194.52	673.16
应收股利	0.00	763.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48,694.25	396,047.52	429,412.17	470,305.34
合计	448,703.20	398,984.05	429,606.69	470,978.49

发行人规定了往来款及资金拆借行为的决策程序、支付审批程序及定价机制等事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款项，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及定价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有明确的对外款项审批制度，对于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款项，需首先报得党政联席会及董事会核准，再由发行人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董事长依次签字审批通过，款项定价主要根据上述流程的有权人审批意见为准。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0,305.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5%。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47,471.9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73.8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2,833.4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26.12%。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22：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经营性往来款等			347,471.91	73.8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347,471.91	73.88%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对应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75,000.00	15.95%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547.96	4.58%
	株洲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589.68	3.10%
	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2,000.00	0.43%
	株洲市财政局	是	9,695.79	2.0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122,833.43	26.12%
总计			470,305.34	100.00%

2017 年度所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形成原因、回款安排如下：

①应收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万元，主要是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的往来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②应收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万元，发行人为响应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拆借给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业务拓展，经市政府同意、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无资金占用费。

③应收株洲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89.68 万元，为购买商业物业款项，因产权证件办理中，暂挂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8 年内完成账务处理。

④应收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2,000.00 万元，相关款项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⑤应收株洲市财政局 9,695.79 万元，为发行人按政府指令对市区小街小巷及路面、路灯、下水等进行改建维修，形成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

过。

截至2018年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330,864.2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77.05%，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98,547.9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22.95%。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6-23：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经营性往来款			330,864.21	77.0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330,864.21	77.0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对应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往来款	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75,000.00	17.47%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547.96	5.02%
	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2,000.00	0.4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98,547.96	22.95%
总计			429,412.17	100.00%

2018年末所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形成原因、回款安排如下：

①应收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75,000.00万元，主要是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的往来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预计于2020年之前收回。

②应收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21,547.96万元，发行人为响应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拆借给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业务拓展，经市政府同意、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无资金占用费。预计于2020年之前收回。

③应收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2,000.00万元，相关款项经发行人审批流程通过。预计于2020年之前收回。

截至2019年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287,956.0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72.17%，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11,027.9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27.83%。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6-24：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经营性往来款			287,956.09	72.17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287,956.09	72.1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对应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往来款	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75,000.00	18.80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547.96	5.40
	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14,480.00	3.6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111,027.96	27.83
总计			398,984.05	100.00

2019年末所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形成原因、回款安排如下：

①收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75,000.00万元，主要是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的往来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相关款项预计于2021年之前收回。

②应收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21,547.96万元，发行人为响应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拆借给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业务拓展，经市政府同意、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无资金占用费。相关款项预计于2021年之前收回。

③应收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14,480.00万元，主要系为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代付的土地收购款，相关款项经发行人审批流程通过，预计于2021年之前收回。

表6-25：2019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款性质	预计回款年份
1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7,867.03	保证金	2021
2	株洲市天元区银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意向投资款	2021
3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4,191.29	往来款	2021
4	湖南金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6.68	投资往来款	2022
5	湖南白云投资公司	2,000.00	投资往来款	2022
	合计	73,115.00		

注 1：应收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款项为保证金，预计 2021 年回款。

注 2：应收株洲市天元区银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意向投资款，预计 2021 年回款。

注 3：应收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往来款，预计 2021 年回款。

注 4：应收湖南金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投资往来款，预计 2022 年回款。

注 5：应收湖南白云投资公司的款项为投资往来款，预计 2022 年回款。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37,675.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75.26%，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11,027.9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24.74%。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6-26：发行人2020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经营性往来款			337,675.24	75.26
合计			337,675.24	75.2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对应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往来	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75,000.00	16.71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547.96	4.80
	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14,480.00	3.23
合计			111,027.96	24.74
总计			448,703.20	100.00

注：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近一期已变为非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所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形成原因、回款安排如下：

①应收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万元，主要是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的往来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②应收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万元，发行人为响应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拆借给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业务拓展，经市政府同意、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无资金占用费。

③应收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14,480.00 万元，相关款项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整理成本。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8,959.40 万元、1,470,217.98 万元、1,915,495.06 万元 2,129,00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49%、32.59%、30.58%和 31.63 %。2019 年末发行人存

货余额为 1,915,495.0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5,277.08 万元,增幅为 30.29%,主要系土地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3,514.25 万元,增幅 11.15%。

表 6-27: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19.12	1,546.45	31,272.67	30,969.26	1,239.61	29,729.65
在产品	547,420.95	360.86	547,060.09	57,000.59	411.34	56,589.25
库存商品	60,618.89	1,468.23	59,150.66	44,593.36	1,535.94	43,057.42
周转材料	249.06	-	249.06	229.91	-	229.91
低值易耗品	460.98	-	460.98	593.42	-	593.42
包装物	425.92	-	425.92	1,045.25	12.39	1,032.86
委托加工物资	791.53	-	791.53	767.73	-	767.73
发出商品	6,865.49	264.56	6,600.93	8,316.15	208.11	8,108.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2.62	-	172.62	172.62	-	172.62
开发成本	1,482,824.84	-	1,482,824.84	1,775,214.18	-	1,775,214.18
合计	2,132,649.42	3,640.10	2,129,009.31	1,918,902.45	3,407.39	1,915,495.06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4,464.38 万元、70,568.13 万元、66,458.04 万元和 44,06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1.56%、1.06%和 0.65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3,896.25 万元,降幅为 5.2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110.09 万元,降幅为 5.82%,主要系千金药业、天桥起重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2,396.53 万元,降幅为 33.70%,主要是千金药业、天桥起重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43,066.54 万元、414,068.47 万元、569,184.33 万元和 637,548.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1%、9.18%、9.09%和 9.47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1,001.94 万元，增幅 20.70%，主要系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其中包括集团本部新增持有宜安科技股权 71,98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115.86 万元，增幅 37.46%，主要系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8,364.42 万元，增幅为 12.01%。

表 6-28：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9 月末
国海证券	90,037.50	80,115.00	98,122.50	97,956.65
湖南黄金	42,543.86	34,429.82	34,605.26	37,324.56
淮柴动力	18,298.93	77.00	79.40	74.85
株冶集团	3,610.57	3,187.30	3,299.57	989.77
西王食品	10,423.34	4,923.11	4,870.88	6,225.69
其他	178,152.34	291,336.24	428,206.73	494,977.23
合计	343,066.54	414,068.47	569,184.33	637,548.7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中其他为 494,977.23 万元，该部分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名称	金额
1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419.98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
6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7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71.96
8	株洲市国创长银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
9	付株洲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8,000.00
10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6,774.42
11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6,210.81
12	株洲神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8

序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名称	金额
13	株洲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	5,000.00
14	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4,538.00
16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17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
18	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1.50
19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
20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05.48
21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23
22	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80.00
23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
24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1.54
25	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000.00
26	湖南中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7	上海金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8	投资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20.96
30	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1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	其他	248,188.27
合计		494,977.23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8,562.37 万元、163,273.51 万元、315,610.10 万元和 304,657.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3.62%、5.04%和 4.53%。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4,711.15 万元，增幅 65.66%，主要系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2,336.59 万元，增幅 93.30%，主要系对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952.58 万元，降幅为 3.47%。

表 6-30：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 年末 账面金额	2019 年末账 面金额	2020 年 9 月 末账面金额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84.36	-	137,282.90	137,282.90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2,100.00	456.41	660.30	660.30
株洲高科企业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515.94	1,561.11	1,561.11
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99.91	448.39	448.39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8,292.59	18,292.59	-	-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140.00	2,205.87	2,213.17	2,213.17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43,454.00	39,423.00	43,201.16	43,201.16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881.53	884.67	884.67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191.87	45.79	45.79
株洲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9.21	215.32	215.32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6,071.40	6,073.28	6,073.28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	35,200.00	36,694.94	41,490.48	41,490.48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叶有限公司	8,835.00	7,908.17	7,029.56	7,029.56
株洲三一芙蓉装配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152.96	146.46	146.46
株洲中车区域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9.88	-	-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23.56	-	-
株洲市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04.50	876.66	902.40	902.40
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80.55	979.75	977.26	977.26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中航湖南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0.00	6,466.47	6,655.20	6,655.20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	5,283.72	4,994.13	4,994.13
株洲神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8	-	-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16.37	16.17	-	-
湖南航翔燃气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22.54	545.09	545.09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公司	11,922.70	12,569.24	10,799.80	-
株洲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76	1,290.08	1,271.23	1,271.23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	-	7,158.09	7,158.09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	33,997.06	33,997.06
株洲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00.00	4,900.00	4,900.00
湖南神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株洲市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00.00	-	-
重庆君宁体育产业公司	-	180.00	-	-
镇江润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731.53	-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 年末 账面金额	2019 年末账 面金额	2020 年 9 月 末账面金额
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
长沙百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80.00	-
株洲新奥职教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1,086.81	1,194.77
湖南中科智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257.60	76.86
湖南斯凯智谷航空培训有限公司	-	-	2.85	2.85
合计	208,140.84	163,273.51	315,610.10	304,657.52

（3）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96,432.86 万元、305,129.46 万元、401,338.98 万元和 396,414.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4%、6.76%、6.41%和 5.89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696.61 万元，增幅为 2.93%，增幅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6,209.52 万元，增幅 31.53%，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924.44 万元，降幅 1.23%。

表 6-3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8,885.41	54,561.23	124.59	224,199.58
机器设备	54,219.38	26,920.82	-	27,298.56
运输设备	6,869.12	3,676.65	-	3,192.48
电子及其它设备	70,118.97	19,720.60	-	50,398.37
合计	410,092.88	104,879.30	124.59	305,088.99

表 6-3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6,229.69	62,820.68	124.59	283,284.43
机器设备	160,495.37	55,500.37	23.37	104,971.62
运输设备	10,901.17	6,623.03	-	4,278.14
电子及其它设备	25,127.74	16,310.51	-	8,817.23

合计	542,753.97	141,254.59	147.96	401,351.42
----	------------	------------	--------	------------

表 6-3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2,938.04	67,480.78	123.14	275,334.12
机器设备	169,710.85	60,695.39	23.10	108,992.36
运输设备	10,955.62	6,900.83	-	4,054.79
电子及其它设备	25,442.55	17,409.28	-	8,033.27
合计	549,047.06	152,486.28	146.24	396,414.54

其中, 截至 2019 年末,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6-34: 截至 2019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01	42.42	124.59	-
机器设备	1,121.05	347.82	23.37	749.86
合计	1,288.07	390.24	147.96	749.86

此外,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08.09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81%。

表 6-3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神农千金仓库	4,224.73	资料已受理, 正在发证过程中
醴陵千金影院	1,524.45	系购买房屋, 开发商尚未办理好总证
千金药业前处理车间	534.35	正在办理国有划拨土地变更手续
千金协力药业食堂	274.65	已决算, 正在办理过程中
千金药业新仓库(河东)	129.00	正在办理国有划拨土地变更手续
宜安云海压铸车间 A	484.56	资料已提交, 正在办理中
宜安云海压铸车间 B	555.97	资料已提交, 正在办理中
宜安云海 CNC 车间	979.79	资料已提交, 正在办理中
宜安云海表面处理车间	1,085.65	资料已提交, 正在办理中
新建总装车间	3,568.01	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机加工中心车间	1,746.9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108.09	

（4）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1,529.65 万元、349,161.35 万元、348,856.86 万元和 312,868.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7.74%、5.57%和 4.65%。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67,631.70 万元，增幅为 24.02%，主要系增加对室内滑雪场等在建工程的投入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04.49 万元，减幅 0.09%，变动较小。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5,988.13 万元，降幅为 10.32%，主要系奥悦冰雪脱表所致。

表 6-36：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56,890.41	-	56,890.41
公租房	8,905.59	-	8,905.59
红旗路改造工程	19,074.60	-	19,074.60
石宋大道	16,875.46	-	16,875.46
东环北路	16,537.37	-	16,537.37
株洲综合铁路国际物流园项目	15,156.65	-	15,156.65
室内滑雪场	31,292.69	-	31,292.69
创业广场项目	20,415.98	-	20,415.98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11,742.07	-	11,742.07
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28,701.06	-	28,701.06
其他在建工程	55,937.77	-	55,937.77
合计	281,529.65	-	281,529.65

表 6-3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石宋大道	16,875.46	-	16,875.46
东环北路	16,537.37	-	16,537.37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56,890.41	-	56,890.41
红旗路改造工程	19,074.60	-	19,074.60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11,742.07	-	11,742.07
通用机场项目	15,896.60	-	15,896.60
室内滑雪场	43,082.59	-	43,082.59
创业广场项目	33,902.41	-	33,902.41
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0,420.20	-	30,420.20
株洲综合铁路国际物流园项目	18,330.07	-	18,330.07
其他	86,409.58	-	86,409.58
合计	349,161.35	-	349,161.35

表 6-3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56,890.41	-	56,890.41
室内滑雪场	56,031.14	-	56,031.14
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2,990.05	-	32,990.05
红旗路改造工程	19,074.60	-	19,074.60
石宋大道	16,875.46	-	16,875.46
东环北路	16,537.37	-	16,537.37
创新创业孵化器服务中心	15,698.74	-	15,698.74
白关服饰产业园项目	15,345.96	-	15,345.96
工业厂房	12,051.38	-	12,051.38
镇江冰雪乐园	12,023.48	-	12,023.48
其他	95,280.03	-	95,280.03
合计	348,798.63	-	348,798.63

表 6-3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56,890.41	-	56,890.41
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5,896.56	-	35,896.56
红旗路改造工程	19,074.60	-	19,074.60
石宋大道	16,875.46	-	16,875.46
东环北路	16,537.37	-	16,537.37
白关服饰产业园项目	15,345.96	-	15,345.96
洗水工业园	14,419.20	-	14,419.20
向阳北路二标段	11,510.95	-	11,510.95
其他	126,318.22	-	126,318.22
合计	312,868.73	-	312,868.73

其中，石宋大道、东环北路、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红旗路改造工程均已完工，但竣工决算尚未完毕，暂挂在“在建工程”科目。根据株洲市政府的安排，2007-2009 年发行人承担了株洲市部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石宋大道、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等项目，由发行人前期出资建设。自 2011 年起，发行人不再新增该类建设项目。为了弥补公司在该业务上的投资，按照株洲市政府株政专纪[2009]82 号专题会议纪要，承诺将 5,000 余亩土地交由发行人进行开发，土地出让后，扣除相关提留及规费后返还至公司，返还比例通常为土地挂牌收入的 80%左右。株洲市政府将根据公司每年的土地出让情况统一安排资金的拨付。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中暂未处置在建项目的账面价值为109,377.8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表 6-4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暂未处置的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金额	开工时间	建设进度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56,890.41	2009.01	已竣工，尚未决算
红旗路	19,074.60	2009.01	已竣工，尚未决算
石宋大道	16,875.46	2010.12	已竣工，尚未决算
东环北路	16,537.37	2007.12	已竣工，尚未决算
合计	109,377.84		

发行人正在办理竣工结算相关程序，待结算金额确定后，发行人将与株洲市政府进行结算，该等在建工程将在株洲市政府的妥善安排下予以结转。

室内滑雪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项目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门票收入、客房收入、会务收入和餐饮收入。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20,779.23 万元、230,013.26 万元、264,128.92 万元和 234,01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5.10%、4.22%和 3.48%。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30,013.2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9,234.02 万元，增幅 4.18%。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64,128.9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4,115.66 万元，增幅 14.83%。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34,015.5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0,113.34 万元，降幅为 11.40%，主要是奥悦冰雪脱表所致。

表 6-4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5,771.73	3,600.53	2,171.20
土地使用权	253,425.30	15,467.60	237,957.70
专利权	3,449.43	660.95	2,788.48
特许权	2,197.13	10.00	2,187.13
专利著作商标	3,971.39	706.05	3,265.34
其他	16,500.53	741.46	15,759.06
合计	285,315.51	21,186.59	264,128.92

表 6-4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5,113.69	3,190.03	1,923.66
土地使用权	224,532.28	13,704.14	210,828.14
专利权	3,056.17	585.60	2,470.5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特许权	1,946.64	8.86	1,937.78
专利著作商标	3,518.61	625.55	2,893.06
其他	14,619.30	656.93	13,962.37
合计	252,786.69	18,771.11	234,015.58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这些土地暂无明确的转让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账面原值 11.08 亿元证载土地性质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计提摊销。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系 2013 年以前政府注入发行人，实质存在划拨性质，而划拨地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因此参照划拨地的情况未计提摊销，发行人对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九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的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若上述土地资产按照 40 年的年限计提摊销，每年的摊销金额约为 0.28 亿元。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 亿元、2.21 亿元、3.19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 亿元。若考虑上述资产的摊销，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26 亿元，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仍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仍可以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1.27 万元、3,437.28 万元、261,348.30 万元和 267,93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08%、4.17%和 3.9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关于将原株洲市房产管理局经营系资产无偿划拨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株国资【2019】30 号），发行人获得无偿划拨经营性资产（门面房、写字楼、办公楼等资产）。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587.69 万元，增幅为 2.52%。

表 6-43：201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划拨经营性资产（门面房、写字楼、办公楼等）	259,483.22	250,915.65	-
预付设备款	-	3,959.31	1,611.87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3,576.27	1,806.14
预付工程款	-	405.39	19.27
湖南信托产品	-	200.00	-
抵债资产	1,326.40	1,326.40	-
株洲泰宇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49	-	-
泰达有限公司	185.27	-	-
汨罗市金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	-
委贷短期投资	-	965.27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435.63	-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73	-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3.25	-	-
合计	267,935.99	261,348.30	3,437.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4：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2,679.13	4.17	82,460.72	2.18	43,658.00	1.47	20,190.00	0.70
应付票据	78,849.93	1.80	75,040.75	1.98	63,045.00	2.12	48,964.97	1.71
应付账款	166,766.26	3.81	171,567.16	4.53	155,282.94	5.21	156,163.83	5.44
预收账款	163,171.51	3.73	168,204.74	4.44	62,927.79	2.11	37,082.41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2,485.83	0.29	19,340.97	0.51	14,227.53	0.48	10,964.30	0.38
应交税费	8,546.91	0.20	11,838.43	0.31	10,668.93	0.36	12,346.36	0.43
其他应付款	314,625.32	7.19	291,246.86	7.68	290,985.97	9.77	301,351.60	1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879.50	14.35	714,512.85	18.85	415,174.57	13.93	524,145.09	18.26
其他流动负债	21,525.89	0.49	19,205.48	0.51	1,316.24	0.04	2,937.45	0.1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76,530.27	36.03	1,553,417.95	40.98	1,057,286.98	35.48	1,114,146.01	38.82
长期借款	1,100,302.80	25.15	824,783.22	21.76	640,072.25	21.48	543,307.00	18.93
应付债券	1,405,890.24	32.13	1,195,794.90	31.54	1,077,750.00	36.17	991,050.00	34.53
长期应付款	246,921.73	5.64	171,903.42	4.53	173,202.78	5.81	196,627.72	6.85
预计负债	190.83	0.00	190.83	0.01	190.83	0.01	914.79	0.03
递延收益	32,548.59	0.74	31,914.46	0.84	28,196.11	0.95	20,077.14	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99.70	0.30	12,933.98	0.34	2,845.89	0.10	3,857.53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0.00	190.00	0.01	190.00	0.01	190.0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9,043.90	63.97	2,237,710.81	59.02	1,922,447.86	64.52	1,756,024.18	61.18
负债合计	4,375,574.17	100.00	3,791,128.76	100.00	2,979,734.84	100.00	2,870,170.18	100.00

发行人负债总额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总负债分别为 2,870,170.18 万元、2,979,734.84 万元、3,791,128.76 万元和 4,375,574.17 万元，与总资产的变动趋势一致。

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6,024.18 万元、1,922,447.86 万元、2,237,710.81 万元和 2,799,043.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61.18%、64.52%、59.02%和 63.97 %。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190.00 万元、43,658.00 万元、82,460.72 万元和 182,679.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0%、1.47%、2.18%和 4.17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3,658.00 万元，增加 23,468.00 万元，增幅 116.24%，主要系子公司天桥起重增加借款 1.15 亿元、子公司新芦淞增加借款 1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82,460.7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8,802.72 万元，增幅 88.88%，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82,679.1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218.41 万元，增幅 121.5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短期周转资金需要量增加所致。

表 6-4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信用借款	57,712.03	66,520.72	12,458.00	7,000.00
保证借款	113,128.91	11,650.00	31,200.00	13,190.00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	-
信用证、融信贴现融资	10,226.19	3,160.00	-	-
银承贴现融资	612.00	130.00	-	-
合计	182,679.13	82,460.72	43,658.00	20,190.00

(2) 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163.83 万元、155,282.94 万元、171,567.16 万元和 166,766.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4%、5.21%、4.53% 和 3.81%。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55,282.9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880.89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71,567.1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84.22 万元，增幅 10.49%。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66,766.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800.90 万元，降幅为 2.80%。

表 6-46：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余额	比例 (%)	2019年末余额	比例 (%)	2018年末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7,864.42	64.68	155,335.48	90.54	132,444.50	85.29
1-2年 (含2年)	44,326.47	26.58	9,360.99	5.46	13,804.47	8.89
2-3年 (含3年)	7,073.54	4.22	1,132.61	0.66	5,825.04	3.75
3年以上	7,537.83	4.52	5,738.07	3.34	3,208.93	2.07
合计	166,766.26	100.00	171,567.16	100.00	155,282.9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1,351.60 万元、290,985.97 万元、291,246.86 万元和 314,625.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50%、9.77%、7.68% 和 7.1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0,868.05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7,050.16 万元，降幅 6.88%，变动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40,094.3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226.32 万元，

增幅 4.00%。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0,183.2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88.89 万元，增幅为 8.37%。

表 6-47：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52,933.84	51,124.77	60,091.06
应付股利	1,508.22	27.72	25.96
其他应付款	260,183.26	240,094.37	230,868.05
合计	314,625.32	291,246.86	290,985.97

表 6-48：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216,773.00	207,142.94	174,422.71
押金、保证金	16,259.03	12,852.87	13,246.25
预提费用	-	498.08	1,005.19
暂收款项	1,312.48	1,216.01	15,664.47
销区费用	14,105.95	10,778.50	12,761.78
其他	11,732.80	7,605.97	13,767.66
合计	260,183.26	240,094.37	230,868.05

（4）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964.97 万元、63,045.00 万元、75,040.75 万元和 78,849.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1%、2.12%、1.98%和 1.80%。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63,045.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4,080.03 万元，增幅 28.7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75,040.7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95.75 万元，增幅 19.0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78,849.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809.18 万元，增幅为 5.0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4,145.09 万元、415,174.57 万元、714,512.85 万元和 627,879.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26%、13.93%、18.85%和 14.35%。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08,970.52 万元，降幅为 20.79%。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99,338.28 万元，增幅 72.10%，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而调整至本科目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86,633.35 万元，降幅为 12.12%，主要是一年内长期借款减少了 130,892.38 万元。

表 6-4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880.50	348,538.80	117,946.00	47,17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1,999.00	359,500.00	245,000.00	4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545.00	51,119.25	56,975.09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929.05	1,109.32	-
合计	627,879.50	714,512.85	415,174.57	524,145.09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43,307.00 万元、640,072.25 万元、824,783.22 万元和 1,100,302.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93%、21.48%、21.76%和 25.15%。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640,072.25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96,765.25 万元，增幅为 17.81%，主要系发行人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710.97 万元，增幅 28.86%，主要系公司增加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5,519.58 万元，增幅 33.41%，主要系 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新增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所致。

表 6-5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06,061.58	36.90%	150,700.00	18.27%	184,972.94	28.90%	157,030.00	28.90%
抵押借款	330,050.30	30.00%	367,442.30	44.55%	168,215.30	26.28%	126,327.00	23.25%

借款类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9,134.00	6.28%	69,500.00	8.43%	181,700.00	28.39%	212,950.00	39.20%
质押贷款	295,056.92	26.82%	237,140.92	28.75%	105,184.00	16.43%	47,000.00	8.65%
合计	1,100,302.80	100.00%	824,783.22	100.00%	640,072.25	100.00%	543,307.00	100.00%

（2）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1,050.00 万元、1,077,750.00 万元、1,195,794.90 万元和 1,405,890.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53%、36.17%、31.54%和 32.13%。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077,75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6,700.00 万元，增幅为 8.7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044.90 万元，增幅 10.95%。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095.3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发行“20 株国投 SCP001”、“20 株国投 MTN001”、“20 株国投 MTN002”、“20 株国投 SCP002”、“20 株国 01”等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35.00 亿元，新发行债券超过偿还债券所导致的。

（3）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6,262.23 万元、173,202.78 万元、171,903.42 万元和 246,921.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84%、2.74%和 3.67%。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73,202.7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3,059.45 万元，降幅为 11.7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299.36 万元，降幅为 0.75%。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246,921.7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5,018.31 万元，增幅为 43.64%，主要系国投双创公司增加中车金租租赁款 1.6 亿元以及新增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 4 亿元所致。

表 6-5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	------

土地储备中心	25,000.00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大丰站基础设施项目	40,000.00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中关村信息谷项目	7,500.00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10.10
政府置换债务	154,718.98
合计	238,929.08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5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0.00	8.49	200,000.00	8.09	100,000.00	6.53	100,000.00	6.82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6.37	250,000.00	10.11	250,000.00	16.32	200,000.00	13.64
资本公积	961,683.22	40.82	963,401.18	38.95	267,768.78	17.48	269,091.13	18.35
其他综合收益	-9,025.66	-0.38	-23,872.89	-0.97	-38,486.68	-2.51	1,460.41	0.1
专项储备	593.88	0.03	676.02	0.03				
盈余公积	10,102.12	0.43	10,102.12	0.41	8,357.22	0.55	7,690.79	0.52
未分配利润	129,962.97	5.52	138,392.54	5.60	105,833.85	6.91	88,136.78	6.01
少数股东权益	912,573.22	38.74	934,506.74	37.79	838,141.14	54.72	799,799.33	5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889.74	100.00	2,473,205.71	100.00	1,531,614.31	100.00	1,466,172.44	100.00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466,172.44 万元、1,531,614.31 万元、2,473,205.71 万元和 2,355,889.7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31,614.3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5,441.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了一期永续中票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73,205.7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41,591.40 万元。主要系因为资本公积增加了 695,632.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55,889.7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17,315.97 万元，降幅为 4.74%。

1、实收资本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0 亿元，系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所致。

2、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69,091.13 万元、267,768.78 万元、963,401.18 万元和 961,683.2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963,401.1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95,632.40 元，主要原因如下：

（1）株洲市国资委将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33%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06,717.49 万元。

（2）株洲市国资委将株洲市房产局资产无偿划入发行人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50,915.65 万元。

（3）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注入资产至发行人，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0,000.00 万元。

（4）株洲市债务平滑基金注入资产至发行人，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0,000.00 万元。

（5）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85,577.68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16,905.25 万元。

（6）株洲市国资委无偿划拨资产至株洲市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289.35 万元。

（7）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投入至发行人，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307.90 万元。

（8）2019 年转增资本，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00,000.00 万元。

（9）持股比例变动等原因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925.57 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99,793.33 万元、838,141.14 万元、934,506.74 万元和 912,573.22 万元，主要系对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少数股东权益。

表 6-53：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 9 月末金额
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4.59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6.51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33.78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1,300.00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1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165,127.6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403.28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76,000.00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2,045.62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6.49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96.64
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97.58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16,316.43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1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4,783.70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740.3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89.55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61.22
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750.00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28
合计	912,573.22

4、其他权益工具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系发行的永续票据。2016 年，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永续中票，期限（5+N）年，尚在存续期；2017 年，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永续中票，期限（3+N）年，尚在存

续期；2018 年，发行人发行 5 亿元永续中票，期限（3+N）年，尚在存续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25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10 亿元，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永续中票，期限（3+N）年，已到期归还。

5、其他综合收益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460.41 万元、-38,486.68 万元、-23,872.89 万元和-9,025.6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38,486.6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9,947.09 万元，主要系股票处置转收入科目以及股票市场波动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23,872.8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13.79 万元，主要系公司所持股票价值上升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9,025.6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47.23 万元，主要系公司所持股票价值波动所致，增幅 62.19%，主要是上市公司的股价较年初有所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390.67	1,238,454.41	1,046,120.14	1,011,6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313.37	1,196,492.20	1,028,434.58	998,6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7.30	41,962.21	17,685.56	13,05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43.56	331,175.77	404,956.12	157,69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59.78	724,476.68	466,971.24	487,36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6.22	-393,300.91	-62,015.12	-329,66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96.73	1,442,791.77	753,265.96	615,07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36.63	832,904.08	760,917.61	528,2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60.09	609,887.69	-7,651.66	86,81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468.81	258,165.42	-51,882.17	-229,551.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051.53 万元、17,685.56 万元、41,962.21 万元和 31,077.30 万元。2018 年，发

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同比增长 4,634.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项目的阶段性完工，经营性现金流入随之增加。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24,276.65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9,665.32 万元、-62,015.12 万元、-393,300.91 万元和-141,416.22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渐取得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投资了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支出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指与发行人战略发展相符且为了获取包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买卖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收益的投资业务。发行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集中在金融与制造业板块，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宜安科技、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株冶集团、西王食品等上市公司股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43,066.54 万元、414,068.47 万元、569,184.33 万元和 637,548.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1%、9.18 万元、9.09 %和 9.47%。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发行人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目前发行人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其中在制造业参股了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金融与服务业参股了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拍卖有限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98,562.37 万元、163,273.51 万元、315,610.10 万元和 304,657.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3.62%、5.04%和 4.53%。

发行人按照株洲市建设特色产业集群的目标，投资了奥悦冰雪旅游项目、洗水工业园项目、创业广场项目、神农洞天美丽乡村项目等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导致支出的现金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6,815.83 万元、-7,651.66 万元、609,887.69 万元和 320,060.09 万元。近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筹资能力较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了大量的外部融资，补充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使发行人的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保持平衡。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债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5：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5	2.48	2.79	2.68
速动比率（倍）	1.40	1.25	1.40	1.41
资产负债率（%）	65.00	60.52	66.05	66.19
EBITDA	103,133.31	204,985.58	163,945.90	151,46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41	1.59	2.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8、2.79、2.48 和 2.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40、1.25 和 1.40。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特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尚可，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9%、66.05%、60.52%和 65.00%。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7-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51,460.06 万亿元、163,945.90 万元和 204,985.58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6、1.59 和 1.41，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的逐步改善，EBITDA 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也逐年提升，总体较为平稳，财务状况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32,617.25	863,675.89	811,002.52	736,791.15
营业成本	413,242.60	568,415.17	507,779.66	453,731.31
期间费用	218,052.47	251,606.85	254,612.10	237,597.49
投资收益	5,385.72	18,959.29	13,623.20	5,178.14
其他收益	13,110.75	23,993.30	16,961.53	6,288.31
营业利润	9,941.07	74,234.49	65,215.15	49,433.08
营业外收入	4,092.28	2,736.53	1,771.37	13,725.43
利润总额	13,785.40	76,240.69	67,318.14	61,488.40
净利润	8,835.07	66,299.92	60,147.75	53,07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29.57	31,926.76	22,147.90	21,97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3.31%	4.01%	3.90%

1、营业收入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791.15 万元、811,002.52 万元、863,675.89 万元和 632,617.25 万元，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74,211.37 万元，增幅 10.07%；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2,673.37 万元，增幅为 6.49%。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最大。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7,597.49 万元、254,612.10 万元、251,606.85 万元和 218,052.4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5%、31.39%、29.13% 和 34.47%。

表 6-57：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88,408.56	108,426.93	115,765.79	108,077.75
管理费用	50,589.25	56,624.09	55,806.84	68,376.37
研发费用	20,805.68	25,149.31	16,710.85	-
财务费用	58,248.98	61,406.51	66,328.62	61,143.37
合计	218,052.47	251,606.85	254,612.10	237,597.49

2018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7,014.62 万元，增幅 7.16%。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7,688.04 万元，增幅 7.11%，主要系促销费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减少 12,569.53 万元，减幅 18.38%，系研发费用不再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所致；财务费用增加 5,185.25 万元，增幅 8.48%。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3,005.25 万元，变动较小。

3、营业利润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9,433.08 万元、65,215.15 万元、74,234.49 万元和 9,941.0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8.04%、8.60%和 1.57%。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业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投资收益与其他收益的提高。

4、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25.43 万元、1,771.37 万元、2,736.53 万元和 4,092.28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利得。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

2017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288.31 万元、16,961.53 万元、23,993.30 万元和 13,110.75 万元。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含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58：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嵌入式软件退税	1,287.41	1,583.20
公租房项目	479.48	396.08
高端药物制剂研发产业基地建设	235.50	274.75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药渣）	121.34	54.10
产业标准化项目		344.13
财政环保专项资金		324.91
电影专项资金补助	65.61	90.00
房屋拆迁补偿费摊销	92.83	99.46
科技局百项科技成果奖励		100.00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73.63
陇西千金西北中药材综合加工项目	54.51	70.99
中央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	29.78	31.91
标准厂房建设奖励资金		32.00
稳岗补贴		247.58
湖南省科技计划技术市场发展专题		20.00
财政局 120 台套项目	19.00	19.00
炉煤改汽减排项目	4.05	16.20
物流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	15.60	15.60
固体制剂车间二线技术改造及仓储扩建项目	9.45	11.02
产业技术研究及开发奖		20.00
财政局 1.5 万吨项目	5.00	5.00
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		18.93
陇西千金中药材生产车间建设资金		27.17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置建设	300.55	1,122.52
轨道交通城		300.00
石峰区棚户区改造补贴款	496.99	121.96
区财政局南方中学新校区建设补贴资金		5,000.00
区财政局凤凰山公园建设补助资金		1,350.00
芦淞区财政局白关厂房搬迁补偿款		128.09
区财政局 135 补助款		152.8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补贴	50.00	4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款		103.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资助		11.7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时装周参展企业补贴		35.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入库企业专项扶持款		10.00
工业企业电费补贴款		3.81
飞行服务平台补贴收入		500.00
株洲航空长夜峰会经费		20.00
项目攻坚年奖金		2.00
2018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	100.00
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一期项目厂房考核奖励		172.00
城乡建设局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
石峰区政府经济发展奖励		0.50
LED 产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10.00
2017 年度外贸政策兑现资金项目奖励性质支持		60.60
2018 年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第五批）		10.00
申报 2018 年株洲市领军人才	56.25	18.75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99.44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政策兑现表彰		43.00
年产 400 万套高效节能 LED 灯新技术研发及生产线建设		30.00
外经贸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4.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		10.00
战略实施专项项目		0.00
2017 年湖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9.70
2017 年度工业“十百千”工程考核奖励		5.00
高科园创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1.00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名牌		30.00
商标资助项目		0.00
产业局政策兑现奖金	78.00	62.60
安环部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25.00
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技重大专项		30.00
2018 年株洲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18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00
陇西 2017 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00.00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 2017 年长株潭国家自创区	21.60	30.00
建设专项资金		0.00
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40.00
科技部专项引导资金		50.00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
国家体育总局补贴资金		112.43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旅游委员会补贴资金		5.23
体育局雪冬令营补贴收入		11.80
加工贸易补助		149.62
B 保中心运营经费	504.08	595.68
政府补助		369.14
财政拨付设施洪灾毁损修复资金		20.00
桃源洞自然保护区补贴		10.00
森林康养财政补贴		9.50
统计局补贴		1.00
神农谷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资金土地返还款		881.87
公租房补贴	312.37	201.70
“@贷” 奖金	31.30	
“@贷” 运营经费	180.00	
2018 年创新创业大赛	20.00	
2018 年甘肃名牌产品称号	10.00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奖	21.00	
2018 年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2.50	
2018 年株洲高新区、天元区“1+7+4”产业政策兑现表彰	13.10	
2019 年研发财政奖	75.09	
被动房补贴	20.00	
补偿“@贷”管理费	2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	
2019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12.63	
财政局拨付金城国投新材料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	44.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48.00	
城乡建设局装配资金补贴收入	10.00	
电子商务奖金	30.00	
多出入口圆形塔式立体停车库引进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33	
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	18.00	
风险补偿基金服务费补偿	40.00	
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100.00	
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奖补资金	20.00	
高新企业补助	18.00	
个税返还	160.71	
各市州票房第 2 名	10.00	
荷花家园廉租住房二期	12,686.9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的 2019 年第六批创新型	30.40	
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0.00	
湖南省商务厅老字号拟支持项目资金	20.00	
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87.00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	13.16	
机器人阴极洗涤剂剥片机组研制	10.00	
开拓市场专项经费	10.00	
科技局长株潭自创区建设专项第二批后补助项目	12.60	
陇西县 2019 年市级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提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6.00	
芦淞区文化旅游局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贴款	12.00	
票房做出突出贡献影院 10 万	10.00	
其他科学技术补助	103.28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	40.00	
区产业局 2018 年 1+7+4 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105.30	
区产业局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装备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8.49	
区产业局付一事一议租金补贴	343.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区产业局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13.00	
区产业局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00	
融资创新奖	10.00	
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奖励	30.00	
融资贴息补贴	743.36	
商贸事务经费	10.00	
省财政厅和省工信厅产业技术样机与开发资金	8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34	
石峰区清水塘棚改项目征拆款	181.42	
收 2018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18.11	
收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	40.00	
收旅游局厕所补贴收入	25.76	
退回 2018 失业金	129.89	
稳岗补贴	34.82	
物流供应链补贴	29.00	
新区政府拨付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45.50	
新型机器人式剥片机组的研制	20.00	
阳极整形机组奖励资金	60.00	
一期项目厂房补贴资金	145.60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30.00	
有色金属搬运装备智能化项目	300.00	
园区标准厂房租赁补贴	44.33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补助	12.42	
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	
冬夏令营财政补贴款	6.34	
知识产权业务专项资金	18.2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款项	26.34	
中试平台服务补贴资金	150.00	
株洲市财政局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20.00	
株洲市财政局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20.00	
株洲市财政局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11.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户科技发展经费	58.40	
株洲市国库集中支付零余额户知识产权业务专项资金	20.10	
株洲市商务局补助	15.00	
株洲市石峰区科技局 2018 年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10.00	
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系列立式煤泥离心机项目专项资金	20.00	
自然人股权转让补贴	624.75	
其他	391.42	687.9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23,993.30	16,961.53
财政补贴	30.00	
财政奖补资金		190.00
财政局产业项目建设年奖励经费	30.00	
财政局付来区产业局政策兑现奖金		5.00
扶持经费	4.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收到社保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0.29	
公租房租赁补贴款		18.46
科学技术补贴	20.00	0.00
其他奖励		12.60
收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20.00
水木阳光里项目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		10.00
稳岗补贴	31.43	4.03
长沙市雨花区奖励		2.00
政府补贴		10.00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1+7+4”产业政策兑现表彰补助资金	10.50	
财政局融资创新奖		10.00
市财政普惠金融补助		10.00
财政现代服务业资金	100.00	
2018 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227.22	292.09
政府补助合计	24,220.53	17,25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有所波动，2017-2019 年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表 6-59：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

年度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24,220.53	17,253.62	19,230.18
净利润（万元）	66,299.92	60,147.75	53,076.11
所占比例（政府补助/净利润）（%）	36.53	28.69	36.23

5、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78.14 万元、13,623.20 万元、18,959.29 万元和 5,385.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与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8%、20.89%、25.54%和 54.18%，占比较高。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占比例相对较高。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6-6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63	5,610.42	1,546.11	1,368.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55.83	6,509.04	7,670.62	487.7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93	33.75	202.50	36.77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	60.37	438.78	304.3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6.81	3,444.47	1,190.41	208.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67	443.07	1,386.89	1,072.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7.64	110.06	231.6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85.20
其他	329.65	2,710.52	1,077.84	1,283.10
合计	5,385.72	18,959.29	13,623.20	5,178.14

备注：2018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孙公司北京奥悦冰雪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镇江润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形成。2019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奥悦冰雪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镇江润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形成。

6、净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3,076.11 万元、60,147.75

万元、66,299.92 万元和 8,83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78.32 万元、22,147.90 万元、31,926.76 万元和-7,429.57 万元。

四、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3,680,68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6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182,679.13	82,460.72	43,658.00	20,1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879.50	714,512.85	415,174.57	524,145.09
长期借款	1,100,302.80	824,783.22	640,072.25	543,307.00
应付债券	1,405,890.24	1,195,794.90	1,077,750.00	991,050.00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	213,929.08	170,496.94	127,931.74	151,742.84
永续中票	1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3,680,680.75	3,238,048.63	2,554,586.56	2,430,434.93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6-62：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2,626,962.84	71.37
抵押借款	340,135.80	9.24
保证借款	182,362.91	4.95
质押借款	306,451.92	8.33
信用证、融信、银承贴现融资	10,838.19	0.29
融资租赁和保理	11,710.10	0.32
政府置换债务及其他	202,218.98	5.49

合计	3,680,680.75	100.00
----	--------------	--------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表 6-6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株国 07	2020-09-29	2023-09-29	2025-09-29	3+2	5.00	4.50	5.00
2	20 株国 06	2020-08-18	2023-08-18	2025-08-18	3+2	15.00	4.70	15.00
3	20 株国 04	2020-07-03	2023-07-03	2025-07-03	3+2	10.00	4.30	10.00
4	20 株国 01	2020-06-02	2023-06-02	2025-06-02	3+2	5.00	4.50	5.00
5	19 株国 06	2019-12-27	2021-12-27	2024-12-27	3+2	20.00	4.81	20.00
6	19 株国 04	2019-09-09	2022-09-09	2024-09-09	3+2	10.00	6.00	10.00
7	19 株国 03	2019-07-05	2021-07-05	2024-07-05	2+2+1	10.00	5.78	10.00
8	G19 株国 2	2019-05-23	2022-05-23	2024-05-23	3+2	16.20	5.79	16.20
9	G19 株国 1	2019-05-16	-	2024-05-16	5	2.80	6.80	2.80
10	18 株国 01	2018-10-31	-	2023-10-31	5	9.10	7.50	9.10
11	17 株国 01	2017-05-02	2020-05-02	2024-05-02	3+2+2	10.00	5.93	8.20
12	16 株国投	2016-08-05	-	2021-08-05	5	10.00	4.20	10.00
13	16 株国 01	2016-05-05	2019-05-05	2021-05-05	3+2	10.00	6.80	10.00
14	16 株教 01	2016-05-30	2019-05-30	2021-05-30	3+2	5.00	7.20	0.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38.10		131.80
15	21 株国投 CP001	2021-01-07	-	2022-01-07	1	5.00	4.00	5.00
16	20 株国投 MTN002	2020-03-20	-	2023-03-20	3	10.00	3.99	10.00
17	20 株国投 MTN001	2020-02-28	-	2023-02-28	3	10.00	3.67	10.00
18	19 株国投 MTN001	2019-01-08	2022-01-08	2024-01-08	3+2	10.00	4.90	10.00
19	18 株国投 MTN001	2018-03-29	-	2021-03-29	3+N	5.00	7.00	5.00
20	16 株洲国投 MTN001	2016-10-28	-	2021-10-28	5+N	10.00	3.92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0.00	-	50.00
21	14 株洲国投债	2014-02-18	2019-02-19	2021-02-19	5+2	8.00	7.39	8.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8.00	-	8.00
合计		-	-	-	-	196.10	-	189.80

注：“16 株教 01”为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公司债。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亿元计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64：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329,626.66	4,329,626.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837.24	2,401,837.24	-
资产总计	6,731,463.91	6,731,463.91	-
流动负债合计	1,576,530.27	1,576,530.2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9,043.90	2,799,043.90	-
负债合计	4,375,574.17	4,375,574.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889.74	2,355,889.74	-
资产负债率	65.00%	65.00%	-

表 6-6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72,833.56	1,472,833.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011.56	2,416,011.56	-
资产总计	3,888,845.12	3,888,845.12	-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合计	857,200.42	857,200.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802.22	1,659,802.22	-
负债合计	2,517,002.64	2,517,002.6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842.48	1,371,842.48	-
资产负债率	64.72%	64.72%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表 6-66：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止日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9.01-2028.12	8,792.9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023.03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2023.04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022.11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022.05	4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021.03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021.03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2021.09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7-2021.07	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024.04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24.11	2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2014.12-2021.12	44,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024.09	23,8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合计		353,867.90		

（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表 6-67：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文号	被处罚人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1	湘地税罚 [2016]12 号	株洲市产 权交易中 心有限公 司	因“其他 违法”事 项、“少 申报缴 纳税款”	15,398.35	2016.9.29	湖南省地 方税务局 稽查局	《行政处罚 决定书》
2	株住建罚 字(2016) 第 003 号	株洲新芦 淞洗水工 业园经营 管理有限 公司	必须进 行招标 的项目 而不招 标	8,500.00	2016.1.28	株洲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处罚 决定书》

2、未决诉讼情况

子公司千金药业之二级子公司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收到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17]湘0211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长沙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190.83万元，该案起因为长沙瑞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中标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食品仓库中央空调工程，在工程造价结算过程中双方存在分歧，长沙瑞昌能源科技有限给公司2017年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18年9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该案尚在审理中。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190.8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增控股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出资人决定》，将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已对其进行并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股权划转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唯一的产业发展商和现代服务业运营商，主营业务板块为：智慧城市投资运营；片区开发和运营；教育产业投资与运营；金融服务；先进制造投资与运营；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整合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明显优化，净资产规模有效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2、株洲国投和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对天桥起重持股比例降低

株洲国投和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株洲产金研究所”）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于2019年12月初签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株洲国投将持有天桥起重4.97%（70,412,712股）的股份、株洲产金研究所将持有天桥起重0.03%（419,328股）股份以3.20元/股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交易总价226,662,528元。

2020年3月24日，天桥起重发布《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上述三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发行人仍为天桥起重控股股东。发行人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人对天桥起重持股比例减为24.08%。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其他或有事项

1、根据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开信息，发行人党委原副书记、原董事长杨尚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检查和监察调查，暂无调查处理结果；由于原董事长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2、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公告内容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将“14 株国投 MTN00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短期拆借给其他主体、偿还某证券公司约定式回购、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比例较大且长时间未进行信息披露。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9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给予株国投警告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尚荣、时任财务总监周富强、时任财务部长、现任副总经理刘金莲通报批评处分，并建议刘金莲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当前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407,432.3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68：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238,319.17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8,360.46	银行借款/票据承兑
货币资金	29,209.09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9,112.14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638.85	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1,681.76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2,333.00	银行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777.91	银行借款
合计	407,432.38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

1、发行人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内容概要

（1）天桥起重相关主要公告内容概要

表 6-65：天桥起重相关主要公告内容概要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内容概要
2017/12/22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划转的停牌公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收到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告知函，称其与中国中车集团正在筹划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
2018/3/22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复牌提示公告。株洲市人民政府与中车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对拟实施的股权划转事项、后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见本表下方。
2018/5/22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株洲市人民政府为推进《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相关工作》，成立了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2018/6/12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6 月 11 日向中车集团发出了《关于邀请中车集团参与央地企业共建的函》，该函诚请中车集团尽快按照 3 月 15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设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并诚邀中车集团派专人莅临株洲对接相关工作，以便双方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保障具体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2018/8/8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阶段性进展的公告	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在湖南省株洲市召开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并分别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合作洽谈会议备忘录》（株府录（2018）31 号）和《中国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谈备忘录》，并明确了优化完善后的重组工作计划。
2018/12/6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新能源客车	根据中车集团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的通知（中车集团投资〔2018〕404 号），经中车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中车集团所持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动”）5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产投，并确定以

	<p>整合事项进展的公告</p>	<p>2018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按时代电动171,667.2584万元账面净值办理相关划转手续,由中车产投负责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变更事项。此前,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同意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所持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8,986.75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车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时代电动。</p>
<p>2019/11/29</p>	<p>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p>	<p>天桥起重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称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近期在株洲召开,并于近日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签署了《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谈备忘录》,会议内容公告如下:</p> <p>(一)调整央地联合重组合作事项。因外部政策形势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原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方案因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成熟,经多方讨论论证,双方商定对原方案进行调整。</p> <p>(二)引进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第二大股东。双方商定原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调整为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部分天桥起重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股份转让后,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第二大股东,株洲国投继续作为天桥起重控股股东,中车产投与株洲国投成为一致行动人。</p> <p>(三)引进株洲国投成为中车产投股东。为建立更加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株洲国投参与中车产投混改引资进场交易并最终成为中车产投股东之一。</p>
<p>2019/12/3</p>	<p>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p>	<p>(一)株洲国投参与中车产投增资项目。株洲国投同意按照公开挂牌遴选程序的规定时间参与中车产投增资项目,于中车产投增资项目挂牌结束之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相关增资项目申请材料并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株洲国投同意投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0亿元。</p> <p>(二)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协议转让天桥起重合计5%股权给中车产投。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第二大股东并获得天桥起重一名董事席位,并将向天桥起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p> <p>(三)中车产投择机将智能制造产业相关资产注入天桥起重。为支持天桥起重产业升级并实现长远发展,中车产投将加快形成支持天桥起重发展方案,并择机将其旗下智能制造产业注入至天桥起重,帮助天桥起重实现产业升级,切实提高天桥起重资产盈利质量。</p>

2019/12/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株洲国投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协议》，增资金额 10 亿元。
2020/03/2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株洲国投和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天桥起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对部分主要公告内容的摘录

1) 根据天桥起重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内容，本次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拟实施的股权划转事项

1、概述

中车集团以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部分股权与株洲国投持有的天桥起重部分股权实施换股。通过换股，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的第二大股东，株洲国投成为中车产投股东。在中车产投引入社会资本阶段，株洲国投有权以现金入股中车产投，参与中车产投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中车产投重要股东之一。

2、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主要内容

株洲国投将所持天桥起重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产投；中车集团将中车产投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国投。双方不发生现金交易，原则上天桥起重股份价值按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估算，中车产投股份价值按评估价估算。

二、后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概述

株洲国投向中车产投无偿划转天桥起重部分股权的同时，中车集团通过中车产投以新能源客车资产认购天桥起重新发行的股份，获得天桥起重控制权，并

保持天桥起重注册地点不变。

2、交易内容

(1) 标的资产：中车集团（含中车产投）下属与新能源客车相关的资产。

(2) 发行定价：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中车产投的意见，协商确定天桥起重股份发行价格。

三、事前审批需要履行的程序

相关方推进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履行的事前审批程序如下：

(1) 株洲国投需呈报株洲市国资委、株洲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批准；

(2) 中车产投需呈报中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批准；

(3) 天桥起重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权部门批准。

四、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重大事项所牵涉的相关方较多，影响较大，经株洲市人民政府与中车集团多次协商洽谈，最终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框架协议》”）。天桥起重按照有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

五、复牌后工作安排

1、为更好地落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株洲市人民政府与中车集团将设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专项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后续开展项目合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组织、协调、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并确定牵头联络单位，负责合作事项的协商，推进落实项目。

2、相关方将在天桥起重股票复牌后继续就股权划转事项洽谈并签署具体股权划转协议。

3、天桥起重将按《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相关方积极洽谈协商促进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审慎论证等。天桥起重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天桥起重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桥起重将在股票复牌后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筹划的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合作各方呈报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审批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收购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开始，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可能因各方诉求未达成一致而选择终止，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天桥起重复牌后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天桥起重 2018 年 8 月 8 日的公告内容，本次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事项阶段性进展及合作洽谈情况

1、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联合领导小组。会议指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混改符合企业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要加快推进双方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步伐，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资本纽带，将中车产投混改打造成为央地合作典范和混改样板工程。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

府已于日前分别成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由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已经分别成立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成联合领导小组，根据前述《合作框架协议》履行工作职责，审定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主要任务，工作目标计划等事项。

2、优化完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计划。为加快推进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央地联合重组及中车产投混改试点工作，会议协商确定优化完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步骤为：

1)中车集团整合新能源客车业务。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电车”）成为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电动”）控股子公司，时代电动成为中车产投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8 年 8 月底完成。

2)实施中车产投混改。按照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方案框架，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注入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时代电动、浙江电车后的中车产投进行审计、评估，经国资委备案的估值为引进非国有资本的对价依据；2018 年 12 月，经中车集团批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方；2019 年 3 月，中车集团与株洲市同步增资中车产投，提高投资者信心，增加引资保障。其中：中车集团现金投资 10 亿元，作为时代电动后期 10 亿元增资，株洲国投根据意愿现金投资约 16 亿元（占中车产投股比 10%）。

3)上市公司（指“天桥起重”）重大资产重组。在完成中车产投混改后，与证监会沟通争取获得中车新能源客车产业借壳上市的支持；天桥起重向时代电动发行股份，购买时代电动 100%股权；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成为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人，天桥起重更名为中车电动，天桥起重原业务成为中车电动全资子公司。

二、优化完善后的重组工作计划对照情况

优化完善后的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计划调整了株洲国投参与混改方式，株洲国投根据其意愿以现金代替股权划转的方式参与中车产投混改，在中车产投混改完成后启动与天桥起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实施步骤与原披露的内容发生了以下变化：

原披露内容	优化完善后的内容
<p>1、中车集团以中车产投部分股权与株洲国投持有的天桥起重部分股权实施换股。通过换股，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的第二大股东，株洲国投成为中车产投股东。在中车产投引入社会资本阶段，株洲国投有权以现金入股中车产投，参与中车产投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中车产投重要股东之一。 2、株洲国投将所持天桥起重的 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产投；中车集团将中车产投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国投。双方不发生现金交易，原则上天桥起重股份价值按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估算，中车产投股份价值按评估价估算。 3、中车集团通过中车产投以新能源客车资产认购天桥起重新发行的股份，获得天桥起重的控股权。</p>	<p>1、中车集团整合新能源客车业务。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成为时代电动控股子公司，时代电动成为中车产投控股子公司。 2、实施中车产投混改，株洲国投根据其意愿以现金的方式参与中车产投混改，不再将其持有的天桥起重部分股权划转至中车产投。 3、待中车产投混改完成后，由天桥起重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时代电动 100%股权。重组完成后，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成为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人。</p>

三、后续披露事项的安排

优化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后，央地双方将不再实施股权划转。按照中车产投混改进程安排，预计 2019 年正式启动与天桥起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启动前，株洲国投参与中车产投的混改不再涉及股权变动，天桥起重将不再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启动或启动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重大进展和变化时，天桥起重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尽管相关方明确表示待中车产投混改完成后继续积极推进与天桥起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表与标的资产已基本确定，但依然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发行人相关公告内容概要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划转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正在筹划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002523）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双方正在积极洽谈中，该事项最终需有权管理部门审批，目前还存在

较大不确定性。我公司会从维护投资者角度及时公告最终结果。”

2、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天桥起重发布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及 2019 年 12 月 3 日天桥起重发布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原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方案因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成熟，经多方讨论论证，双方商定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引进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第二大股东。双方商定原央地企业联合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调整为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协议转让天桥起重合计 5%股权给中车产投。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天桥起重发布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株洲国投拟将持有的天桥起重 4.97%（70,412,712 股）国有股份、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桥起重 0.03%（419,328 股）国有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交易总价 226,662,528 元。株洲国投与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天桥起重 5%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车产投将持有天桥起重 5%股份，株洲国投持有天桥起重 24.08%股份，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天桥起重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天桥起重公告，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中车产投正式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协议》，增资金额 10 亿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天桥起重发布的《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株洲国投、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 24.08%股份，仍为天桥起重的控股股东，并未丧失对天桥起重的控股权。天桥起重股权划转事项的实施并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也未构成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

1、持股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上市公司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天桥起重	341,071,926.00	24.08%	-	-
千金药业	119,381,136.00	28.53%	-	-
宜安科技	193,125,000.00	27.97%	96,555,000.00	5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宜安科技的股份中，有 20,305,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用于并购贷款，有 71,2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用于担保。除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它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分红情况

（1）千金药业：

2017 年：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8,755,9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626,779.3 元，转增 69,751,18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18,507,117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 9,948.43 万股股票，占比 28.53%，共计收到分红 2,985.00 万元（含税）。

2018 年：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402,846.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 11,938.11 万股股票，占比 28.53%，共计收到分红 4,776.00 万元（含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预计将现金红利派发 209,253,558.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 11,938.11 万股股票，占比 28.53%，预计将收到分红 5,969.06 万元（含税）。

（2）天桥起重：

2017 年：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011,886,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 29,391.76 万股股票，占比 29.05%，共计收到分红 1,469.59 万元（含税）。

2018 年：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 41,148.46 万股股票，占比 29.05%，共计收到分红 1,234.45 万元（含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 41,148.46 万股股票，占比 29.05%，预计将收到分红 1,234.45 万元（含税）。

（3）宜安科技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0,28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6,822,59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690,423,6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宜安科技 12,875.00 万股股票，预计将收到分红 1,030.00 万元（含税）。

3、财务数据占比情况

（1）千金药业：

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千金药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6.09%、10.63%、40.82%和 53.11%。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①	千金药业合并口径②	千金药业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 (②÷①)
总资产	6,264,334.47	381,217.27	6.09%
净资产	2,473,205.71	262,957.65	10.63%
营业收入	863,675.89	352,523.81	40.82%
净利润	66,299.92	35,209.86	53.11%
资产负债率	60.52%	31.02%	-
EBITDA	204,985.58	50,060.07	-

(2) 天桥起重:

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天桥起重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5.81%、9.01%、15.44%和 12.45%。

单位: 万元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①	天桥起重合并口径②	天桥起重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 (②÷①)
总资产	6,264,334.47	363,688.67	5.81%
净资产	2,473,205.71	222,760.31	9.01%
营业收入	863,675.89	133,386.71	15.44%
净利润	66,299.92	8,255.88	12.45%
资产负债率	60.52%	38.75%	-
EBITDA	204,985.58	12,920.43	-

(3) 宜安科技:

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宜安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3.24%、5.91%、11.87%和 12.75%。

单位: 万元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发行人合并口径①	宜安科技合并口径②	宜安科技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 (②÷①)
总资产	6,264,334.47	203,064.96	3.24%
净资产	2,473,205.71	146,238.98	5.91%

营业收入	863,675.89	102,508.42	11.87%
净利润	66,299.92	8,453.51	12.75%
资产负债率	60.52%	27.98%	-
EBITDA	204,985.58	11,859.62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贷公司，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范围如下：

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务名称	期限	借款开始时间	借款到期时间	利率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
集团本部	14 株洲国投债/14 株国投	5+2	2014/2/19	2021/2/19	7.39%	70,999.00	17,000.00
集团本部	18 株国投 MTN001	3+N	2018/3/29	2021/3/29	7.00%	50,000.00	33,000.00
合计	-	-	-	-	-	120,999.00	5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但不排除当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时对

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的情况。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审议程序，并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6.0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3.97%，流动比率为2.75。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预计维持不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二）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由公司发行人自身经营所得兑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三）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四）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其他融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葵

联系人：李欣杰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0731-28686500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罗华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